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5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未有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三、 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公司負責人王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薛軍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王淡森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五、 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460,240,507.60元（含稅），以2025年末總股本10,934,402,256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5元（含稅）；若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2,460,240,507.60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調整。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2025年中期股利，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5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66,800,282.00元，與本次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合併計算，2025年度全年預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827,040,789.60元（含稅）。

截至報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未彌補虧損。

六、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大幅波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七、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八、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九、 本公司不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公司所披露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十、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創新業務開展和新技術應用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投資資產或掛鈎標的因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從業人員行為不當或外部發生不利事件導致損失的操作風險。此外，本公司還面臨競爭的國際化及匯率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從完善組織架構、優化管理機制和工具、升級系統功能、規範人員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一體化防控體系，同時通過定期監測、持續評估、不斷優化業務流程和控制措施來防範操作風險，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專業化管理，並重點做好創新業務和創新產品等的風險管控。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6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0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73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97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04
第八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1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7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173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8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215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343

第一節 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1）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最新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上海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

銀河金匯	指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銀河期貨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銀河德睿	指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銀河期貨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銀河國際控股	指	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外全資子公司
銀河海外	指	銀河國際控股全資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之合稱
銀河創新資本	指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銀河源匯	指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43%
銀河基金	指	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銀河金控持有其50%股權，為銀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報告期末持有匯金公司100%股權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報告期末持有銀河金控69.07%股權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最新修訂)

第一節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最新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最新修訂)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最新修訂)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最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Fund of Fund)，以基金為投資標的的基金
REIT(s)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資金或證券並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一節 釋義

IPO	指	首次公開發行
VaR	指	即風險價值(Value at Risk)，是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資產或證券組合價值在未來特定時期內的最大可能損失
報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指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印度尼西亞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印度尼西亞盾

特別說明：

1. 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一、 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信息

中文名稱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中國銀河
英文名稱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英文名稱縮寫	CGS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總經理(總裁)	薛軍
董事會秘書	劉冰
公司授權代表	王晟、吳嘉雯
公司秘書	吳嘉雯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7至18層10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郵政編碼	100073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電子郵箱	zgyh@chinastock.com.cn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10,934,402,256.00	10,934,402,256.00
淨資本	115,200,026,161.69	111,090,346,133.00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經營範圍包括：(1)許可項目：證券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2)一般項目：金銀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3)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具有以下具體業務資格：

(1)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認可的業務資格：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評價業務資格、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註冊登記保薦人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網下詢價配售對象資格、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業務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從事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資格、參與利率互換交易業務資格、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黃金現貨合約代理業務資格、跨境業務試點資格、非權益類收益互換業務資格、國債期貨做市商資格、信用衍生品業務資格、基金投資顧問業務試點資格、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資格、賬戶管理功能優化試點業務資格、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商品期貨及期權做市業務、參與互換便利(SFISF)業務資格、自營參與碳排放權交易業務資格。

(2) 交易所核准的業務資格：權證交易資格、ETF一級交易商資格、上交所會員資格、深交所會員資格、深交所大宗交易資格、上交所大宗交易資格、上交所IPO網下申購電子平台資格、深交所EIPO網下發行電子平台資格、上交所固定收益綜合系統一級交易商資格、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上交所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權限、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資格、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做市商資格、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商品互換業務交易商資格、原油期貨業務資格、上交所債券質押式協議回購資格、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資格、深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信用保護憑證創設機構資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資格、北交所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深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上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3) 中國證券業協會核准的業務資格：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資格、櫃台交易業務資格、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參與人資質、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資格。

(4) 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資格、債券通「北向通」業務資格、「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資格。

(5) 上海清算所核准的業務資格：債券集中清算、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人民幣利率互換集中清算、標準債券遠期集中清算、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對手清算上海清算所A類普通清算會員資格。

(6) 其他資格：權證結算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綜合服務的業務資格、證券公司類會員參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格、開展保險機構特殊機構客戶業務資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資格、數字證書認證業務代理資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相關業務資格、轉融券業務試點資格、轉融資業務試點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資格、保險兼業代理資格、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資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期權結算業務資格、微信開戶創新方案、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報價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中國期貨業協會會員資格、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資格、銷售貴金屬製品、科創板轉融券業務資格、創業板轉融券業務資格、科創板做市業務資格。

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聯繫人	董事會秘書：劉冰
	公司秘書：吳嘉雯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	010-80926608
傳真	010-80926725
電郵	yhzd@chinastock.com.cn

3.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中國證券報（http://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http://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http://www.stcn.com）
	證券日報（http://www.zqrb.cn）
披露年度報告的網站地址	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stock.com.cn）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4.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國銀河	601881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國銀河	06881

二、 歷史沿革

2005年6月，根據國務院批准的《關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基本思路》，國務院決定由匯金公司出資對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2005年8月8日匯金公司與財政部共同出資設立銀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建方案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63號）批准，銀河金控作為主發起人，聯合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國內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國務院領導批示的銀河重組方案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了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6]322號）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正式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經營證券業務。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2010年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股權轉讓給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0]226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北京清源德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股權轉讓給首鋼總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2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2012年，銀河金控陸續將62,887.8017萬股股份收益權對應的股份轉讓給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機構和3個自然人。於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證監局分別下發《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49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58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66號）和《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71號），公司按照規定分別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2013年5月22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完畢，共發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69,345,743股H股，其餘1,537,258,757股H股為公司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37億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配售發行20億股H股，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5.37億元。

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6億股A股，並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1.37億元。

2022年3月，公司完成人民幣78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並於2022年9月30日開始轉股。2023年12月19日，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贖回並摘牌，累計因轉股形成的股份數量為797,143,499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10,934,402,256股。

2024年8月，公司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因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公司總股本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101.3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9.34億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三、 組織機構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制度、《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規範運作，不斷完善股東會、董事會及經理層的運作機制和制度建設，構建了規範、科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組織架構。公司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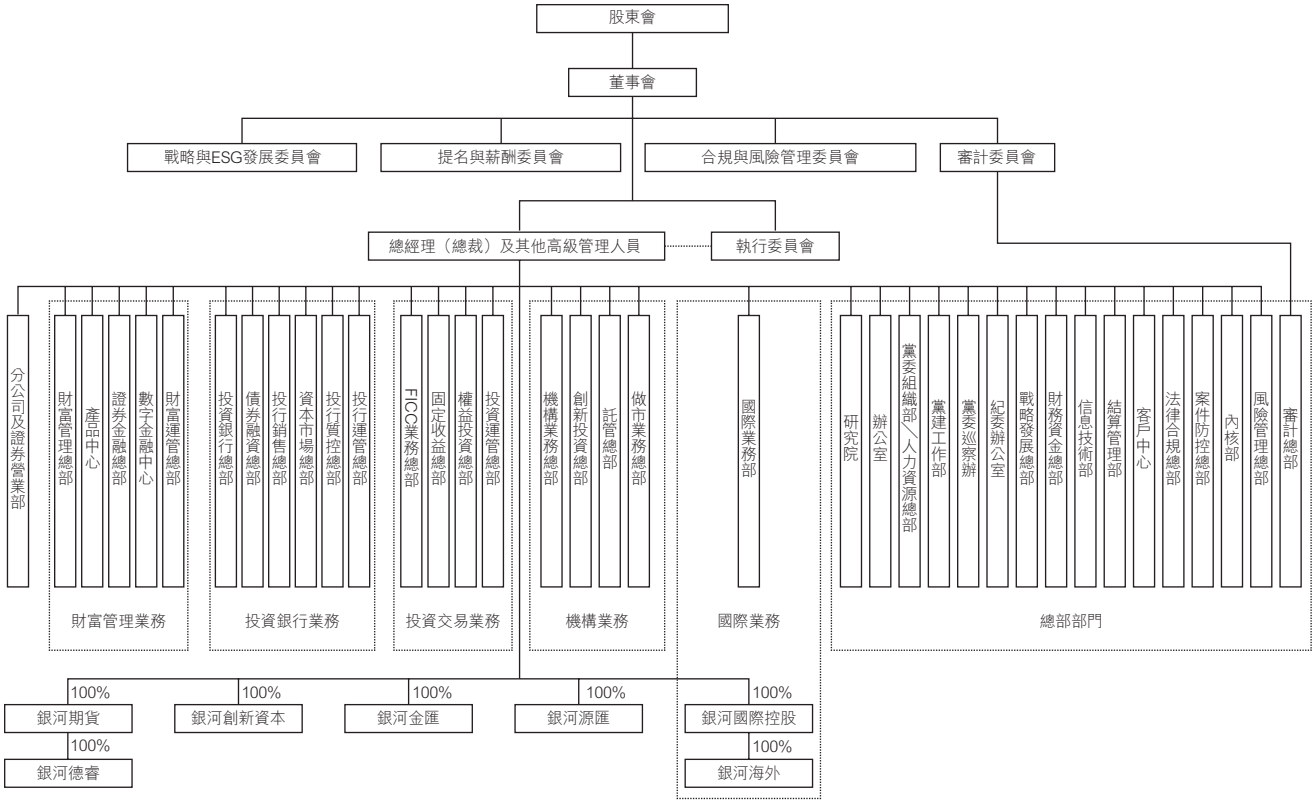

四、 營業部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458家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具體分佈情況如下：

所在地區	證券營業部數量	所在地區	證券營業部數量	所在地區	證券營業部數量
廣東	69	安徽	12	內蒙古	5
浙江	67	重慶	12	新疆	5
北京	41	河南	10	吉林	4
上海	36	湖南	10	甘肅	4
江蘇	31	河北	9	天津	3
福建	20	江西	7	青海	3
山東	17	陝西	7	海南	3
遼寧	15	黑龍江	6	寧夏	3
山西	15	雲南	6	貴州	2
湖北	15	廣西	6	西藏	1
四川	14	–	–	–	–

證券營業部情況詳見附錄「營業部情況表」。

五、 子公司及分公司情況

（一）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直接控股1家境外全資子公司，為銀河國際控股；直接控股4家境內全資子公司，分別為銀河期貨、銀河創新資本、銀河金匯、銀河源匯。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地址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持股比例	聯繫電話
銀河期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8號樓31層2702單元31012室、33層2902單元33010室	2006年12月25日	人民幣45億元	王東	100%	010-68569588
銀河創新資本	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4至18層101內6層101	2009年10月21日	人民幣15億元	孫蛟	100%	010-63369697
銀河國際控股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2011年2月9日	港元86億元	樊敏非	100%	(852) 36986888
銀河金匯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人民幣10億元	吳劍飛	100%	010-89623113
銀河源匯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31樓3104室	2015年12月10日	人民幣50億元	歐陽平	100%	021-60751758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二）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37家分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營業執照登載成立日期	聯繫電話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20層	曾君	2011年6月21日	0755-82033335
2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泛海國際中心3幢28層	宋曉軍	2011年7月15日	0571-87043507
3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5號2802房、2801房自編B單元	史楠	2011年7月22日	020-83953826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金融街國際酒店15層1502/1503/1504	張凱慧	2011年7月26日	010-89508777
5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31層01、02、03、05單元	吳國華	2011年7月29日	021-20252657
6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芙蓉中路二段279號二層201-204、213-220	彭孝武	2011年8月23日	0731-85536911
7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龍子湖尚賢街6號利豐國際大廈2層202-206號	王軍昭	2013年3月4日	0371-63969218
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園北道與水上公園東路交叉口魯能國際中心17層1707	任劍鋒	2013年3月11日	022-83830348
9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黃河路100號1號樓十三層1301-1304室	陳文苑	2013年3月11日	0971-8261669
10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洪山路1號商務會議中心3層	張志強[註1]	2013年3月12日	027-87841733
11	寧波分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安波路30號、建寧街8號32-1	周紅良	2013年3月12日	0574-87681169
12	雲南分公司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白塔路393號星耀大廈4樓	范軍剛	2013年3月13日	0871-63645475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營業執照登載成立日期	聯繫電話
13	大連分公司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電梯樓層五層B、C、D	姜雪濤	2013年3月13日	0411-84313089
14	江蘇分公司	南京市建鄴區燕山路179號1701-1、1701-5室	王德勝	2013年3月13日	025-84265536
15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晉祠路一段8號中海國際中心A座8層01、02、03、04B單元	王馥	2013年3月14日	0351-8611197
16	內蒙古分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烏蘭察布東路博爾頓廣場B座101商鋪	趙利斌	2013年3月15日	0471-4955414
17	重慶分公司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88號24層2單元	周明	2013年3月18日	023-88128983
18	吉林分公司	長春市朝陽區前進大街集商國際項目A2號樓9層	郝國敬	2013年3月19日	0431-82707737
19	河北分公司	石家莊橋西區紅旗大街98號	趙勇衛	2013年3月20日	0311-83998683
20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1棟4層401號	張志強[註1]	2013年3月21日	028-84360387
21	廈門分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展鴻路81號特房波特曼財富中心A座15層C、D單元	曾文青	2013年3月21日	0592-2227159
22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區懷寧路288號置地廣場C座辦3801、3802	李頂	2013年3月22日	0551-62619935
23	黑龍江分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09號藍色水岸1-4層商服三層	李乃琛	2013年3月25日	0451-53905568
24	遼寧分公司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文化路77號(120)21層2101-2106室	溫久玉	2013年3月27日	024-23250200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營業執照登載成立日期	聯繫電話
25	山東分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1001號中國人壽大廈S-2101(01、06單元)	王岩	2013年3月29日	0531-88802098
26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大道555號綜合實驗樓二樓201	金自成	2013年4月2日	0791-86283972
27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新權南路9號香格里拉中心11層11、12辦公	楊偉學	2013年4月2日	0591-83346905
28	青島分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口路88號33號樓301戶B	崔寧	2013年4月15日	0532-82962152
29	陝西分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11號1幢10604室	黃亞光	2013年4月24日	029-87809443
30	寧夏分公司	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6號德寧國際中心9層901-2號	武偉	2014年4月29日	0951-5046808
31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61號盛達商務廣場19層1901-1(南面)	陳衛紅	2014年5月7日	0898-68500805
32	甘肅分公司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621號長業金座3層-1	趙襲	2014年5月8日	0931-8860653
33	廣西分公司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36-2號南寧華潤中心西寫字樓2501號	熊文鋒	2014年5月14日	0771-5865105
34	新疆分公司	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健康路90號	孔令國	2014年5月15日	0991-2310019
35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城關區金珠西路街道金珠西路111號浦銀大廈第六層603室	林泓	2014年5月15日	0891-6344051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營業執照登載成立日期	聯繫電話
36	貴州分公司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林城路與長嶺路西北角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商務區5號樓20層12號	劉夏雲	2014年5月22日	0851-87973559
37	中山分公司[註2]	中山市東區中山四路88號尚峰金融商務中心2座三層1-4卡、3層7卡	魏丹	2007年3月19日	0760-88309888

註1：湖北分公司負責人與四川分公司負責人非同一人。

註2：中山分公司系於2021年由中山證券營業部升級而來。中山證券營業部成立於2007年3月19日，並於2021年8月16日完成升級及營業執照的名稱變更。

六、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一號安永大樓19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李琳琳、于曉月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梁昭宇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境內）	名稱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1幢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18層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香港）	名稱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十八樓
A股股份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名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七、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主要會計數據（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調整後[註2]	2024年度 調整前	本期比上年同期（調整後）[註2]增減	2023年度 調整後[註2]	2023年度 調整前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38,337,862**	34,047,951	46,757,555	**12.60%**	30,256,886	44,962,115
支出總額	**23,944,594**	23,525,561	36,235,165	**1.78%**	22,120,922	36,826,150
所得稅前利潤	**14,413,178**	10,518,630	10,518,630	**37.03%**	8,133,649	8,133,649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2,519,719**	10,030,838	10,030,838	**24.81%**	7,878,769	7,878,76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514,480**	-6,467,817	-6,467,817	**-294.48%**	-30,193,137	-30,193,137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55,744,927**	737,470,691	**16.04%**	663,205,297
負債總額	**707,948,510**	596,971,247	**18.59%**	532,710,51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47,780,143**	140,480,735	**5.20%**	130,466,361
總股本	**10,934,402**	10,934,402	**0.00%**	10,934,402
資產負債率[註1]	**76.65%**	75.43%	**增加1.22個百分點**	75.97%

*註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註2：*2025年7月，財政部發佈了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實施問答」），對於滿足一定條件的倉單交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公司按照上述財政部發佈的實施問答，對於同時滿足特定條件的倉單交易，按照淨額確認投資收益，相應調整了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與支出總額往年同期數據。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202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3**	0.81	**27.16%**	0.6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3**	0.81	**27.16%**	0.6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4%**	8.30%	**增加1.54個百分點**	7.52%

（二）近五年主要會計資料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調整後[註1]	2025年度（對比2024年度）增加／增少	2023年度調整後[註1]	2022年度調整後[註1]	2021年度調整後[註1]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38,337,862**	34,047,951	**12.60%**	30,256,886	28,708,668	32,268,748
支出總額	**23,944,594**	23,525,561	**1.78%**	22,120,922	20,738,673	19,524,331
所得稅前利潤	**14,413,178**	10,518,630	**37.03%**	8,133,649	7,970,867	12,791,012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2,519,719**	10,030,838	**24.81%**	7,878,769	7,767,550	10,430,238

*註1：*2025年7月，財政部發佈了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實施問答」），對於滿足一定條件的倉單交易，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公司按照上述財政部發佈的實施問答，對於同時滿足特定條件的倉單交易，按照淨額確認投資收益，相應調整了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與支出總額往年同期數據。

資產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對比2024年12月31日）增加／增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55,744,927**	737,470,691	**16.04%**	663,205,297	625,222,928	560,135,033
負債總額	**707,948,510**	596,971,247	**18.59%**	532,710,511	522,601,017	461,156,98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22,670,085**	165,569,131	**34.49%**	120,261,793	129,645,925	128,400,821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25,790**	18,000	**43.28%**	–	–	–
股東權益合計	**147,796,417**	140,499,444	**5.19%**	130,494,786	102,621,911	98,978,05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47,780,143**	140,480,735	**5.20%**	130,466,361	102,598,726	98,955,798
總股本	**10,934,402**	10,934,402	**0.00%**	10,934,402	10,137,280	10,137,259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3**	0.81	0.67	0.70	0.97
稀釋每股收益[註1]（人民幣元／股）	**1.03**	0.81	0.65	0.67	0.9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4%**	8.30%	7.52%	8.22%	12.29%
資產負債率[註2]	**76.65%**	75.43%	75.97%	79.29%	77.07%

*註1：*2021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註2：*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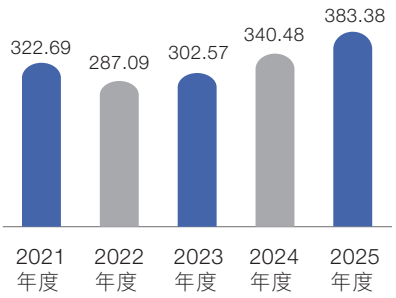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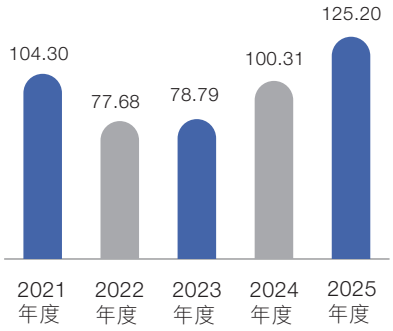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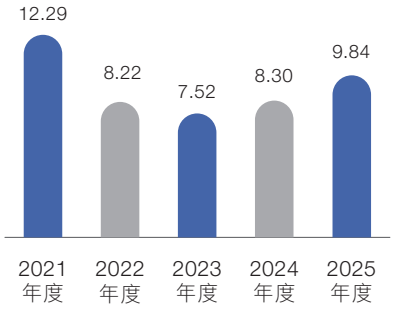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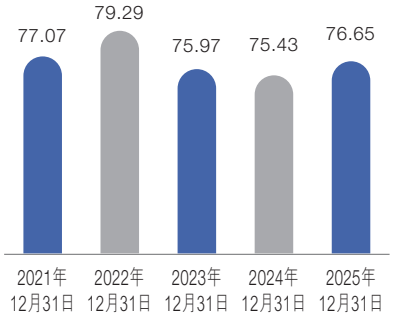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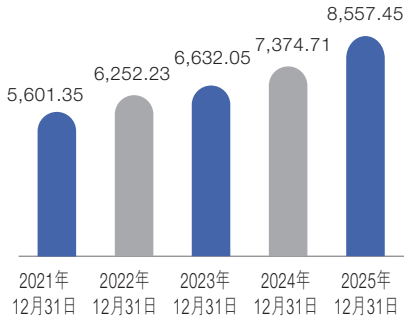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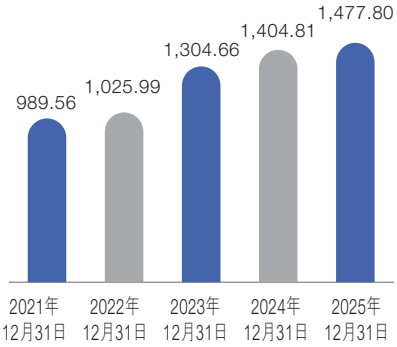

（三）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25年及2024年的淨利潤和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並無差異。

八、 母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報告期內，母公司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截至報告期末，母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如下：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註]
淨資本（人民幣元）	**115,200,026,161.69**	111,090,346,133.00
淨資產（人民幣元）	**141,147,079,598.00**	135,500,054,764.83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人民幣元）	**46,049,054,333.98**	45,724,937,700.12
表內外資產總額（人民幣元）	**576,659,234,509.95**	537,355,427,919.34
風險覆蓋率(%)	**250.17**	242.95
資本槓桿率(%)	**14.92**	14.93
流動性覆蓋率(%)	**298.00**	376.07
淨穩定資金率(%)	**154.59**	157.44
淨資本／淨資產(%)	**81.62**	81.99
淨資本／負債(%)	**26.84**	28.00
淨資產／負債(%)	**32.89**	34.1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30.76**	27.27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89.21**	289.09

註：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監會公告[2024]13號），對2024年12月31日的風險控制指標進行重述。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及行業情況說明

（一）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類型

《中國銀河證券戰略發展規劃（2023-2025）》明確了「金融報國、客戶至上」的戰略使命和「打造國內一流、國際優秀的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以市場化、平台化、數字化和全面協同為導向，持續打造「五位一體」的業務模式，即提供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機構業務、國際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及母子公司一體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為客戶提供代理買賣股票、基金、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投資組合建議、金融產品銷售和資產配置等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交易等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為各類型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及多樣化融資解決方案等金融服務。

機構業務

公司提供主經紀商、場外衍生品、席位租賃、託管與基金服務、投資研究、做市及銷售交易等服務。

國際業務

公司通過銀河國際控股、銀河海外等業務平台，為全球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銷售、投資銀行、研究和資產管理、融資和金融產品等服務。

投資交易業務

公司從事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大宗商品、外匯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交易，並為客戶的投融資及風險管理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公司聚焦「客戶需求」「專業發展」「協同創收」，將從事期貨業務、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另類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平台與前述五大業務線主動進行融合，強化業務協同、資源對接，持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二）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發展情況

2025年，我國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發展，韌性和活力明顯增強。中長期資金入市取得重要突破，資本市場投融資綜合改革進一步深化，產品和服務體系進一步健全，制度包容性、適應性、競爭力、吸引力及市場內在穩定性進一步增強，A股呈現回暖向好態勢，邁入量質齊升新階段，市場交投活躍持續助推證券公司業績普遍增長，強基本面支撐行業景氣度重回上行通道。

二、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說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557.4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04%。其中：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847.8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7.53%，主要為客戶資金存款增加；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531.9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8.60%，主要為客戶備付金增加；融出資金為人民幣1,449.8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2.80%，主要為融資業務規模增加；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9.4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74%，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存出保證金為人民幣338.1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8.32%，主要為交易保證金規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296.9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05%，主要為基金投資規模增加；債權投資為人民幣5.97億元，較上年末下降33.33%，主要為債券投資規模下降；其他債權投資為人民幣990.34億元，較上年末下降5.80%，主要為債券投資規模下降；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為人民幣615.3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50%，主要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投資規模增加；長期股權投資為人民幣4.7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6.47%，主要為合營企業投資規模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境外資產人民幣615.74億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7.20%。

三、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作為央企證券公司，公司可以及時把握國家發展大政方針，深化和延展公司的業務和服務，同時享受系統資源協同便利。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具體如下：

（一）經營管理穩健。公司始終堅持風控為本、合規為先，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以優化全面風險管理能力為統領，以內控有效協同為支撐，不斷完善內控管理的專業工具，健全覆蓋子公司、表外業務的穿透式全覆蓋風險管理運行機制，持續提升內控管理的主動性、專業性、前瞻性，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的底線，為公司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和保障。

（二）特色化業務體系。公司以零售業務見長，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的財富管理服務體系，代理買賣股票及期貨業務、信用業務位居行業前列，憑藉線下網絡和客戶規模優勢獲取財富管理轉型先機。投資交易業務保持領先，公司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和投資策略，以絕對收益為目標導向，持續完善多資產、多策略、均衡化投資框架，不斷優化持倉結構，提升交易定價核心能力，FICC領域具備較強市場競爭力。國際業務快速增長，公司堅持深耕香港市場，加強戰略投入力度，打造完善的國際服務鏈條，充分發揮東南亞地區的先發優勢，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核心區域經紀業務市場份額保持前三，國際業務成熟度逐步提升，成為重要的業績增長點。

（三）品牌形象優良。公司成立時是國內註冊資本最大的國有獨資證券公司，目前仍是國有控股比例最高的頭部券商之一，分別於2013年、2017年實現H股和A股兩地上市，多次獲得政府部門和專業機構頒發的榮譽稱號。公司核心業務市場排名長期保持行業前列，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助力資本市場形成內生穩定機制，搶抓高水平對外開放發展機遇，主動融入「雙循環」和統一大市場格局，在中國資本市場特別是居民財富管理領域擁有較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四）渠道網絡佈局廣泛、客戶資源豐富。公司持續深耕國內市場，通過多年佈局設立了37家分公司、458家營業部，分佈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能夠近距離服務各類型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隨着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公司通過聯昌併購項目將國際業務網絡從中國香港延伸覆蓋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韓國等地，全方位進入東南亞市場，成為在亞洲地區網絡最廣的中資券商之一。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客戶總數突破1,930萬戶，受益於良好的客戶基礎，公司各業務線之間有顯著的協同增長潛力。

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總體經營情況

2025年是公司三年戰略規劃收官之年，在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公司以黨建引領凝聚發展合力，以學習教育強化思想根基，緊密遵循「專業為本、合規為先、穩中求進」經營理念，服務國家戰略取得新成效，經營業績穩中有進，資產規模穩步提升，行業地位保持穩固，圓滿完成三年戰略規劃收官任務，為開啟新一輪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2025年，公司主營業務開展情況具體如下：

1. 財富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25年，A股回穩向好態勢明顯，投資者預期有效改善，市場韌性、包容性和吸引力顯著增強，服務新質生產力和高質量發展不斷提升。上證指數創十年新高，根據交易所數據統計，全年A股成交額為人民幣420.69萬億元，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1.73萬億元，較上年增長61.7%，2025年末，A股總市值首次突破人民幣100萬億元；市場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25,40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6.3%，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25,24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6.1%，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8.3%。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25年，公司堅定推進具有銀河特色的財富管理業務轉型，以「創造多維服務價值，提升投資者獲得感」為宗旨，以集約化、平台化、生態化、國際化為導向，充分踐行「以生態替代業務、以場景替代營銷」理念，立足全賬戶視角構建「標準化+個性化」的客戶分層服務體系，推動「獲客、活客、留客、黏客」運營閉環建設。公司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投顧結構、網點結構，著力提升綜合服務生態構建和輸出能力，努力形成「好產品+好服務+好品牌」業務價值體系，推進財富管理跨境一體化發展，打造「銀河一家」財富管理合作生態圈，強化客戶財富全旅程的保護教育，維護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切實做好老百姓身邊的理財顧問。

(1)　經紀業務

公司積極推進零售客群管理，著力構建精細化運營模式，以渠道、場景、內容、私域為抓手，持續加大客戶全旅程、全場景「線上+線下」服務觸達；以數智化驅動經營提效與服務生態升級，加強北交所、ETF等細分領域服務供給，打造行業網格品牌，優化智能交易工具，全年落地23項創新產品，築牢交易服務競爭力；深化「數字金融+」實踐，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落地營銷助手大模型應用，提升一線服務效能與運營協同水平，構建全場景數字人服務體系，累計服務客戶130萬人次；傾力打造「銀河金熠」服務品牌，通過「星耀管理人俱樂部」「星耀領航計劃」「星善計劃」有效構建私募同業與專業交易生態圈；優化完善「星耀企業家辦公室」服務體系，聚焦上市公司股權綜合服務場景，賦能客戶全球化交易及資產配置；推出TDC金耀專享策略服務，強化IB拓客模式，持續構建綜合金融服務生態鏈。

2025年末，公司客戶總數超過1,930萬戶。2025年，公司獲2025中國證券業財富經紀商君鼎獎「全能財富經紀商」，《中國證券報》2025證券公司金牛獎「金牛財富管理團隊」，《中國基金報》第九屆中國券商英華獎「優秀券商財富管理示範機構」「優秀券商金融科技示範機構」「優秀券商App示範案例」，同花順iFinD2025年度證券公司獲獎名單「最佳經紀商」「最佳合作夥伴」「數字金融創新合作機構」，2025年「上證鷹•金理財」券商組「全能財富管理機構獎」「AI+財富機構獎」，「薪火獎」2025年度中國家族辦公室TOP50等獎項。「銀小河」相關IP成果榮獲2025年C2A國際創意傳播獎「評審團特別推薦獎」，為中國證券公司「講好中國故事」的一次典型示範。

(2)　金融產品銷售業務

公司充分把握市場發展機遇，優佈局、豐策略、促增長，持續提升產品貨架多樣性、普惠性及可及性，持續深化覆蓋線上線下、貫穿認知提升與實操陪伴的立體化服務矩陣，有效打造「銀河金耀」資產配置服務品牌。公司拓展權益產品譜系，緊抓券結型公募基金機遇，聚焦指數化投資趨勢，全面助力ETF發行；優化固收產品佈局，加強互認基金、QDII債基、利率債基、「固收+」等特色策略供給；豐富養老等另類產品矩陣，推進建設「保障+投資+健康+養老」一體化養老金融生態圈；打造「星耀家族辦公室」全球財富管理品牌，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產配置方案。

2025年末，公司金融產品保有規模為人民幣2,519.4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3%；「銀河金耀」資產配置規模突破人民幣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超5倍；個人養老金累計開戶超23萬戶，較上年末實現翻倍增長，「銀河星安養」綜合養老服務品牌規模突破人民幣6億元。2025年，公司榮獲《中國基金報》第十屆中國證券私募英華示範機構「優秀私募銷售券商」。

(3)　投資顧問服務

公司充分依託一線投資顧問近距離陪伴優勢，發力投顧服務矩陣、資產配置綜合能力與投研賦能，不斷深化買方服務體系。公司交易端以「財富星」投顧服務為載體，多維度覆蓋指數化投資客群，持續升級智能投顧策略體系；研究端強化專業賦能，升級完善覆蓋全球的投研體系與大類資產配置框架，通過「投顧直播」「雲端會客廳」「投顧萬里行」等方式提供全方位資訊解讀陪伴服務，通過CIO Letter、媒體採訪、深度報告等公開發聲渠道綜合提升公司財富管理品牌形象；配置端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提升產品篩選、組合構建等專業能力，升級具備強產品力、高認可度和多維競爭力的「銀河金耀」資產配置品牌。

2025年末，公司註冊投資顧問4,320人，較上年末增加264人。公司榮獲2025中國證券業「投資顧問服務君鼎獎」，2025第二屆「財富管理•華尊獎」最佳投顧團隊獎，第八屆新財富「最佳投資顧問團隊」第三名、「投顧團隊最佳風采獎」第二名、「卓越組織獎」，2025年「上證鷹•金理財」券商組「基金投顧獎」「投顧組織獎」等獎項。

(4)　信用業務

公司信用業務充分聚焦功能性建設，立足守正拓新，不斷深入客戶、深化服務、深耕協同，多措並舉推動信用業務高質量發展。公司高效應對市場變化，緊跟監管政策方向，全力保障合規展業和投資者權益；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科技和專業賦能，持續為個人、企業、機構等各類客戶提供差異化、精準化服務及產品；不斷健全風險防控體系，提高風險管理和防範能力；持續跟蹤市場動態、拓展業務外延、創新業務模式，積極推動行權融資、約定購回等創新融資服務增長；升級銀河特色公共券池品牌，穩步增加券源規模；打造具有競爭力的「信用業務+X」業務集群，以股票質押為支點撬動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推進公司與質押客戶及相關上市公司科創債發行、跨境併購、財務顧問等合作。

2025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362億元，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68%；股票質押業務待購回餘額為人民幣195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331%，整體風險可控。

2.　投資銀行業務

市場環境

2025年，我國資本市場政策以「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為總體基調，深化科創板、創業板改革，支持未盈利科技企業上市，進一步激發併購重組市場活力，推出債券市場「科技板」，有效引導金融資源投向科技前沿領域。根據Wind統計，2025年A股股權融資規模（含可轉債，不含可交債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為人民幣9,415.85億元，同比增長274.2%。其中，IPO規模為人民幣1,317.71億元，同比增長95.6%；再融資規模為人民幣8,098.14億元，同比增長339.5%。2025年，境內債券新發行規模（不含可轉債）為人民幣89.08萬億元，同比增長11.5%，境內併購市場整體交易規模為人民幣6,850.00億元，同比增長758.4%。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25年，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緊密圍繞打造「企業家信任的投資銀行專家」的關鍵業務戰略，努力踐行「三化一同」體制機制，向縱深推進專業化改革，優化團隊設置、補充專業人員，完善項目管理、協同拓展業務。

(1)　股權融資和財務顧問業務

公司持續加強A股股權融資業務項目儲備，提高項目承攬承做標準及綜合服務能力，報告期內完成1單IPO項目、7單再融資項目，股權承銷規模為人民幣86.97億元，行業排名第12；完成3單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重大資產重組項目，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4.66億元，行業排名第7；另外完成2單新三板定向發行項目。

(2)　債券融資業務

公司積極開展業務協同，進一步發掘地方政府債、金融債、中期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業務機會，債券承銷規模增速高於行業平均增速。根據Wind統計，2025年，公司債券承銷規模為人民幣6,825.75億元，同比增長37.3%，行業排名第6。其中，地方政府債承銷規模為人民幣4,333.31億元，行業排名第5；金融債承銷規模為人民幣1,458.81億元，行業排名第10；中期票據承銷規模為人民幣300.00億元，行業排名第10；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規模為人民幣100.92億元，行業排名第7；短期融資券承銷規模為人民幣91.44億元，行業排名第6。

公司獲評2025中國證券業「新銳投行君鼎獎」「服務央企國企項目君鼎獎」，2025新財富雜誌最佳投行評選「最具潛力投行」「最佳債權承銷投行」「最佳併購投行」，2025年度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優秀債券承銷機構」，2025年度Wind最佳投行評選「最佳綠色債券承銷商」「最佳金融債承銷商」「A股股權承銷快速進步獎」「A股再融資承銷快速進步獎」，同花順iFinD2025年度證券公司獲獎名單「五篇大文章最佳承銷」「最佳債券承銷」「區域最佳債券承銷」，第十一屆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會「年度傑出機構」等獎項。

3. 機構業務

市場環境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數據，2025年末，我國境內公募基金管理機構共165家，管理的公募基金資產淨值合計人民幣37.71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9%；存續私募基金管理人19,231家，管理基金數量138,315隻，管理基金規模為人民幣22.15萬億元，其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7,531家，存續基金數量80,390隻，存續規模為人民幣7.08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5.9%；根據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報告，2025年末，我國銀行理財市場存續規模為人民幣33.29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2%。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25年，公司持續完善機構客戶服務生態，統籌推進「銀河天弓」等品牌建設，進一步豐富優化綜合服務鏈條，精細化不同客群服務方案，有力促進機構客戶群體持續快速增長；推動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持續鞏固智能詢報價、算法中心特色優勢，迭代升級機構客戶綜合服務平台，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1) 主經紀商(PB)業務

公司持續優化PB業務資源配置，有效提升服務能力，業內率先上線統一賬戶管理平台，大幅提升對內及對客交易系統運維效率。2025年末，公司PB業務各項指標均創歷史新高，其中，客戶數量達8,040戶，較上年末增長14.3%；業務規模為人民幣4,81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8.3%；2025年，公司PB業務股基交易量為人民幣5.45萬億元，同比增長52.1%。

(2)　場外衍生品業務

公司持續推動場外衍生品業務高質量發展，一是豐富產品矩陣，增強常規結構的報價對沖能力，減少基差影響、提升服務質量；二是加快推進跨境業務基礎設施建設，為客戶提供便捷化交易平台和一站式解決方案，有效改善客戶體驗；三是持續發佈多個銀河自研策略指數和不同結構配套產品，滿足中長期資金的風險管理需求；四是有效塑造大宗商品交易生態體系，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拓展實體企業客戶。

(3)　託管與基金服務

公司始終秉持「讓投資者放心，讓管理人省心」服務理念，通過構建機構服務生態圈，推動全鏈條服務再上新台階。業務拓展方面，公司動態研判市場趨勢，精準實施差異化營銷策略，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打造「託管+代銷+做市+投資」內外聯動的公募服務鏈條。運營服務方面，公司全新推出「雲鼎」績效分析平台，實現算法精度、交互體驗與系統性能的全面升級，滿足客戶投前決策、投中監控、投後評估的全週期需求；深化AI技術應用，圍繞「搜、讀、錄、算、寫、審」六大核心場景，構建智慧運營體系，形成問答檢索、要素提取、文檔生成、運營建賬、流程預審、估值質控等智能化創新解決方案，多環節運營效率顯著提升。風控建設方面，公司創新打造專屬風控矩陣，建立「識別－監控－預警－處置」全流程動態管理體系，確保業務穩健運行。2025年末，公司託管與基金服務在線產品規模為人民幣2,950.8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0.7%，其中公募產品規模為人民幣169.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3.5%。

公司連續四年通過ISAE3402國際鑑證，榮獲《中國基金報》第十屆中國證券私募英華示範機構「優秀私募託管成長券商」獎項。

(4)　權益做市業務

公司堅持綜合金融服務方向，不斷提高交易專業能力，積極參與股票和基金做市，在提升市場流動性、活躍資本市場與服務科技創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2025年末，按照做市企業／產品數量口徑統計，公司科創板和北交所股票做市行業排名第4，基金做市行業排名第9。

(5)　研究業務

公司以宏觀研究帶動行業研究全面發展，提升研究綜合競爭力，持續推出高頻數據跟蹤、行業研究動態、宏觀分析和策略指引等研究產品，全年發佈研究報告數量同比增長10%；有效完善服務體系，成功舉辦「大重構大變革」深圳策略會、「新格局新供給」上海策略會、「變局•飛躍」北京策略會、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產投峰會、可持續發展主題論壇等重大活動，有效擴大行業影響力；持續推進境內外研究一體化佈局，積極推動研究業務協同，強化基金評價專業建設，推進基金評價業務高質量發展。

公司榮獲2025證券時報最佳分析師評選「最佳北交所公司研究團隊」「可持續發展研究貢獻機構」，21世紀金牌分析師評選2025年度「海外研究最佳機構」「智庫研究最佳機構」，2025年Wind第13屆金牌分析師評選「最受歡迎機構」「最佳北交所研究機構」「最佳海外市場研究機構」，Wind最佳路演榜「證券公司影響力榜」，同花順iFinD2025年度證券公司評選「明星研究所」「ESG最佳實踐機構」等獎項。

4.　國際業務

市場環境

2025年，港股升勢延續，恒生指數領漲全球，全年上漲27.8%，市場活躍度增加，港股日均成交額為2,498億港元，同比增長89.5%。一級市場表現暢旺，港交所IPO融資額重回全球第一，全年融資總額為6,444億港元，同比增長235.3%，其中新股融資總額為2,858億港元，同比增長224.8%，上市家數119家，同比增長67.6%。根據DMI統計，2025年中資離岸債市場發行規模為3,071億美元，同比增長15.8%。

2025年，東南亞核心四國股票指數漲跌互現，成交走勢分化，其中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全年上漲22.7%，股票市場日均成交額為15億新加坡元，同比增長21%；馬來西亞吉隆坡指數上漲2.3%，股票市場日均成交額為24億馬來西亞林吉特，同比下跌21%；印度尼西亞雅加達指數上漲22.1%，股票市場日均成交額為18萬億印度尼西亞盾，同比增長38%；泰國SET綜合指數下跌10.0%，股票市場日均成交額為405億泰銖，同比下跌10%。四國一級市場有所回暖，全年融資總額為65億美元，同比增長76%，其中IPO數量120次，同比下降12%。

經營舉措和業績

(1)　銀河國際控股

2025年，銀河國際控股搶抓市場機遇，聚焦主責主業，夯實發展基礎，持續做強本級。財富管理業務跨境一體化協同取得新突破，落地首單全權委託賬戶業務及「保險+信託」產品，上線美股期權交易等新服務，成為香港聯交所綜合基金平台首批分銷商。投資銀行業務一體化展業效能有效發揮，競爭力持續提升，港股IPO保薦規模首次排名香港市場前10、參與項目數排名中資券商第4，離岸債券發行數量排名中資券商第5。資產管理業務成功發行設立首只公募基金，在優化境外資產管理產品佈局、推動國際業務高質量發展方面邁出重要一步。FICC和北向跨境業務穩步推進，落地首筆黃金交易，持續做優做強資產負債表。

銀河國際控股獲2025年度Wind最佳投行評選「最佳港股IPO全球協調人」，《中國證券報》「IPO中介機構金牛獎」「2025中國證券業境外投行君鼎獎」，2025 qeubee第四屆固收行業獎「中資離岸債傑出承銷團隊獎」，久期財經2025年度「金久期」獎「傑出承銷商」，2025年DMI中資離岸債年度機構評選「年度行業影響力承銷機構（券商）」「年度點心債最佳承銷機構（券商）」，2025年度澳門債券市場獎項「優秀承銷機構（非本地機構）」「優秀二級市場交易機構」，《財資》(The Asset)「最佳G3債券投資機構－資管機構（中國香港）」第8名、離岸人民幣和港元債券最佳投資機構（香港地區）高度推薦獎，《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2025新增長ESG創新實踐榜」。「銀河星辰AI平台」獲《財資》(The Asset)年度3A數字類獎項「最佳金融人工智能項目」，「CGT-ESG債券組合」獲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綠色金融優秀案例卓越獎」、香港中國金融協會跨境金融及金融創新服務大獎「優秀方案獎」、2025向光獎「ESG影響力投資最佳實踐TOP10」等。

(2)　銀河海外

2025年，銀河海外致力於持續深化中國與東盟資本市場合作，充分發揮橋樑紐帶作用，助力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作為唯一中資金融機構，參與協辦「首屆馬來西亞經濟論壇」「2025東盟投資論壇」「2025東盟商業論壇」等多場高層論壇活動，為中資企業「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持，成功舉辦「新能源中國企業鏈接新加坡：資本市場與財富管理新視野」等專題活動。

2025年，經紀業務方面，銀河海外市場優勢地位持續鞏固，交易金額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度尼西亞分別排名第1、第2、第5和第6。投資銀行業務方面，累計完成71筆股權及債券融資交易，總規模達47億新加坡元。投資業務方面，完成中新跨境人民幣櫃台債首筆交易，推動「一帶一路」框架下資金融通與金融基礎設施聯通。研究業務方面，積極組織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中國行調研」活動。

銀河海外獲《阿爾法東南亞》(Alpha Southeast Asia)年度最佳金融機構評選「東南亞最佳經紀商」「新加坡最佳中小市值企業投融資顧問」，《財資》(The Asset)年度3A可持續金融「東南亞最佳經紀商」，《亞洲金融》(Finance Asia)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泰國三大市場「最佳本地券商」，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可持續發展獎」，泰國證券交易所傑出證券公司獎「數字化財富服務」和「機構投資者」業務卓越榮譽等，在《原「機構投資者」》(Extel)「2025年度亞洲最佳本土券商」評選中綜合排名位居東盟本土券商之首，並獲「馬來西亞最佳本土券商」和「泰國最佳本土券商」獎項。

5. 投資交易業務

市場環境

2025年，A股結構性牛市特徵明顯，其中上證指數上漲18.4%、創業板指上漲49.6%、科創綜指上漲46.3%、北證50上漲38.8%。境內債券市場收益率普遍上行，2025年末，10年期國債收益率1.85%，較年初上升17BP；30年期國債收益率2.27%，較年初上升36BP。其他大類資產方面，貴金屬領漲商品市場，離岸人民幣兌美元升破7.0關口。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25年，公司投資交易業務錨定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充分發揮專業投資能力，精準把握市場節奏，積極推進業務創新實踐，動態調整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持續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質效和風險防控能力。

(1) 權益投資

公司堅持絕對收益目標，多資產配置組合和多策略投資體系更加完備，持續參與央行互換便利(SFISF)操作，落實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切實發揮維護市場穩定運行作用。壓艙石層面，高分紅、低波動資產配置持續貢獻穩定收益；彈性增強層面，主動權益投資緊抓人工智能、半導體、新能源、生物醫藥等產業趨勢，為組合提供顯著業績彈性；互補配置層面，轉債投資堅持穩中求進，挖掘泛科技、新消費等結構性機會，與純權益資產形成有效互補。

(2)　固定收益投資

公司堅持以風險防控為主線，持續深化投研一體，精準研判宏觀經濟與利率走勢，動態優化投資策略佈局，不斷提升交易定價專業能力，穩步完善量化交易體系，高效捕捉市場結構性機遇，推動固定收益投資實現提質增效。

公司多維度發揮功能性作用，做市業務持續保持領先。公司建立起覆蓋全面、品種廣泛的做市報價體系，銀行間和交易所多個關鍵券種及創新產品排名市場前列；成功獲批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做市商資格，進一步拓展做市業務版圖；針對科創債拓展交易機制和服務場景，構建全方位做市服務體系，實現多項業務首創；作為債券ETF做市商，緊抓市場擴容發展機遇，協議做市業務模式成為新的增長點，市佔率排名行業前二；協同共建匯金債市場，助力其一級市場發行和二級市場流動性提升，提出多項做市優化建議；積極開展「投行+投資+做市」「戰略投資+做市」一二級聯動業務，積極協同多個標桿項目落地。

客需業務創新發展成效顯著。公司聚焦客戶核心需求，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與交易服務綜合能力，提供全面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積極參與市場多項首單、首批創新業務，有效激發市場活力，公司行業影響力與品牌認可度持續提升。報價回購業務積極協同其他條線展業獲客，客需產品發行期數、發行規模均創歷史新高，利率互換、標準債券遠期、標準利率互換、債券籃子等業務排名穩居市場前列。機構債券投顧繼續聚焦客戶拓展和業務創新，以業績破局的投顧路線驅動業務規模與口碑雙增長，實現新增銀行理財子公司簽約落地，專業投顧服務賦能鄉村振興構建良性金融生態。

跨境一體化投資實現跨越式發展。公司穩步加大境內外投資佈局，跨境業務規模和業務品種實現翻倍式增長，跨境業務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取得首批互聯互通「南向通」業務資格，有效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建設銀河固定收益業務在東南亞的特色國際化品牌，與銀河海外共建自營交易台，發揮全球投資視野和「一帶一路」專業優勢，建立收入增長新引擎。

堅持金融科技賦能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金融科技成果斬獲多項行業重量級獎項。「基於AI技術的債券詢報價機器人」項目入選證監會金融科技創新試點，獲評新華社2025博鰲論壇「金融新質生產力優秀實踐」，「基於大小模型混合架構的協商交易機器人」獲雙態IT論壇「2025首屆中國式IT管理創新獎」等。

公司獲評2025年度上交所「優秀債券交易機構」「優秀債券投資機構（自營類）」，深交所「債券交易先鋒機構（券商自營類）」，交易中心「科技創新債券活躍做市商」「活躍籃子報價機構」，中央結算公司「自營結算100強」「估值業務傑出機構」，上海黃金交易所「年度優秀特別會員」「年度最佳競價交易會員」「年度最佳競價交易自營會員」「年度最佳競價流動性提供會員」，2025 qeubee第四屆固收行業獎「最具影響力交易團隊獎－公募REITs、ABS、海外債」「離岸地區年度FICC卓越團隊大獎」，第十屆CNABS金桂獎「市場領先ABS投資機構獎－優先級和次級」「市場領先REITs投資機構獎」，2025年不動產證券化前沿「年度最佳投資機構」，DM金融終端「一帶一路債市領航獎－跨境團隊」「多資產投資年度卓越團隊」「卓越創新產品投資團隊」等獎項。

6. 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1) 期貨及衍生品業務

市場環境

2025年，伴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和地緣衝突頻發，實體經濟對風險防控的需求剛性增長，「十五五」規劃建議首次明確提出「穩步發展期貨和衍生品市場」，頂層設計指明奮進方向，衍生品市場迎來歷史性機遇。其中，期貨市場整體發展更加成熟，並處於高質量轉型的關鍵階段，其價格發現、風險管理與資產配置功能獲得行業廣泛認同，為服務實體經濟築牢了堅實的市場基礎。根據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公告，2025年我國期貨市場資金總量和期貨公司客戶權益均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2025年末，全市場有效客戶總數達278萬，較上年末增長11%。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統計，以單邊計算，2025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90.74億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766.25萬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7.4%、23.7%。

經營舉措和業績

期貨經紀業務專業化、全鏈條服務能力持續提升。不斷健全交割服務體系，黑色系、油品類專業優勢持續鞏固，焦煤、焦炭、鐵礦等品種交割量穩居行業首位。客戶結構持續優化，產業客戶佔比穩步提升並向頭部集聚，金融機構客戶有效擴容，國際客戶方面加速補短板，其中QFII客戶數量快速增長，與銀河海外合作有序開展。持續培育賦能實體企業，與交易所合作推進「強源助企」「穩企安農」等重點項目52個，聯合實體企業成功申請產融基地17家，成功開展市場首單以銀行承兑匯票作為履約保障品的跨境收益互換業務。

「保險+期貨」模式持續創新。2025年，業務覆蓋生豬、玉米等9類農產品共27.78萬噸，產生賠付人民幣2,437.28萬元，惠及農戶6.99萬戶；連續8年實施靜寧蘋果項目，報告期內為靜寧縣多渠道引入無償幫扶資金人民幣2,006.73萬元，同比增長35.2%。以特定降水量指標和玉米價格下跌作為賠付觸發條件，內蒙古首單玉米「氣象+期貨」創新保期項目獲《期貨日報》2025年「期貨賦能產業創新獎」。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發揮專業優勢，打造差異化競爭壁壘。堅持「多策略體系」發展建設，在鞏固傳統固收產品線基礎上，加速創新多元化產品線佈局，落地貴金屬跨境套利、全天候大類資產配置指數、大宗商品被動指數、網格指數交易策略等創新產品，「含期含權」能力建設進一步彰顯。2025年末，期貨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14.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2.8%。

銀河期貨投研競爭力持續提升，創新發展動能夯實。在宏觀金融、金工量化、大類資產配置等關鍵領域吸引和培養高素質投研人才；升級分類分層投研服務，上線「銀河慧眼」投研小程序，提升業務服務效能和客戶滿意度；為實體企業提供從套期保值方案到交割流程指導等一站式服務體系，交易諮詢業務呈顯著增長態勢。銀河期貨研究所獲《期貨日報》和《證券時報》聯評「中國金牌研究機構」獎項。

銀河期貨大力推動科技賦能，升級維護交易環境。持續完善套保風險管理系統、投研數據平台建設，探索AI在線上投資諮詢產品設計方面的應用，提升客戶服務與風險管理效能；擴容優質機房機櫃，增強低延時線路競爭能力，配套搭建交易性能評測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可靠、更高效的交易環境；核心系統架構高可用性能力建設取得突破，完成大模型平台信創改造，算力利用率提升20%，AI敏捷開發新範式初步形成，多業務場景響應效率提升40%。

銀河德睿作為銀河期貨風險管理子公司，其場外衍生品業務充分利用AI技術升級業務交互智能模型，通過智能對話提升溝通靈活性及用戶體驗感，跨境自動交易系統新增多個國際主要交易所，顯著擴展交易品種，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期現業務推進新能源、鐵合金等重要板塊渠道建設，不斷強化人才儲備、優化區域佈局、拓展客戶範圍、完善業務體系。做市業務自主研發做市系統，大幅提升報價效率和系統響應能力，逐步構建技術自主的競爭優勢。

(2)　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25年，我國金融改革持續深化，資產管理行業在堅守「受人之託、代人理財」本源定位下穩健發展，內涵式轉型成效顯著。券商資管在主動管理、積極佈局權益市場、完善多元資產配置方面持續發力，促進產品結構優化與行業資產管理規模穩中有升。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數據，2025年末，證券公司及其資管子公司私募資管產品存續規模為人民幣5.80萬億元（不含社保基金、企業年金），較上年末增長6.1%。根據Wind數據，證券公司及其資管子公司公募基金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5萬億元，較上年末下降14.5%。

經營舉措和業績

銀河金匯聚焦高質量發展主線，錨定構建體系化能力的戰略重心，全面提升經營治理和業務發展質效，業務結構不斷優化。一是多維度強化投研能力，不斷豐富「固收+」多策略解決方案，滿足主流客群對於穩健收益的需求；緊跟市場和行業發展趨勢，加大權益細分領域策略研究和產品轉化，推動形成「特色策略+核心賽道+全球配置」的權益主題策略矩陣；完善產品業績歸因分析評估體系，注重投資管理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管控，推動產品業績整體延續向好態勢，產品競爭力持續增強。二是一體化運營能力穩步提升，在鞏固原有「投資－交易－運營－風險」協同聯動基礎上，深入實施流程優化、效率提升專項工作，基於業務場景進行系統整合和外延擴展，整體運營質效進一步增強。三是進一步優化投資者服務，通過打造「陪伴式」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完善精準化的產品遴選機制，以增強產品供需適配，提升客戶價值體驗。四是強化協同賦能，積極踐行「一個銀河」理念，推動與多個業務條線高效聯動、形成合力，為投資者提供綜合全面的解決方案，增強機構服務競爭能力。

銀河金匯榮獲2025中國證券業資產管理「固收團隊」「固收資管計劃」「量化資管計劃」君鼎獎，《財聯社》2025「金榛子」全球資產管理年會暨卓越案例評選「券商優秀固收資管計劃」，《中國基金報》第九屆中國券商英華獎「券商資管優秀產品示範案例（三年期FOF）」，《中國證券報》2025證券公司集合資管計劃金牛獎「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等獎項。

2025年末，銀河金匯受託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907.0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5%，產品數量239隻，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2025年末		2024年末	
類別	產品數量（個）	受託規模	產品數量（個）	受託規模
集合資管	136	682.66	110	617.50
單一資管	102	222.06	122	230.28
專項資管	1	2.30	3	4.12

*數據來源：*銀河金匯業務統計（未經審計）

(3) 另類投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25年，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經歷週期性調整後呈現新趨勢，其中募資端和投資端溫和回暖，IPO退出預期改善，私募股權二級市場基金（S基金）和併購等退出路徑保持活躍，一級市場整體情緒升溫。股權投資呈現「國資領投、產業跟投、金融助力」格局，市場從規模擴張轉向精準賦能，硬科技與新興產業成為資本聚焦方向。

經營舉措和業績

股權投資方面，銀河源匯堅持服務國家戰略導向，聚焦科技自主創新關鍵領域，加力佈局新質生產力：參與國家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京津冀基金出資，投融資一體化和業務協同層級進一步提升；重點關注國家重大科技項目、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前沿型企業，多渠道全週期佈局細分領域龍頭企業，敏銳捕捉重要產業鏈關鍵環節投資機會，2025年新增批准投資金額人民幣9.45億元；努力做好「耐心資本」，投後積極為企業增值賦能，助力被投企業上市及併購重組，多家被投企業取得融資、經營和技術新突破。金融產品投資方面，銀河源匯堅持穩健資產配置原則，積極構建中長期優質投資組合，兼顧風險收益比及資金流動性，持續優化投資策略和佈局。

(4)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2025年末，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存續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11,523家，管理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57,162隻，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4.7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3%。2025年，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備案呈現回暖態勢，新增備案基金1,747隻，新增備案規模為人民幣0.47萬億元。

經營舉措和業績

銀河創新資本充分發揮私募股權基金作為長期資本、耐心資本的獨特優勢，有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和新質生產力發展，2025年新增備案基金9隻，規模合計人民幣62.55億元，新增投資項目和子基金16個，規模合計人民幣17.52億元，其中科技領域項目投資金額同比增長619.3%，服務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投資金額進一步提升。2025年末，銀河創新資本在管基金32隻，備案總規模為人民幣364.79億元，基本實現國家戰略重點區域的有效覆蓋。

2025年，銀河創新資本旗下海南自貿港建設基金獲得融中2024–2025年度有限合夥人榜單「最佳政府引導基金TOP30」，母基金研究中心2025年度榜單「最佳政府引導基金（省級）TOP30」等榮譽。

二、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8,557.45億元，較2024年末增長16.0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477.80億元，較2024年末增長5.20%。202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383.38億元，同比增長12.60%，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5.20億元，同比增長24.8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9.84%，同比增加1.54個百分點。

（二）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25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8,557.45億元，較2024年末的人民幣7,374.71億元增長16.04%；負債總額人民幣7,079.49億元，較2024年末的人民幣5,969.71億元增長18.59%；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477.80億元，較2024年末的人民幣1,404.81億元增長5.20%。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557.45億元，較2024年末增長16.04%。其中：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847.82億元，佔總資產的21.59%；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531.97億元，佔總資產的6.22%；融出資金為人民幣1,449.88億元，佔總資產的16.94%；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296.95億元，佔總資產的26.84%；其他債權投資為人民幣990.34億元，佔總資產的11.57%；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為人民幣615.37億元，佔總資產的7.19%。

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負債人民幣7,079.49億元，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自有負債為人民幣4,852.53億元。其中：自有流動負債人民幣3,971.64億元，佔比81.85%；自有非流動負債人民幣880.89億元，佔比18.15%。自有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人民幣189.94億元，佔比3.91%；應付短期融資款人民幣536.43億元，佔比11.05%；交易性金融負債人民幣492.93億元，佔比10.16%；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人民幣1,720.65億元，佔比35.46%；應付債券（長期次級債、長期公司債和長期收益憑證等）人民幣1,195.02億元，佔比24.63%；其他負債人民幣370.88億元，佔比7.64%。

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6.65%，較2024年末的75.43%上升1.22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4.28倍，較2024年末的4.07倍上升了0.21（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三）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本公司長期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注重對資產流動性的管理，保持融資渠道順暢。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採用拆借、回購、短期融資券等手段，籌集短期資金。同時，公司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等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融入長期資金。目前，公司已在多家商業銀行取得綜合授信額度，公司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綜合使用上述融資工具融入資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獲得的授信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四）現金流轉情況

2025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為人民幣66.11億元，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20.64億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以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14億元，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64.68億元，淨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幣190.47億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同比增加。

202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03億元，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40.55億元，淨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幣90.58億元，主要由於購買及處置其他債權投資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

202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1.96億元，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83.21億元，淨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88.75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發行及償還的債務工具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加。

（五）財務報表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2025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5.20億元，同比增長24.81%，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394.4**	8,444.6	2,949.8	34.93%
利息收入	**13,553.7**	14,056.0	-502.3	-3.57%
投資收益及損益	**13,116.0**	11,346.8	1,769.2	15.59%
收入合計	**38,064.1**	33,847.4	4,216.7	1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3.7**	200.5	73.2	36.50%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38,337.9**	34,048.0	4,289.9	12.60%
支出總額（支出以「-」列示）	**-23,944.6**	-23,525.6	-419.0	1.78%
攤分聯營企業業績	**19.9**	-3.8	23.7	不適用
所得稅前利潤	**14,413.2**	10,518.6	3,894.5	37.03%
所得稅費用	**-1,893.4**	-487.7	-1,405.7	288.23%
年度利潤	**12,519.7**	10,030.9	2,488.8	24.8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519.7**	10,030.8	2,488.9	24.81%

收入結構

2025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人民幣383.38億元，同比增長12.60%，各項收入結構相對穩定。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29.72%，同比增加4.92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35.35%，同比減少5.93個百分點；投資收益及損益佔比34.21%，同比增加0.88個百分點；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比0.72%，同比增加0.13個百分點。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2023年度（已重述）	2022年度（已重述）	2021年度（已重述）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9.72%**	24.80%	25.06%	29.66%	32.89%
利息收入	**35.35%**	41.28%	47.75%	49.77%	42.14%
投資收益及損益	**34.21%**	33.33%	26.15%	19.46%	2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0.72%**	0.59%	1.04%	1.11%	0.8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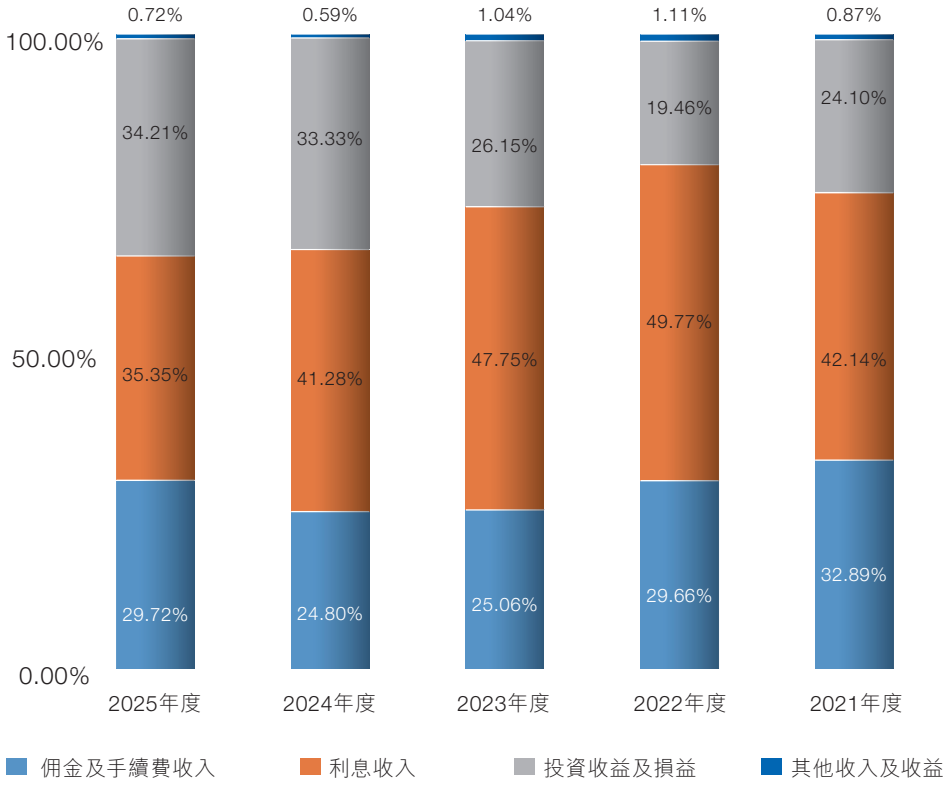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104.20億元，同比增長41.35%，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2025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961.2**	6,491.8	2,469.4	38.04%
承銷及保薦費	**819.2**	635.7	183.5	28.87%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46.0**	576.9	69.1	11.98%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87.7**	187.4	0.3	0.16%
資產管理費收入	**517.4**	485.0	32.3	6.67%
其他	**263.1**	67.9	195.2	287.7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11,394.4**	8,444.6	2,949.8	34.9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74.9**	1,073.4	-98.5	-9.18%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0,419.5**	7,371.2	3,048.3	41.35%

下圖列示2025年和2024年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2025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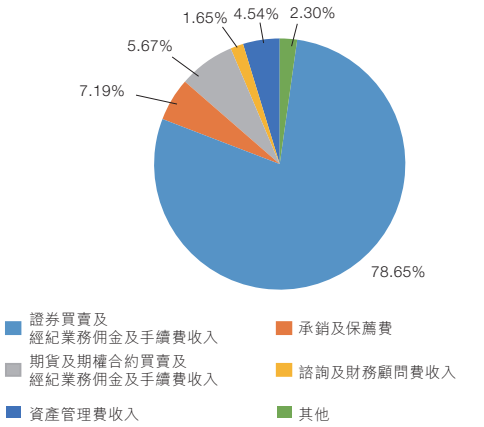

2024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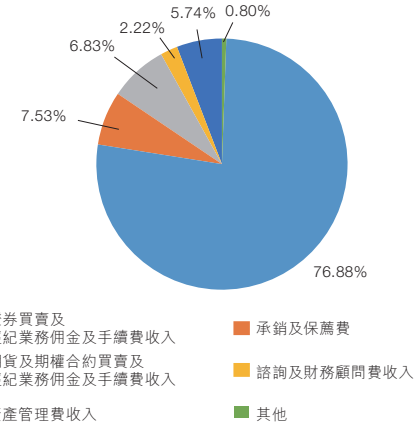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4.69億元，同比增長38.04%，主要是由於證券市場指數上行，股基交易量上升。

利息收入

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4.83億元，同比增長16.48%。本集團2025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4,409.3**	4,714.5	-305.2	-6.47%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5,481.9**	5,220.6	261.2	5.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9.3**	987.0	-107.7	-1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697.9**	3,031.4	-333.6	-11.0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1.3**	62.8	-31.5	-50.16%
其他	**54.1**	39.7	14.4	36.12%
利息收入總額	**13,553.7**	14,056.0	-502.3	-3.57%
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2,783.8**	3,212.4	-428.6	-13.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76.9**	3,616.3	-539.4	-14.9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84.4**	1,734.4	-450.1	-25.95%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2.7**	740.1	-217.4	-29.37%
債務工具	**1,076.4**	537.3	539.1	100.34%
其他	**326.7**	366.9	-40.2	-10.95%
利息支出總額	**9,070.9**	10,207.4	-1,136.5	-11.13%
利息淨收入	**4,482.8**	3,848.6	634.2	16.48%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3.05億元，同比下降6.47%，主要因為存款利率下降。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61億元，同比增長5.00%，主要因為融資業務日均規模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08億元，同比下降10.91%，主要因為股權質押回購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3.34億元，同比下降11.00%，主要因為債務工具規模下降。

利息支出總額同比減少人民幣11.37億元，同比下降11.13%。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4.29億元，同比下降13.34%，主要因為利率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5.39億元，同比下降14.92%，主要因為規模和利率下降。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4.50億元，同比下降25.95%，主要因為利率下降。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2.17億元，同比下降29.37%，主要因為規模和利率下降。

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5.39億元，同比上升100.34%，主要因為規模上升。

投資收益及損益

2025年，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及損益人民幣131.16億元，同比增長15.59%。本集團2025年度投資收益及損益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來自下列各項之投資收益及損益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0.2	-0.2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49.3**	12,247.1	-1,897.8	-15.50%
衍生工具	**-1,795.7**	387.2	-2,182.9	-56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33.6**	1,529.5	-395.9	-25.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08.7**	2,155.4	353.3	16.39%
其他	**920.1**	-4,972.6	5,892.7	不適用
合計	**13,116.0**	11,346.8	1,769.2	15.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18.98億元，同比下降15.50%，主要因為此類金融產品價值波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21.83億元，同比下降563.74%，主要因為2025年衍生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收益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3.96億元，同比下降25.89%，主要因為此類債券處置收益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3.53億元，同比增長16.39%，主要因為此類投資持有期間取得的收益增加。

其他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58.93億元，主要因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已實現與未實現投資收益及損益增加。

營業費用

2025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38.99億元，同比增長13.51%。本集團2025年度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	**1,209.7**	1,162.0	47.7	4.11%
僱員成本	**9,000.8**	7,869.2	1,131.6	14.38%
其他經營支出	**2,918.9**	2,774.3	144.6	5.21%
減值損失	**769.4**	439.2	330.1	75.16%
合計	**13,898.8**	12,244.8	1,654.0	13.51%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0.48億元，同比增長4.11%，主要因為2025年公司租賃資產及固定資產等資本性投入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1.32億元，同比增長14.38%，主要因為公司業績增長帶來的薪酬增加。

減值損失同比增加人民幣3.30億元，同比增長75.16%，主要由於公司信用類業務預期信用減值風險增加。

減值損失

2025年，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6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0億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信用減值損失	**74.7**	111.6	-36.9	-33.07%
其他應收款項信用減值損失	**606.0**	59.2	546.8	923.64%
融資客戶墊款信用減值損失	**193.9**	142.6	51.3	35.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撥回）	**-90.3**	147.9	-238.2	-161.0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信用減值損失／（撥回）	**-1.2**	-26.6	25.4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信用減值損失／（撥回）	**-4.3**	6.2	-10.5	-169.39%
銀行結餘信用減值損失／（撥回）	**-0.5**	-0.1	-0.5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8.8**	-1.6	-7.2	不適用
合計	**769.4**	439.2	330.1	75.16%

2025年公司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預期信用風險上升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公司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相關模型及參數請參見「第十二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1「信用風險」。

2.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557.45億元，同比增長16.04%。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2,717.89億元，同比增長34.52%；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676.02億元，同比增長32.71%；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3,962.79億元，同比增長2.40%；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等為人民幣200.76億元，同比下降9.41%。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271,788.9**	202,043.2	69,745.7	34.52%
融資類資產	**167,601.5**	126,292.8	41,308.7	32.71%
金融投資類資產	**396,278.9**	386,973.9	9,305.0	2.40%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20,075.7**	22,160.8	-2,085.1	-9.41%
合計	**855,744.9**	737,470.7	118,274.2	16.04%

2025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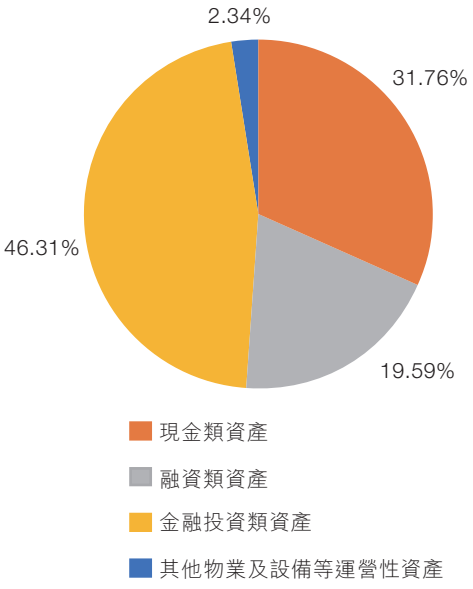

2024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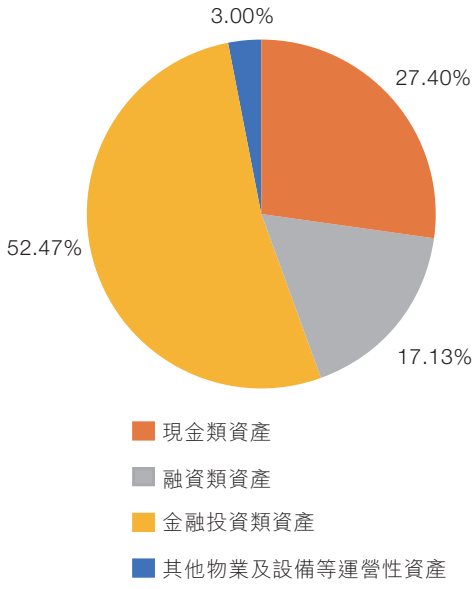

現金類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697.46億元，同比增長34.5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1.76%。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銀行結餘	**184,781.5**	144,890.4	39,891.1	27.53%
結算備付金	**53,197.1**	35,797.6	17,399.4	48.6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33,810.3**	21,355.2	12,455.2	58.32%
合計	**271,788.9**	202,043.2	69,745.7	34.52%

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47.8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8.91億元，同比增長27.53%，主要是客戶資金存款增加。

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531.9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3.99億元，同比增長48.60%，主要是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為人民幣338.1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4.55億元，同比增長58.32%，主要是交易保證金上升。

融資類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413.09億元，同比增長32.7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9.59%。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144,988.2**	101,534.8	43,453.4	42.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613.4**	24,758.0	-2,144.7	-8.66%
合計	**167,601.5**	126,292.8	41,308.7	32.71%

融資客戶墊款為人民幣1,449.8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34.53億元，同比增長42.80%，主要為報告期末集團融資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26.1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1.45億元，同比下降8.66%，主要為報告期末債券質押式回購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下降所致。

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93.05億元，同比增長2.40%，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6.31%。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69.9**	300.3	169.6	56.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694.6**	220,760.8	8,933.7	4.0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596.8**	895.2	-298.4	-3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9,034.3**	105,129.1	-6,094.8	-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1,536.5**	55,686.9	5,849.6	10.50%
衍生金融資產	**4,946.7**	4,201.6	745.2	17.74%
合計	**396,278.9**	386,973.9	9,305.0	2.4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同比增加人民幣1.70億元，同比增長56.47%，主要是由於投資合營公司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89.34億元，同比增長4.05%，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規模增加。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同比減少人民幣2.98億元，同比下降33.33%，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規模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同比減少人民幣60.95億元，同比下降5.80%，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規模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同比增加人民幣58.50億元，同比增長10.50%，主要是由於權益投資規模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7.45億元，同比增長17.74%，主要是由於價值波動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89.34億元，同比增長4.05%，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6.84%，主要由於基金投資規模增加。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債券	**130,405.2**	137,057.8	-6,652.6	-4.85%
股權證券	**25,215.5**	20,687.5	4,528.1	21.89%
基金	**38,598.8**	27,382.8	11,216.0	40.96%
信託計劃	**1,836.3**	718.0	1,118.4	155.77%
其他投資	**33,638.7**	34,914.8	-1,276.1	-3.65%
合計	**229,694.6**	220,760.8	8,933.7	4.05%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為人民幣200.7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0.85億元，同比下降9.4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34%。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2**	703.8	133.4	18.95%
商譽	**1,109.0**	1,066.9	42.2	3.95%
其他無形資產	**830.4**	848.4	-18.1	-2.13%
遞延稅項資產	**284.3**	287.3	-3.0	-1.03%
應收賬款	**9,021.2**	10,667.1	-1,645.9	-15.43%
可收回稅項	**66.4**	586.0	-519.6	-88.67%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6,541.4**	6,467.2	74.2	1.15%
使用權資產	**1,378.9**	1,527.0	-148.1	-9.70%
投資性房地產	**6.9**	7.1	-0.2	-2.79%
合計	**20,075.7**	22,160.8	-2,085.1	-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33億元，同比增長18.95%，主要由於電子及通訊設備等增加。

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6.46億元，同比下降15.43%，主要由於應收券商證券清算款減少。

可收回稅項減少人民幣5.20億元，同比下降88.67%，主要由於預繳稅金減少。

3.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079.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09.77億元，同比增長18.59%。公司為大力發展資本中介市場，擴大融資規模，利用多種渠道進行融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2,226.70億元，同比增長34.49%；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20.65億元，同比下降2.63%；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為人民幣1,959.26億元，同比增長23.57%；其他運營負債為人民幣1,172.62億元，同比上升21.98%。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22,670.1**	165,569.1	57,101.0	34.49%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25.8**	18.0	7.8	43.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2,065.2**	176,704.6	-4,639.4	-2.63%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195,925.9**	158,549.7	37,376.2	23.57%
其他運營負債	**117,261.5**	96,129.8	21,131.7	21.98%
合計	**707,948.5**	596,971.2	110,977.3	18.59%

下圖列示截止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2025年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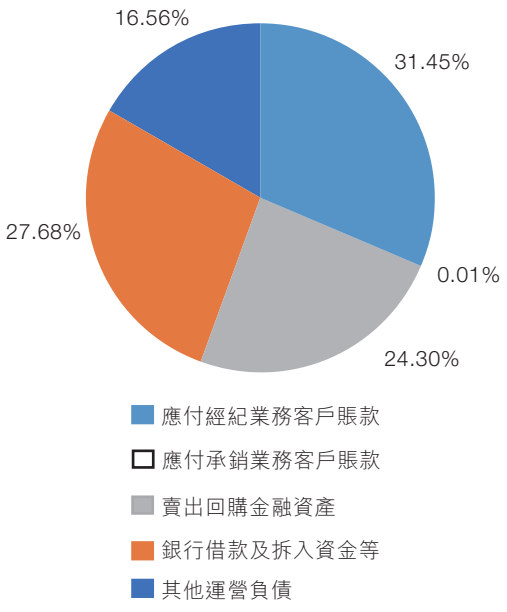

2024年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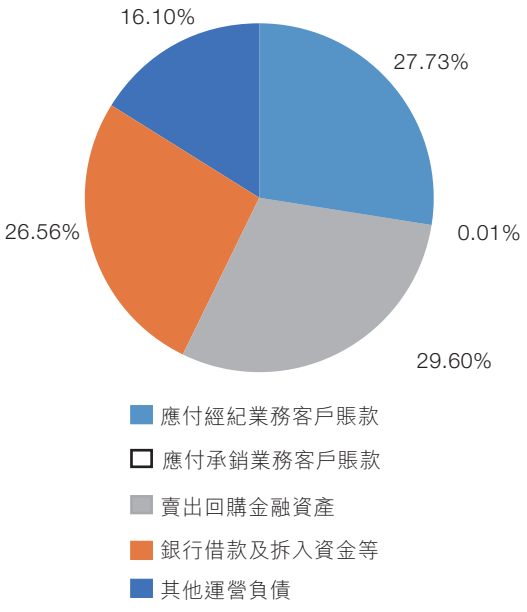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780.5**	17,230.7	5,549.8	32.21%
債務工具	**59,870.3**	42,541.7	17,328.6	40.73%
應付債券	**113,275.1**	98,777.3	14,497.8	14.68%
合計	**195,925.9**	158,549.7	37,376.2	23.57%

債務工具同比增加人民幣173.29億元，同比增長40.73%，主要是因為短期公司債、短期融資券和結構性票據規模增加。

應付債券同比增加人民幣144.98億元，同比增長14.68%，主要是因為次級債和公司債規模增加。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人民幣55.50億元，同比增長32.21%，主要是因為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規模增加。

其他營運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計僱員成本	**8,026.8**	6,773.5	1,253.3	1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50,106.0**	39,656.9	10,449.1	26.35%
即期稅項負債	**733.2**	180.0	553.2	30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292.8**	44,018.1	5,274.7	11.98%
租賃負債	**1,401.8**	1,584.1	-182.3	-11.51%
衍生金融負債	**6,581.4**	1,898.9	4,682.5	246.60%
遞延稅項負債	**1,119.7**	2,018.4	-898.8	-44.53%
合計	**117,261.5**	96,129.8	21,131.7	2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4.49億元，同比增長26.35%，主要是因為應付客戶履約保證金和應付清算及交易款規模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52.75億元，同比增長11.98%，主要是因為收益憑證規模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46.83億元，同比增長246.60%，主要受價值波動的影響。

即期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5.53億元，同比增長307.43%，主要是因為應稅利潤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8.99億元，同比下降44.53%，主要是因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化影響。

4.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77.96億元，同比增長5.19%。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股本	**10,934.4**	10,934.4	–	0.00%
其他權益工具	**29,866.7**	29,828.6	38.1	0.13%
儲備	**69,274.7**	66,870.0	2,404.7	3.60%
未分配利潤	**37,704.4**	32,847.8	4,856.6	14.79%
非控制性權益	**16.3**	18.7	-2.4	-13.02%
權益總額	**147,796.4**	140,499.4	7,297.0	5.19%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一組資產及業務，不同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得到的回報不同。2025年，按照新戰略發展規劃相關內容，本集團業務按六個業務分部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六個業務分部包括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機構業務、國際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及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我們的自有銀行存款和資金管理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有關總部管理職能的僱員成本及行政支出等。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項目	金額	佔比	金額（已重述）	佔比（已重述）
財富管理業務	**16,388.0**	**42.75%**	13,794.2	40.51%
投資銀行業務	**686.8**	**1.79%**	582.9	1.71%
機構業務	**1,790.9**	**4.67%**	334.9	0.98%
國際業務	**4,575.0**	**11.93%**	4,303.0	12.64%
投資交易業務	**11,907.8**	**31.06%**	11,978.2	35.18%
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3,286.7**	**8.57%**	3,194.0	9.38%
其他	**349.4**	**0.91%**	736.8	2.16%
分部間抵銷	**-646.8**	**-1.68%**	-875.9	-2.56%
總計	**38,337.9**	**100.00%**	34,048.0	100.00%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金額	2025年度 佔比	2024年度 金額（已重述）	2024年度 佔比（已重述）
財富管理業務	**8,740.0**	**36.50%**	8,965.5	38.11%
投資銀行業務	**595.9**	**2.49%**	527.6	2.24%
機構業務	**376.2**	**1.57%**	350.5	1.49%
國際業務	**3,981.6**	**16.63%**	3,911.2	16.63%
投資交易業務	**5,403.6**	**22.57%**	6,145.7	26.12%
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2,148.8**	**8.97%**	2,386.8	10.15%
其他	**3,345.4**	**13.97%**	2,114.0	8.99%
分部間抵銷	**-646.8**	**-2.70%**	-875.7	-3.73%
總計	**23,944.6**	**100.00%**	23,525.6	100.00%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業績（即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各分部的業績按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扣除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加上攤分的合營企業業績計算。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金額	2025年度 佔比	2024年度 金額	2024年度 佔比
財富管理業務	**7,648.0**	**53.06%**	4,828.7	45.91%
投資銀行業務	**90.9**	**0.63%**	55.3	0.53%
機構業務	**1,414.7**	**9.82%**	-15.6	-0.15%
國際業務	**593.5**	**4.12%**	391.8	3.72%
投資交易業務	**6,504.2**	**45.13%**	5,832.5	55.45%
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1,157.9**	**8.03%**	803.4	7.64%
其他	**-2,996.0**	**-20.79%**	-1,377.2	-13.09%
分部間抵消	**0.0**	**0.00%**	-0.1	-0.01%
總計	**14,413.2**	**100.00%**	10,518.6	100.00%

（六）或有負債

無

（七）投資狀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694.6**	220,760.8	8,933.7	10,34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9,034.3**	105,129.1	-6,094.8	3,8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1,536.5**	55,686.9	5,849.6	2,5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292.8**	44,018.1	5,274.7	877.4
衍生金融資產	**4,946.7**	4,201.6	745.2	-1,798.6
衍生金融負債	**6,581.4**	1,898.9	4,682.5	
合計	**451,086.3**	431,695.3	19,391.0	15,768.3

（八）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銀河期貨	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45	1,103.33	76.70	18.66	7.69	5.99
銀河創新資本	子公司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和投資管理等	15	17.79	16.71	0.73	0.21	0.14
銀河國際控股	子公司	通過多家子公司在中國香港地區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韓國、英國、美國和毛里求斯等國家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研究分析、投資銀行、融資融券、資產管理、財富管理、證券自營、外匯交易以及衍生產品等服務	86(註1)	615.19	94.22	25.69	6.11	5.30
銀河金匯	子公司	證券資產管理	10	18.21	15.17	5.10	1.24	0.68
銀河源匯	子公司	使用自有資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50(註2)	51.99	46.02	3.17	2.73	2.05

註1：截至報告期末，銀河國際控股的註冊資本為86億港元。

註2：截至報告期末，銀河源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

註3：上述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營業利潤以及淨利潤為截至報告期末／報告期內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財務數據。

（九）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合併了119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合夥企業及基金等。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時，本集團需要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綜合考慮擁有的相關權力、取得的投資收益和管理費收入等全部可變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被替換等因素作出綜合判斷。本集團在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認定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報告期末，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歸屬於本集團的權益為人民幣346.95億元。

（十）其他

1. 證券營業部、分公司新設和處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37家分公司、458家證券營業部。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在湖北省武漢市新設武漢建設大道證券營業部。

(2) 證券營業部撤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完成了4家證券營業部的撤銷工作，分別為雞西紅旗路證券營業部、南昌蓮塘證券營業部、北京積水潭證券營業部、珠海橫琴證券營業部。

(3) 分公司、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分支機構地址變更共計57家，其中分公司6家，證券營業部51家，具體情況如下：

分公司遷址

序號	省／自治區／直轄市	分公司	現地址
1	陝西省	陝西分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11號1幢10604室
2	遼寧省	遼寧分公司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文化路77號(120)21層2101-2106室
3	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分公司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36-2號南寧華潤中心西寫字樓2501號
4	西藏自治區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城關區金珠西路街道金珠西路111號浦銀大廈第六層603室
5	貴州省	貴州分公司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林城路與長嶺路西北角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商務區5號樓20層12號
6	青海省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黃河路100號1號樓十三層1301-1304室

證券營業部遷址

序號	省／自治區／直轄市	原證券營業部名稱	現證券營業部名稱	現地址
1	廣東省	佛山南海桂瀾北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南海燈湖東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燈湖東路10號承創大廈101室之二1單元
2	廣東省	中山黃圃新豐北路證券營業部	中山黃圃新豐北路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北路63號藍天金地花園7幢02、03、12、13、14卡
3	廣東省	深圳香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濱河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下沙社區濱河大道9289號京基濱河時代廣場北區A棟5705及5703A
4	廣東省	佛山南海大瀝證券營業部	佛山南海大瀝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新城大道11號瑞堡商廈一樓101室
5	廣東省	廣州觀虹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魚珠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黃埔區黃埔大道東840號603房A部位
6	廣東省	廣州華夏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粵海金融中心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21號粵海金融中心2102室（部位：自編A）
7	廣東省	潮州潮楓路證券營業部	潮州潮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銀綜合樓第十一層1101-1105連1115-1117號房
8	浙江省	寧波百丈東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百丈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百丈街道百丈東路899號<1-21>、901號<7-4>
9	浙江省	桐鄉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桐鄉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梧桐街道和平路268號.世紀大道1129號.19號、和平路270號.20.21號一樓
10	浙江省	桐廬迎春南路證券營業部	桐廬迎春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城南街道迎春南路279號二層201室、289號一層
11	浙江省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證券營業部	杭州迎賓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萬合米大廈1幢108室、301室
12	浙江省	杭州市心北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心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盈豐街道市心北路1575號一層，融泰雲臻銘座1幢3層305室
13	浙江省	龍泉華樓街證券營業部	龍泉華樓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龍泉市龍淵街道華樓街219號金匯苑106、107、108、206、207、208、306、307及316室
14	浙江省	蒼南車站大道證券營業部	蒼南體育場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蒼南縣靈溪鎮中儲金融大廈1-2-3幢112室、215室、216室、217室、218室、219室、220室、221室
15	北京市	北京中關村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中關村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院1-4號樓2層商業02-202
16	北京市	北京阜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阜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1號四川大廈裙樓1層L106-2單元
17	北京市	北京亞運村證券營業部	北京北苑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86號院1號樓13層1302
18	上海市	上海虹井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虹井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虹井路185號10幢202室、216室
19	上海市	上海五蓮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虹口區天潼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乍浦路89號20層02、03、04室；天潼路328號地上一層02-3室

序號	省／自治區／直轄市	原證券營業部名稱	現證券營業部名稱	現地址
20	上海市	上海青浦區明珠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青浦區徐民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徐民路523號1層102室、525號4層405室
21	上海市	上海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普陀區曹楊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232號-1、曹楊路1256號11層01室
22	上海市	上海長寧區鎮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長寧區定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定西路1555號16樓1605、1606、1607、1608單元（實際樓層為14樓1405、1406、1407、1408單元）
23	江蘇省	如東通海路證券營業部	如東通海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城中街道通海路9號潤通尚城8號樓151舖二樓、152舖和153舖
24	江蘇省	南京上海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王府大街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秦淮區王府大街29號金陵中環T1棟28層01、02、10室
25	江蘇省	蘇州三香路證券營業部	蘇州獅山路證券營業部	蘇州高新區獅山路16號1幢101室寫字樓第15層1503-2、1504、1506號
26	江蘇省	南京江寧金箔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大明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大明路288號2幢101室-1、2幢101室-2、2幢102室-1B、2幢102室-2
27	江蘇省	南京南瑞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中央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39號1幢南京華貿中心寫字樓20層2006-1、2007、2008號
28	福建省	福州證券營業部	福州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新權南路9號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12層07-12單元
29	福建省	龍岩蓮花家園證券營業部	龍岩華蓮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華蓮路138號A4幢502-2室
30	福建省	南平濱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南平理學街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南平市建陽區理學街1號高佳西城國際二區19幢7號店、8號店
31	山東省	淄博臨淄大道證券營業部	淄博臨淄大道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臨淄大道786號3號樓804-808、一層大堂局部區域
32	山東省	東營府前大街證券營業部	東營府前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東營市開發區府前大街61-3號1幢103、606-3(616)、607(618)
33	山東省	青島香港西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香港中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10號105（複式）
34	遼寧省	瀋陽三經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文化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文化路77號(120)21層2107-2112室
35	山西省	臨汾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臨汾向陽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臨汾經濟開發區華遠名邸以東向陽西路以北中大街以西德和悅匯廣場4號樓18層
36	山西省	介休新華北街證券營業部	介休文苑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介休市文苑街60號一層、二層
37	湖北省	襄陽證券營業部	襄陽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長虹路20號民發城市印象3幢1層105號、3層303號
38	四川省	成都龍泉驛龍都南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牛市口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路16號33層3309號
39	重慶市	重慶萬州證券營業部	重慶萬州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萬州區陳家壩街道南濱大道2005號1幢5樓商業5號商舖
40	河南省	鄭州隴海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隴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隴海中路70號院辦公樓8層801、811、812房間

序號	省／自治區／直轄市	原證券營業部名稱	現證券營業部名稱	現地址
41	河南省	鄭州南陽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如意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如意東路西、如意河東三街南中瑞國際A座101、201-1、202室
42	湖南省	婁底樂坪大道證券營業部	婁底樂坪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婁底市婁星區樂坪東街南側錦洋鉑宮1幢(原6棟)301
43	陝西省	西安友誼東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唐延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11號1幢70201室，70202室，10603室
44	陝西省	西安雁南三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雁展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區雁展路1111號萊安中心5幢11005B號
45	雲南省	楚雄鹿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楚雄氣象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鎮氣象路3號綜合體59、61、63、65、67號一樓、二樓商舖
46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園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36-2號南寧華潤中心西寫字樓2502號
47	甘肅省	平涼東大街證券營業部	平涼綠地廣場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平涼市崆峒區西郊街道涇陽中路166號平涼市養生商貿城1層51號
48	青海省	西寧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西寧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黃河路100號1號樓一層0103室、十三層1305-1314室
49	寧夏回族自治區	吳忠吳靈西路證券營業部	吳忠裕民西路證券營業部	寧夏吳忠市利通區裕民西路水岸瀾庭11號商業樓101舖2樓
50	貴州省	貴陽長嶺北路證券營業部	貴陽長嶺北路證券營業部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林城路與長嶺路西北角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商務區5號樓20層13、14、15
51	西藏自治區	拉薩金珠中路證券營業部	拉薩金珠西路證券營業部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城關區金珠西路街道金珠西路111號浦銀大廈第六層602室

2. 賬戶規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落實賬戶規範管理長效機制，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戶賬戶管理辦法》《客戶資料管理實施細則》及《經紀業務集中運營平台業務操作指引》等制度規範，實現賬戶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確保新開賬戶符合合格賬戶標準；嚴格按照操作流程辦理休眠賬戶激活及不合格賬戶規範手續，保證賬戶規範業務有序開展。

報告期內，各分支機構無風險處置賬戶，規範公司原有不合格賬戶及激活小額休眠賬戶等工作有序進行。截至報告期末，不合格資金賬戶1,774戶，小額休眠資金賬戶2,522,717戶(其中：參照休眠賬戶管理的純資金賬戶534,907戶)，公司司法凍結資金賬戶350戶，較上年末減少31戶；報告期內，規範不合格資金賬戶6戶；激活小額休眠資金賬戶9,358戶，無新增小額休眠賬戶。

3. 報告期內業務創新及風險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開展業務創新，為保障創新業務安全運行，重視從源頭把控風險，完善新業務新產品風險管理制度機制，採取各項主動控制措施進行有效管理，實現了前置評估、持續監測及跟蹤管理相結合的全流程管理，具體包括：

(1) 業務開展前的可行性評估

在創新業務開展前期，公司業務部門首先進行風險自評估，對創新業務的運作模式、人員和系統、主要風險點、估值模型、風險計量模型、壓力情景下潛在損失、配套風險應對措施及突發情形下的業務連續性管理預案等進行全面分析；公司風險、合規等部門或受邀外部專家從各自專業角度，針對法律法規、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基本假設、風險點控制、風險模型、系統數據及風險管理能力等方面進行獨立評估。公司綜合考慮各方評估結果，決策創新業務開展，並明確業務上線條件以及相關限制性要求。

(2) 業務上線前的風控準備

公司所有創新業務經過風險識別、分析和評估，需滿足相應的風控條件後方可上線運行。基本的風控條件包括：1）取得業務開展資格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授權，建立配套的制度流程體系，在符合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市場、信用、操作、流動性等各專業類型風險管理辦法基礎上，針對具體的創新業務，通過配套制定必要的風險管理指引、細則、工作流程等，明確業務風控標準，規範風險管理流程；2）適用的風控指標體系，將創新業務納入公司分級的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針對其風險特性制定相應風控指標並設定限額，對創新業務風險進行量化管理；3）必要的人員與系統支持保障，匹配業務需要，合理配置人力資源，建設完善業務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為創新業務安全運行奠定基礎。

(3) 業務上線後的持續跟蹤管理

創新業務上線運行後，即被納入公司日常風險管理體系，進行風險計量、監控、評估、報告。公司高度重視風險過程管理，持續跟蹤風險變化趨勢，對發現的異常風險情況及時採取應對措施。創新業務運行過程中，公司持續評估各項風控措施是否匹配業務風險特徵，並根據創新業務不同發展階段的風險水平變化，及時調整完善配套的制度流程、風險限額、風控標準、系統功能等，以適應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需求；對業務開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時分析問題根源及其影響，研究制定及時有效的解決方案，保障業務持續穩健運行。

三、 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在貿易摩擦、地緣博弈、供應鏈重構的持續擾動下，全球經濟運行呈現曲折復甦、冷暖分化格局，我國經濟保持強大韌性和發展潛力，內生動能穩步增強，創新驅動模式進一步鞏固。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提出持續深化資本市場投融資綜合改革，伴隨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顯效發力，A股市場延續慢牛長牛基礎愈發堅實，債券市場保持「低利率、高波動」特徵，大宗商品迎來新一輪「超級週期」，人民幣匯率確定溫和升值趨勢。證券行業正邁入一個盈利上行、格局進化和估值修復的良性發展週期，核心業務持續受益於資本市場景氣度提升，整體經營態勢和增長潛力向好。在「加快打造一流投資銀行」政策推動下，聚焦專業能力與經營效率提升，證券行業集中度提升路徑清晰，頭部機構進一步做強做優，中小機構加快特色發展，推動差異化競爭格局成型。

（二）公司發展戰略

2026年是公司2026-2030年戰略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開啟全面建設一流投資銀行新征程，繼續推動高質量發展，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改革創新為動力，以全面從嚴治黨為根本保障，推動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穩步提升市場引領力與國際競爭力。

（三）經營計劃

公司將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落實中投公司工作要求，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把握「強大的金融機構」豐富內涵，全面構建一流投資銀行核心能力，實現「十五五」發展新階段順利開局。

在服務國家戰略方面，深刻把握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八個堅持」基本要義，堅持人民至上，以踐行金融工作人民性為本質要求，以服務國家戰略為核心任務，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構建精準適配的國家戰略服務體系，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在業務經營方面，立足鞏固財富管理、投資交易等業務優勢，提高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機構、研究、國際等業務市場地位，打造長期可持續的經營模式，形成更加均衡的業務結構。財富管理業務堅定不移站穩人民立場，持續推進全球買方投顧服務體系建設，著力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資產管理業務以「精品策略+科技賦能」為抓手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提升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質效。投資銀行業務夯實專業化基礎，持續推進專業化改革，提升融資業務競爭力，深化區域網絡優勢，強化國際佈局力度，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投資交易業務固定收益類投資進一步穩固收益，提升做市等客需競爭力，優化權益類投資絕對收益目標實現路徑，實現穩健綜合投資回報。機構業務完善機構銷售服務體系，強化全鏈條服務統一輸出能力，提升研究服務水平和業務影響力，豐富託管外包與PB業務等個性化增值服務。國際業務積極把握境外資本市場發展機遇，夯實發展基礎，努力提升銀河國際控股和銀河海外競爭力，構建公司國際化發展生態體系。境內子公司做強做優主責主業，強化業務協同和資源對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切實防控重大風險兩大目標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匹配外部監管要求、內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需要，持續建設完善適應現代投行要求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加強集團併表管理，建立環境與氣候風險等新型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前瞻研判和有效應對，強化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風險評估、排查與管控，保障業務發展的同時降低邊際增量風險；持續加大數據治理、系統建設、風險計量等領域的人才和資源投入，推進風險管理專業管理工具進一步豐富，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智能化水平。報告期內，公司風險總體可控，未發生重大業務風險。

1.　影響公司經營的主要風險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和網絡安全風險等。報告期內，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有效應對各類風險，保障了經營活動安全開展。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在證券市場中因證券價格、利率、匯率等不利變動而導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導致公司發生潛在或事實損失的風險，包括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市場風險主要通過敏感性和VaR等專業性指標來衡量，通過設置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損失限額、敏感性、VaR等風險限額，對限額指標進行計量、監控、動態調整來管理市場風險。截至報告期末，集團VaR（1D,95%[註]）為人民幣3.53億元。

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因股票、商品及其衍生品等證券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導致公司持倉發生損失的風險。

公司的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自有資金投資、做市等業務持倉。為有效控制該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運用期貨、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有效的風險對沖；二是實施嚴格的風險限額管理，控制好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損失限額、VaR、敏感性等指標，對風險限額等指標實施風險監控、計量、分析、評估、報告，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並定期或不定期結合市場、業務變化以及風險特徵變動等調整風險限額，以應對風險潛在變化；三是採用量化分析方法及時評估風險，結合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績效歸因、壓力測試等方法對證券組合的風險進行動態、前瞻性評估；四是加強對突發或極端事件的風險研判，及時採取風險應對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無風險利率、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線形態、基差變動等不利變化引起固定收益類資產及衍生品虧損的風險。公司涉及利率風險的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及債券等。公司利用DV01等敏感性指標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通過優化配置固定收益品種的久期、凸性等來控制投資組合的DV01等指標，採取國債期貨、利率互換等衍生品對沖利率風險，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控、可承受範圍內。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利率風險可控。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不利變動而導致公司持倉發生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國際業務、跨境業務，公司主要採取使用外匯衍生品進行對沖、設置匯率風險敞口限額等合理有效的措施管理匯率風險。

註： 1天，95%的置信區間。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融資方或交易對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事前評估和事後跟蹤的辦法管理信用風險。在事前評估階段，公司持續完善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加強統一授信管理，優化信用風險限額體系，嚴格執行負面清單管理機制，切實把控前端風險，充分運用同一客戶管理工具，有效防範客戶集中度風險；在存續期管理階段，公司定期評估和監控信用風險，持續跟蹤影響客戶信用資質的重大事項，並根據客戶信用狀況變化及時調整授信額度；不斷提升信用風險計量能力，密切監控信用風險敞口；實施常態化風險排查，加強風險分類管理，持續提升風險預警預判能力，及時發現、報告、處置違約風險，提前制定風險應對措施或預案。

報告期內，公司債券投資信用風險偏好相對穩健，信用債投資主體以央企、國企為主，AA+級（含）以上佔比95%以上，整體信用等級較高，違約風險較低。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回購交易負債客戶平均履約保障比例擁有較高安全邊際。公司總體信用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出現資金短缺導致無法正常履行支付、結算、償還、贖回等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並持續優化流動性風險指標體系，每日計量並監控公司流動性風險情況，及時進行風險預警、報告；二是不斷優化流動性風險計量模型，提高指標的精確性和前瞻性；三是開展定期壓力測試，分析評估公司、業務部門和子公司等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四是開展定期應急演練，持續加強公司流動性應急能力；五是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儲備體系，並通過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銀行授信等實現資本補充渠道的多樣化；六是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實時監測和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和流動性的統一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流動性風險可控，優質流動性資產和儲備較為充足，各項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員操作不當、信息系統故障等內部問題，或由自然災害、外部人員欺詐等外部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

為有效管控操作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架構清晰、職責明確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健全完善公司、分支機構及境內外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壓實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管理責任，強化應用損失數據收集(LDC)、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等管理工具，不斷優化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功能；二是通過梳理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主要業務流程、風險點和控制措施，建立覆蓋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操作風險與控制矩陣，定期開展自評估，針對控制薄弱環節推動完善流程和措施；三是通過建立重點業務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庫，定期監測與分析各條線指標運行情況，發揮指標預警作用；四是通過損失數據收集和分析，實現對操作風險事件的分級分類、歸因分析、問題整改及行動計劃管理，監督內控薄弱環節的持續改進；五是將操作風險識別與評估納入新業務新產品上線、重要業務系統升級上線或重大系統變更審核流程，加強風險前置評估和風險提示，實現操作風險前端控制和全流程閉環管理；六是建立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識別並評估重要業務關鍵資源風險暴露，建立重要業務運營中斷風險管理預案，提升應對業務中斷風險的能力和壓力情景下可持續運營的韌性。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操作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5)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和信息安全風險是指公司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帶來的數據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的風險，以及公司網絡運營技術導致業務中斷從而造成的財產損失、投資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等風險。

為有效防範和應對網絡和信息安全風險，保護投資者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安全，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持續完善投資者個人信息保護機制，落實網絡安全責任制，充分利用各類技術手段，加強網絡和信息安全技術保障體系建設；建設同城災備和異地備份的容災體系，確保網絡物理環境安全；採用數據備份技術和硬件冗餘備份技術，提高網絡系統的硬件、軟件及數據安全。二是採取網絡規劃與隔離、信息系統安全基線、網絡准入、辦公終端管控等多重措施，加強關鍵節點信息安全管控；在網絡邊界部署防火牆、應用防火牆、流量安全檢測系統等網絡安全設備，部署防病毒和數據防洩露系統，防範惡意網絡攻擊與數據洩露風險；定期對重要系統開展安全漏洞掃描工作，對公司重要系統進行分等級保護、安全評估和滲透測試；開展數據安全評估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工作；制定完善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演練；組織針對公司員工、投資者等各種形式的安全意識培訓。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網絡和信息安全風險可控，公司重要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為保障公司業務平穩開展、保護投資者個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2.　公司已或擬採取的對策及措施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風險管理，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管理方法工具應用，持續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實行貫穿全程的風險管理，同時以併表管理為抓手切實推進集團化風險管理工作深入，為公司持續穩健經營保駕護航。

(1)　深化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自上而下高度重視風險管理，立足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站在政治安全、國家安全高度，牢固樹立底線思維、極限思維，踐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重要使命，組織領導集團全面深化風險管理各項工作，增強風險管理履職保障，提升風險管理專業水平。公司健全完善集團風險偏好，匹配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需要不斷優化風險限額分級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加強前端風險評估，做好T+1風險計量監控，強化風險排查、預警、處置、復盤、問責閉環管理，進一步深化對子公司風險一體化垂直管控，持續建設適應現代投行要求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2)　強化風險管理方法工具應用

公司持續加大資源投入力度，加強風險評估和計量手段，強化風險管理方法工具應用，及時充分識別風險，審慎評估各類風險，持續監測風險情況，積極有效應對風險，及時全面報告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優化模型管理制度和機制，提升對計量模型的持續評估和驗證，加強對雪球類等複雜場外衍生品模型和參數管理，豐富壓力測試情景，及時通過情景分析模型動態研判自營投資業務風險；二是不斷優化資產變現模型、動態現金流模型、多情景流動性壓力測試等模型和參數，提升對公司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計量和評估能力；三是完善風險績效歸因分析和T+0風險監控功能建設，提升市場風險計量的精細化水平；四是持續建設優化同一客戶同一業務管理系統、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推進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建設與推廣應用，優化風險預警模型與系統，完善負面清單管理機制，有效執行資產風險等級分類管理機制；五是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壓實各層級操作風險管理責任，建立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聯動觸發和交叉應用機制，持續開發滿足多樣化全流程管理需求的系統功能，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質效。

(3)　加強風險管理信息智能化建設

公司依託數據中台建設集團風險數據集市，支持集團風險數據集中整合及統一管控，實現母子公司各類風險數據全面、及時、準確的採集與處理。在此基礎上，搭建專業化風險管理系統集群，提升風險管理的信息化、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集團化、穿透式」的風險計量、監控、預警、報告等工作。

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搭建全面風險管理平台，實現集團風險信息集中匯總、多維度展示與報告；二是持續建設新一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同一業務同一客戶管理系統，加強母子公司重點業務風險管理數字化建設，穩步擴展與優化集團風險數據集市、市場風險計量平台、信用內部評級系統、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融資類業務風險監控系統、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併表管理系統、經濟資本計量系統等，建成統一風險管理門戶整合集團風險管理數字化資源，支持提升風險計量、識別、預警、處置能力及風險管理效能；三是持續提升自主研發比例，深入探索AI大模型應用，完成多個風險管理場景智能體建設，有效支持集團化風險管理工作。

(4)　實行貫穿全程的風險管理

公司對各項業務實行貫穿全程的風險管理，包括業務開展前的風險評估、風險控制流程設計、風險控制指標設計及閾值設置、風險管理配套制度設計以及相應的風險監控信息系統建設等環節，以及業務開展過程中的事前評估審核，事中風險計量、獨立監控、風險排查、風險報告，事後進行風險考核、風險復盤、風險處置、問責等，使風險管理有效貫穿業務全流程。

(5)　深化一體化垂直風險管理

公司在集團統一風險管理框架和集團風險偏好內，結合各子公司經營及風險特徵推進母子公司風險一體化管理。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前置評估子公司基礎制度保障子公司同類業務風險管控體系與母公司保持一致；二是總部制定子公司重要限額，管控子公司風險總量，把關子公司重大投資決策，防範重大風險；三是將子公司新業務新產品納入集團範圍實施統一管控，審批子公司重大新業務新產品，前置控制子公司關鍵風險；四是將各級子公司納入集團風險併表管理，持續深化母子公司數據採集和應用，將子公司風險納入T+1集團統一風險計量、監測及報告，推進集團統一內部評級、同一客戶同一業務管理、統一授信管理覆蓋應用至子公司；五是建立母子公司日常對接溝通機制，落實對子公司首席風險官等關鍵風險崗位人員垂直管理，針對性實施境外子公司關鍵崗位人員派駐，切實保障子公司垂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3.　合規和風控投入

2025年度，本公司合規風控投入總額人民幣6.29億元，信息技術投入總額人民幣13.45億元。

（五）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機制，制定了《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從制度上規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工作；落實監管關於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的新規定，升級改造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實現對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預警及分析，及時報告並處理各種異常情況，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始終滿足監管部門要求；建立風控指標預警機制，設置指標的公司內部預警線，強化風控指標前瞻管控。報告期內，公司淨資本保持穩健，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報告期內，公司加強資產負債的匹配管理，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優化資產配置、合理資金定價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淨資本動態補足機制和長期補足規劃，公司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和短期公司債券等籌措短期資金提高流動性覆蓋率，並通過發行長期公司債、次級債等方式補充長期可用穩定資金，提升淨穩定資金率，從而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抗風險能力的動態平衡。公司做好資本配置和債務融資安排，當資本充足目標持續下降或存在潛在大幅下降因素時，根據市場條件適時啟動融資計劃，以保障資本充足水平。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存續10隻、永續次級債6隻，補充附屬淨資本人民幣322.60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六）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為主體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上層機構，按照「三道防線」建立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基層機構，將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統一體系，對其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垂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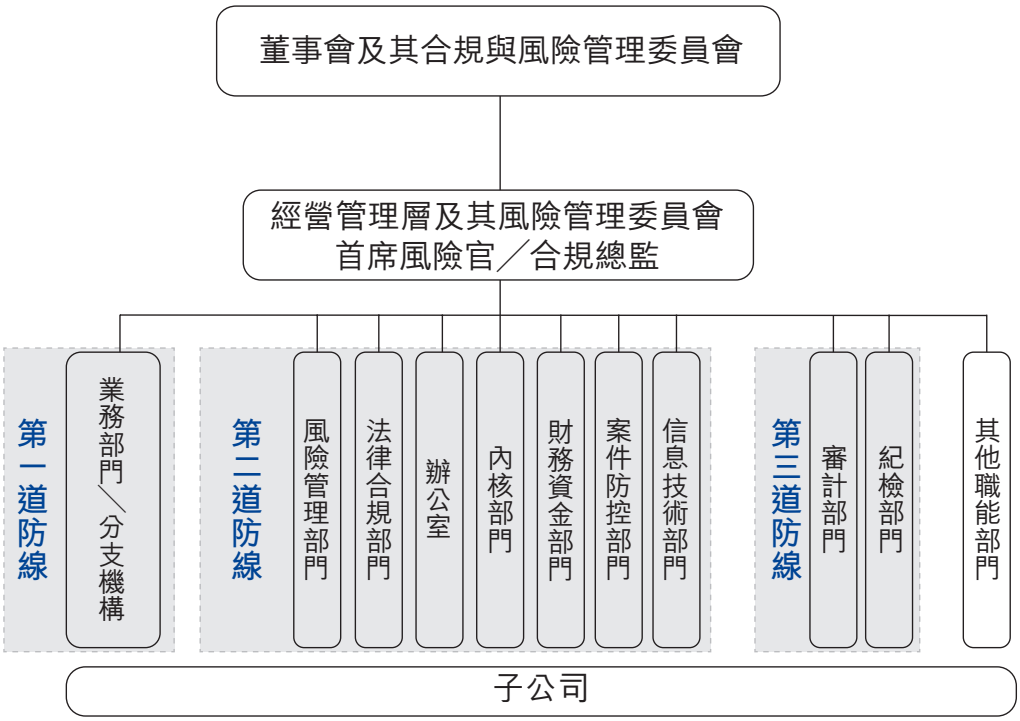

1.　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其下設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部分風險管理職能。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詳見本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 —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及其運作情況」。

2. 經營管理層

經營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1)制定風險管理基本制度並適時調整；(2)建立健全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3)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確保其有效落實；(4)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5)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6)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7)風險管理的其他職責。

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經營風險實行統籌管理，審議集團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重要風控制度、重大新業務方案、風險資本管理方案、風險管理考核相關事宜、壓力測試情景及結果等，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對監管形勢、風險形勢和公司風險情況進行前瞻研判。

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的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首席風險官是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負責人，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組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首席風險官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風險管理情況及潛在風險隱患等。合規總監是公司合規管理的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

3. 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公司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第一責任，執行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及時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應對和報告相關風險。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設置了專／兼職的風險管理人員和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門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統籌管理集團面臨的風險，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別風險、地緣政治風險、模型風險、環境與氣候風險等進行獨立識別、評估、監測和報告，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法律合規部門對公司法律風險、合規風險、洗錢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督、檢查和報告的支持部門，負責為各部門、分支機構提供法律法規專業支持服務，為公司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案件防控部門承擔公司案件防控管理職責，牽頭負責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的組織協調、管理推動和監督評價，建立完善並落實公司案件防控工作體系和案件管理工作體系，防控案件風險發生。

辦公室負責及時發現、識別並報告聲譽風險，提出處置聲譽事件的綜合建議，控制聲譽事件影響範圍和程度，指導、協調、監督其他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落實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工作。

內核部門通過公司層面審核的形式對投資銀行類項目進行出口管理和終端風險控制，履行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交、報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終審批決策職責；履行投資銀行業務內核委員會常設辦事機構職責。

財務資金部門負責公司的資金調配與流動性管理，協同風險管理部門開展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工作。

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審查和評價，發現問題時督促相關責任人及時整改，並跟蹤檢查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

紀檢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工作中因履職盡責不到位導致的風險事件，根據其造成的損失及影響，對相關單位和人員進行責任追究。

信息技術部門負責信息技術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報告及應對，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

人力資源部門、結算管理部門等職能部門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履行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負責對人力資源流失、結算等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

各子公司根據母公司的風險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結合自身的資本實力、風險承受能力、業務複雜程度等，建立健全自身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度流程、信息技術系統和風控指標體系，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子公司應全面了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及時識別、評估、監控、應對和報告相關風險。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 公司主營業務及業務審視

報告期內，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及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部分。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 — 八、期後相關重要事項」部分。

公司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請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部分。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部分。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請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部分、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 —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部分及本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 — 十、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部分。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關係，請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部分以及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六)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部分。

上述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制定了包括現金分紅政策在內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包括：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如下：(1)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2)利潤分配政策需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3)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1)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在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實現投資者穩定增長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2)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等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3)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4)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條，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專項議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本報告期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3.50
其中：2025年中期	1.25
2025年末期	2.25
每10股轉增數（股）	–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3,827,040,789.60
其中：2025年中期	1,366,800,282.00
2025年末期	2,460,240,507.60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2,519,718,792.04
現金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30.57
以現金方式回購股份計入現金分紅的金額	–
合計分紅金額（含稅）	3,827,040,789.60
合計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30.57

2025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429,994,808.69元。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向2025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5元（含稅）。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0,934,402,256股為基數，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460,240,507.60元（含稅）。考慮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25元（含稅），分紅總額人民幣1,366,800,282.00元後，公司2025年度預計現金分紅總額人民幣3,827,040,789.60元（含稅），佔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57%。若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發生變化，公司擬維持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公司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制訂合規、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折算匯率按照公司審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25年度股東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派發股息的基準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發日期另行通知。

截止本報告期末，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三、 債券發行

（一）報告期內債券發行情況

1.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公司債、次級債共人民幣490億元，該等債券於上交所上市／掛牌。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簡稱	債券種類	發行完成日期	發行價格（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到期日
25銀河F1	私募公司債券	2025/1/9	1.72%	15	2025/1/15	15	2027/1/9
25銀河F2	私募公司債券	2025/1/9	1.75%	25	2025/1/15	25	2028/1/9
25銀河C1	次級債券	2025/2/27	2.15%	13	2025/3/5	13	2028/2/27
25銀河C2	次級債券	2025/2/27	2.25%	21	2025/3/5	21	2030/2/27
25銀河K1	科技創新公司債券	2025/5/13	1.75%	10	2025/5/19	10	2028/5/13
25銀河C3	次級債券	2025/5/15	2.07%	30	2025/5/20	30	2030/5/15
24銀河G1(註1)	公募公司債券	2025/6/20	2.15%	20	2025/6/25	20	2027/10/17
25銀河K1(註2)	科技創新公司債券	2025/7/14	1.75%	10	2025/7/17	10	2028/5/13
25銀河G1	公募公司債券	2025/8/7	1.79%	30	2025/8/13	30	2028/8/7
25銀河G2	公募公司債券	2025/8/7	1.90%	30	2025/8/13	30	2030/8/7
25銀河G1(註3)	公募公司債券	2025/9/1	1.79%	30	2025/9/4	30	2028/8/7
24銀河G2(註4)	公募公司債券	2025/9/1	2.25%	16	2025/9/4	16	2029/10/17
25銀河Y1	永續次級債券	2025/9/18	2.40%	50	2025/9/24	50	不適用
25銀河F3	私募公司債券	2025/10/16	1.84%	10	2025/10/21	10	2026/11/16
25銀河F4	私募公司債券	2025/10/16	2.05%	10	2025/10/21	10	2027/11/16
25銀河F3(註5)	私募公司債券	2025/10/30	1.84%	30	2025/11/4	30	2026/11/16
25銀河F4(註5)	私募公司債券	2025/10/30	2.05%	20	2025/11/4	20	2027/11/16
25銀河S1	短期公司債券	2025/11/17	1.67%	30	2025/11/20	30	2026/5/20
25銀河F5	私募公司債券	2025/11/19	1.92%	37	2025/11/25	37	2027/11/19
25銀河F6	私募公司債券	2025/11/19	1.97%	13	2025/11/25	13	2028/11/19
25銀河S2	短期公司債券	2025/12/11	1.71%	40	2025/12/16	40	2026/6/11

*註1：*2025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對24銀河G1的續發行工作，續發行債券的債券簡稱、代碼、面值及票面利率與對應存量債券一致，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2.349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4698億元。

*註2：*2025年7月14日，公司完成對25銀河K1的續發行工作，續發行債券的債券簡稱、代碼、面值及票面利率與對應存量債券一致，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46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46億元。

*註3：*2025年9月1日，公司完成對25銀河G1的續發行工作，續發行債券的債券簡稱、代碼、面值及票面利率與對應存量債券一致，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99.81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9.943億元。

*註4：*2025年9月1日，公司完成對24銀河G2的續發行工作，續發行債券的債券簡稱、代碼、面值及票面利率與對應存量債券一致，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6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2.945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4712億元。

*註5：*2025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對25銀河F3和25銀河F4的續發行工作，續發行債券的債券簡稱、代碼、面值及票面利率與對應存量債券一致，本次續發行債券品種一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133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0.0399億元；品種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219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438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公司債、次級債所募集的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本公司到期債券等；公司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所募集的資金中不低於70%擬通過股權、債券、基金投資等形式專項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剩餘部分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用途。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1)　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和續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分別於2024年4月和2025年9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24]849號)、《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25]3079號)(以下統稱「無異議函」)。根據上述兩項無異議函，上交所分別確認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公司債券符合其掛牌轉讓條件，對公司債券在上交所掛牌轉讓無異議。該無異議函自出具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公司可在無異議函有效期及上述額度內採取分期發行方式組織發行公司債券，並及時辦理公司債券掛牌轉讓手續。報告期內，公司據此發行三期公司債券，為25銀河F1和25銀河F2、25銀河F3和25銀河F4、25銀河F5和25銀河F6，並完成25銀河F3和25銀河F4續發行。

(2)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和續發行公司債券、科技創新公司債券

2024年8月，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1197號)。根據該批覆，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該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以分期發行公司債券。報告期內，公司據此發行一期公司債券和一期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分別為25銀河G1和25銀河G2、25銀河K1，並完成24銀河G1、24銀河G2、25銀河G1和25銀河K1續發行。

(3)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71號)。根據該批覆，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次級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該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以分期發行次級公司債券。報告期內，公司據此發行兩期次級債券，分別為25銀河C1和25銀河C2、25銀河C3。

(4)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2025年8月，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5]1723號)。根據該批覆，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永續次級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該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以分期發行永續次級公司債券。報告期內，公司據此發行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為25銀河Y1。

(5)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5]2250號）。根據該批覆，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短期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該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在註冊有效期內可以分期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報告期內，公司據此發行兩期短期公司債券，為25銀河S1和25銀河S2。

(6)　收益憑證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收益憑證存續規模為人民幣275.06億元。報告期內，公司收益憑證兑付總額為人民幣368.90億元（含利息和分紅）。

2.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短期融資券共人民幣1,015億元，該等債券於銀行間市場上市。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發行完成日期	發行價格（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到期日
25銀河證券CP001	2025/1/13	1.64%	30	2025/1/14	30	2025/4/15
25銀河證券CP002	2025/2/12	1.81%	30	2025/2/13	30	2025/5/14
25銀河證券CP003	2025/2/18	1.90%	30	2025/2/19	30	2025/7/17
25銀河證券CP004	2025/3/5	2.08%	20	2025/3/6	20	2025/6/5
25銀河證券CP005	2025/3/12	2.07%	30	2025/3/13	30	2025/9/12
25銀河證券CP006	2025/3/18	1.99%	30	2025/3/19	30	2025/10/17
25銀河證券CP007	2025/4/10	1.80%	30	2025/4/11	30	2025/7/10
25銀河證券CP008	2025/5/12	1.66%	40	2025/5/13	40	2025/8/12
25銀河證券CP009	2025/5/19	1.63%	30	2025/5/20	30	2025/10/16
25銀河證券CP010	2025/5/26	1.68%	30	2025/5/27	30	2025/11/21
25銀河證券CP011	2025/6/3	1.69%	40	2025/6/4	40	2025/9/18
25銀河證券CP012	2025/6/9	1.67%	30	2025/6/10	30	2025/9/9
25銀河證券CP013	2025/6/16	1.64%	40	2025/6/17	40	2025/12/16
25銀河證券CP014	2025/7/8	1.62%	35	2025/7/9	35	2026/7/8
25銀河證券CP015	2025/7/16	1.59%	40	2025/7/17	40	2025/10/23
25銀河證券CP016	2025/7/22	1.58%	50	2025/7/23	50	2026/1/16
25銀河證券CP017	2025/7/25	1.66%	40	2025/7/28	40	2026/5/22
25銀河證券CP018	2025/8/6	1.67%	40	2025/8/7	40	2026/8/6
25銀河證券CP019	2025/8/7	1.65%	40	2025/8/8	40	2026/6/17
25銀河證券CP020	2025/8/21	1.64%	40	2025/8/22	40	2025/11/14
25銀河證券CP021	2025/9/8	1.60%	40	2025/9/9	40	2025/12/3
25銀河證券CP022	2025/9/10	1.62%	40	2025/9/11	40	2025/12/9
25銀河證券CP023	2025/9/17	1.70%	40	2025/9/18	40	2026/2/10
25銀河證券CP024	2025/10/15	1.66%	40	2025/10/16	40	2026/2/4
25銀河證券CP025	2025/10/21	1.72%	40	2025/10/22	40	2026/5/15
25銀河證券CP026	2025/11/12	1.66%	40	2025/11/13	40	2026/6/15
25銀河證券CP027	2025/11/26	1.69%	40	2025/11/27	40	2026/9/11
25銀河證券CP028	2025/12/8	1.74%	40	2025/12/9	40	2026/8/13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募集的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二）報告期後債券融資情況

1. 報告期後公司債券發行情況

詳見本報告「第十二節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2. 報告期後短期融資券融資情況

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情況詳見下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發行規模	募集資金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	4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6/1/8	2026/7/8	181天	1.69%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	5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6/1/14	2026/9/18	247天	1.7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	4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6/1/21	2026/11/24	307天	1.7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	4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6/2/9	2026/12/8	302天	1.67%

（三）報告期內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報告期內，公司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相關重大事項已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司網站及時披露。

四、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節「三、債券發行」部分所披露之外，於報告期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者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五、 董事名單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的董事名單詳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六、 董事服務合約

公司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均未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 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八、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九、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

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一、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公司未就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十二、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已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除此之外，在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均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董事。

十三、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四、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重要合約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四、重大關聯交易」部分。

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一）優先認股權安排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公眾所持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5%，因此，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三）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2025年7月，財政部發佈了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實施問答」）。公司按照該實施問答，對於同時滿足特定條件的倉單交易，按照淨額確認投資收益，相應調整了綜合損益表上年同期數據。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和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無重大影響。具體數據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章節。

（四）税項減免資料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税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税[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税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税[2015]101號）的規定，對於公司個人股東，持股期限（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時間）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税所得額（實際税率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税所得額（實際税率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税；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税額，公司通過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繳。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財税[2012]85號文及財税[2015]101號文延續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税。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税務機關提出退税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其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税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税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務機關提出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税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税款和根據税收協定税率計算的應納税款的差額予以退税。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及(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五）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六）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集團、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25年，公司前五名客戶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公司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1.39%。

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七）物業及設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八）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見本報告「第十二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應計僱員成本」。

（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理念，有效推進公司治理機制及企業文化建設，切實保障股東權益，並積極履行對國家、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責任，促進公司與社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公司高度重視幫扶工作，2025年，公司投入無償幫扶資金約人民幣1,105.07萬元，立足幫扶地區當地資源稟賦優勢和實際需求，結合金融類企業特點和優勢，持續強化組織領導和保障，全面加大幫扶工作力度。

1. 持續強化可持續發展管理

公司以ESG工作為抓手，全面引領可持續發展實踐。通過構建自上而下的治理架構、融入核心價值觀的經營體系，以及系統推進治理優化、透明披露與評級提升等重點行動，公司持續強化ESG管理的系統性與有效性，致力於與各利益相關方協同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公司將ESG理念融入公司的經營管理，建立自上而下的ESG治理架構，強化跨部門資源整合與執行閉環，保障公司ESG管理高效協同與精準落實。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ESG管理與發展，於2025年審議通過多項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等方面的ESG議案及事項，充分履行ESG相關事項的審議、決策與監督職責，並開展監督與考核。同時，公司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包括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強化ESG管治與實踐助力企業高質量發展》在內的ESG相關外部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與ESG治理水平。

公司ESG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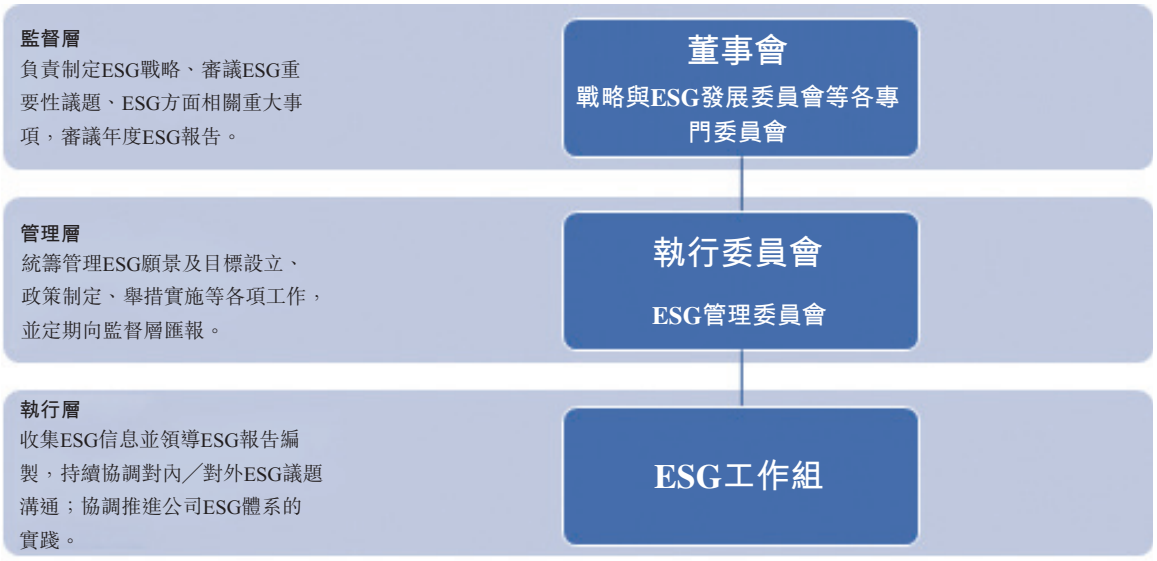

公司秉持「創新、合規、服務、協同」的核心價值觀，在創造財富的同時，積極承擔作為上市公司、金融企業、企業公民以及品牌僱主的責任，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攜手創造可持續價值。

公司ESG管理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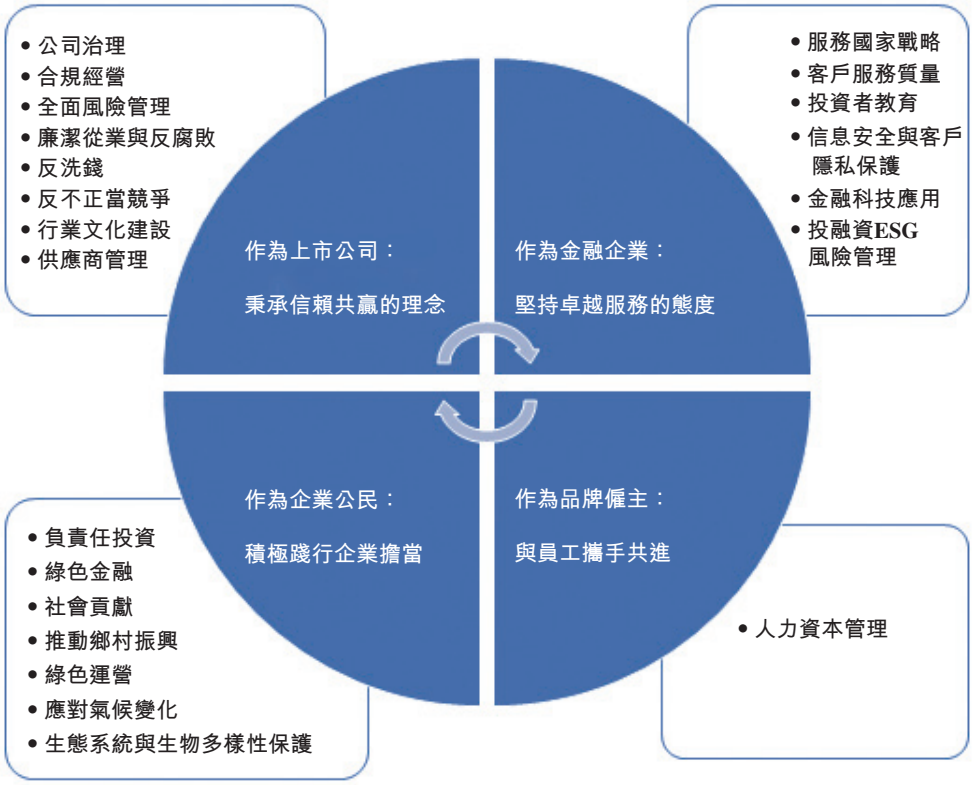

2025年，公司持續深化ESG管理實踐，圍繞治理能力建設、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及ESG評級協同管理等重點領域系統推進相關工作，通過完善制度機制、強化能力建設和深化同業對標，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

此外，公司已將ESG相關實踐表現與薪酬關聯，在管理層及員工績效考核中引入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ESG相關指標，實現薪酬與ESG績效掛鈎。

2.　治理為基，守護銀河行穩致遠

作為在上海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公司治理相關風險，健全完善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的治理體系，提升規範化、科學化運營管理水平，致力於維護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

(1)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由股東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規範、科學、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明確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分工，實現運作規範、相互協調和有效制衡的治理機制。

公司制定並持續完善《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明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為加強內部控制和治理效能提供制度保障。

(2)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信息披露、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信息保密等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和細化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與規範，與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合規風控部門及兩地律師事務所構建完善常態化溝通機制，確保信息披露渠道的穩定運行。

(3)　合規經營方面，公司嚴格遵守《證券法》《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合規管理制度》《公司合規守則》《公司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等制度，保障公司合規經營體系有效運行。2025年，公司修訂《程序化交易合規管理實施細則》等文件，加強合規經營規範管理。同時建立覆蓋全流程、全業務、全層級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形成「識別－評估－監測－應對－改進」的動態閉環管理流程。

公司建立由審計總部實施的獨立內部審計體系，在黨委和董事會領導下，依據年度計劃對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開展審計。重點業務和高風險領域原則上每年覆蓋，其他領域三至五年全覆蓋。2025年，公司未發生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和地下信用交易等違規事件等重大違法違規事項。

(4) 全面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守《證券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管理規定，修訂《全面風險管理制度》《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子公司垂直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進一步規範化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包括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等的風險指標體系，並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風險、評估承受能力、指導資源配置。風險指標經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審批並逐級分解至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公司對分解後指標的執行情況進行監控和管理。2025年，公司各項業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有序運作，確保了公司經營中整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5) 供應商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採購管理基本辦法》等內部制度，規範供應商管理，保障採購合規運行效率。2025年，公司修訂《分支機構分散採購管理辦法》《集中採購目錄及標準》，進一步完善公司採購活動規定，細化採購相關部門責任。

公司要求所有參與公司採購項目的供應商遵守嚴格的商業道德標準，並建立健全反腐敗制度或政策。此外，公司定期評估供應商反腐敗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合規要求落到實處。2025年，公司未發生因供應鏈管理不當導致的重大業務中斷事件。

(6) 信息安全方面，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證券期貨業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要求，並制定發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修訂《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實施細則》，建立層次分明、職責清晰的組織架構。

公司制定《網絡和信息安全發展規劃(2024-2026)》，明確數據安全領域未來三年的重點工作方向，持續強化網絡和信息系統安全，推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等級保護、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數據跨境安全防護，築牢安全防線，進一步提升公司數據安全治理水平。2025年，公司無重大數據安全或洩露客戶隱私事件發生。

(7) 廉潔從業與反腐敗方面，公司嚴格遵守《證券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關於加強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請第三方等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自律規定，制定《廉潔從業規定》《廉潔從業管理辦法》《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等涵蓋所有業務、環節及全體員工（涵蓋勞務派遣人員以及從事證券業務的外包人員等）的廉潔從業內部控制制度，促進公司及其工作人員遵守職業操守，防範廉潔從業風險。

公司將廉潔從業要求貫穿內部審計工作全過程，每三年對所有業務中涉及廉潔從業內容全覆蓋。在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合規有效性評估以及總部業務、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審計項目中，均將廉潔從業風險點作為評價重點納入方案。通過任中審計和離任審計相結合的方式，對領導幹部任職期間經濟責任情況實施審計監督，實現相關審計覆蓋。2025年，廉潔從業與反腐敗培訓覆蓋的董事及員工比例為100%。

3. 以客為先，共創銀河服務生態

(1) 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方面，公司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理念，建立客戶服務管理架構，促進完善公司客戶服務管理體系，提高服務水平。

公司制定《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投訴處理實施細則》，規範客戶投訴處理的工作流程，確定投訴處理時效，實現投訴處理閉環管理。2025年，公司在原有全流程管理的基礎上，新增四項投訴處理管理機制，推進投訴處理更加全面化、精細化，大幅提升投訴處理的效率和質量。2025年，新開客戶回訪滿意度為99.07%，95551電話客服客戶滿意度為99.08%，客戶投訴（意見）處理的滿意度為90.02%。

(2) 投資者教育方面，公司嚴格落實《關於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保護的若干意見》等監管規定，制定《投資者教育管理辦法》《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等制度，成立投保與投教工作小組，完善投資者保護與教育管理體系。

2025年，公司制定《「理性投資伴我行」2025年投資者教育活動方案》，有序推進各項投資者保護與教育活動，全年共計開展投教活動約3,600場、宣傳覆蓋超7,000萬人次。線上基地升級差異化頁面及主題專區，提升投教服務的針對性與可讀性。線下通過實體基地加強對邊遠地區、二三線城市的投教服務供給，推進「投教V基地」項目落地。2025年，「投教V基地」上線網點達280家，上線率61.1%，線上線下協同效應顯現。

(3) 客戶隱私保護方面，公司根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辦法》，規範客戶個人信息收集處理，堅決履行對客戶信息保護的法定職責，確保客戶信息在全週期處理過程中的合規性，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宣導教育工作，圍繞信息安全與數據及隱私保護要求，面向全體內部員工（涵蓋勞務派遣工）、外包人員和外部投資者同步開展培訓與宣教工作，通過內部專題培訓夯實員工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能力，通過投教課程向投資者普及網絡安全知識，持續提升信息安全管理的整體基礎。2025年，無重大數據安全或洩露客戶隱私事件發生。

4. 向綠而行，點亮銀河低碳之路

(1) 綠色金融方面，公司成立服務國家戰略領導小組，將綠色金融作為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國家「雙碳」目標的重點工作。公司深度佈局綠色低碳產業，拓展多元化綠色投融資業務，助力社會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子公司銀河國際控股自加入「一帶一路」綠色投資原則(GIP)以來，持續在投資與運營中貫徹該原則，充分發揮海外市場優勢，積極推動「一帶一路」投資綠色化，並每年按要求回應GIP簽署機構調查問卷，披露原則落實進展。

公司設立研究所ESG研究及新發展研究院國際ESG研究中心，覆蓋多元研究方向。同時，公司成立雙碳創新中心(ICN)及東盟碳中和研究所(AICN)，進一步整合優化研究資源，推動ESG研究更系統化、深入化，為可持續金融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理論支撐與實踐指導。

2025年，公司制定《碳排放權投資業務管理實施細則》，通過持續推進金融產品與服務模式創新，夯實碳金融業務管理基礎，推動相關業務穩步發展並取得積極成效。

(2) 綠色運營方面，公司踐行綠色辦公的理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各項經營活動的環境影響。

2025年，公司圍繞節能減排、規範廢棄物處理與無紙化辦公等重點方向，系統落實綠色運營理念，推動運營效率與環境效益協同提升，以實際行動助力可持續發展。

公司2025年綠色運營重點舉措

主題	措施
能源管理	• 倡導員工和第三方工作人員養成隨手關燈習慣。 • 將飲水機加熱時段設置為每天6:00至23:00。 • 加強辦公區巡視，及時關閉無人房間的空調。 • 倡導員工加強環保意識，在夏天盡量不要開窗，減少空調能耗。 • 穩妥推進老舊車輛更換為新能源車輛，減少車輛使用產生的碳排放。
水資源管理	• 用水區域均張貼「節約用水」等文明標識，鼓勵節約用水。 • 公司辦公大廈配備感應式水龍頭。
廢棄物管理	• 持續開展垃圾分類，並提高辦公區保潔巡邏頻次。 • 減少塑料垃圾袋使用量，減少環境污染。 • 推行雙面打印，節約辦公用紙數量。 • 設置獨立收集箱專門收集廚餘垃圾和生活垃圾，安排物業人員單獨收集辦公區內的廢棄紙張。 • 針對硒鼓墨盒的處理，通過與供貨商合作回收的方式進行重複利用。 • 針對電子設備的報廢處理，多數通過市場上有資質的專業回收公司進行無害化回收，少數尚有利用價值的電子設備用作庫存備件，減少污染的產生和資源浪費。

主題	措施
無紙化運營	• 積極推進辦公自動化建設和升級改造，優化員工數字化平台。 • 開發非現場開戶功能，實現業務辦理線上化、一體化服務，並開發上線智能終端櫃員機(VTM)，無需紙質材料輔助即可實現業務辦理。 • 2025年，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完成公文流程60餘萬項，節約紙張約180萬張。

5.　以人為本，共育銀河人文土壤

(1)　人力資本管理方面，公司尊重員工的多樣性，致力於建立包容和機會平等的工作環境。公司嚴格遵守所在運營地的適用法律法規，依據《招聘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員工離職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等辦法，明確招聘、解聘的原則、流程和條件。公司系統推進員工多元化與包容、權益與福利保障以及培訓與發展協同建設，持續優化人才結構與用工環境，激發員工隊伍活力，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夯實人力資本基礎。2025年，公司在境內外均未發生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亦未發生員工僱傭方面的重大訴訟。

(2)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方面，公司依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公司工會委員會送溫暖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持續完善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安排，始終高度重視員工福祉，堅持以員工為本。

公司積極推進民主溝通與管理，建立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在公司制訂薪資、福利、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等涉及員工切身利益方面政策制度時，工會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郵件等形式徵求職工代表意見，關心和重視員工合理需求，着力搭建員工與企業之間的溝通橋樑。

(3) 員工培訓與發展方面，2025年，公司系統推進人才培養工程，強化培訓體系建設，確保培訓覆蓋全員，涵蓋領導力培訓、針對性業務培訓、與外部教育機構聯合培訓、新進員工培訓等多個層面，推動員工能力成長與公司戰略發展同向發力。

公司堅持「從嚴治學、質量立校」，圍繞規範化與質效提升推進培訓體系建設。公司全年培訓總投入為人民幣1,435.93萬元，開展公司層面培訓31期，覆蓋31,450人次；開展業務層面培訓5,750期，覆蓋1,012,233人次。員工培訓總時長達185.59萬小時，覆蓋率100%。「銀河學堂」全年新上項目64項、課程524門，累計學習時長約28萬小時；開展直播培訓277場，覆蓋約0.7萬人次。

6.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捐款約為人民幣1,230.18萬元，具體詳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對外捐贈、公益項目	數量／內容
總投入	1,230.18
其中：資金	1,230.18
物資折款	–
惠及人數（人）	約120,000

2025年，公司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的重要論述，嚴格落實中投公司黨委工作要求，認真落實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單位要求和倡議，深入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充分發揮體制、專業和資源優勢，持續紮實推進甘肅省靜寧縣、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定點幫扶工作，有序推進貴州省施秉縣、安徽省宿松縣、青海省循化縣和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結對幫扶工作。主要幫扶形式和幫扶項目如下：

一是產業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援建智慧果園和果園防災減災示範基地，打造「靜寧蘋果」高鐵冠名列車，連續8年實施蘋果「保險+期貨」項目，幫扶靜寧蘋果產業經驗作為證券行業唯一入選全球最佳減貧案例；援建肉牛育肥示範基地，對肉牛養殖貸款進行貼息；在貴州省施秉縣推廣白垛辣椒品牌，實施生豬「保險+期貨」項目；在安徽省宿松縣實施茶葉提質增效技改項目；在青海省循化縣實施牲畜飼料價格保險項目。

二是人才幫扶。公司向甘肅省靜寧縣派駐幫扶幹部4人；通過「走出去」「請進來」「送上門」等方式，培訓各類人才18,769人次；向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派駐幫扶幹部1人。

三是文化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援建「黨聲傳萬家」項目三期工程，建設銀河書屋；在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援建街區文化公園；在青海省循化縣修繕鄉村文化活動中心；在安徽省宿松縣援建羅漢山村紅色文化廣場。

四是生態幫扶。公司為甘肅省靜寧縣楊咀村硬化巷道，購置垃圾處理設備，建設鄉村振興示範村；實施農村清潔能源綜合利用示範項目。

五是組織幫扶。公司與甘肅省靜寧縣和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聯合開展「百個黨支部結對共建，百個黨支部結對助學」行動，公司系統272個黨支部幫助建強幫扶地區基層黨組織113個，關心困難群眾621名；在甘肅省靜寧縣實施鄉村黨組織書記抓黨建促鄉村振興培訓項目。

六是教育幫扶。公司為甘肅省靜寧縣引進北京大學、北京四中等名校教育資源，建設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中心；為青海省循化縣第四中學採購課桌椅400套。

七是醫療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設立專項救助基金，實施紅十字會應急救護培訓項目，援建中醫健康驛站；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支持醫生進修和醫療設備採購項目。

八是民生幫扶。公司連續6年為甘肅省靜寧縣易返貧致貧人口購買防返貧保險；為甘肅省靜寧縣500名困難學生購買過冬衣褲；在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實施物業服務項目；在貴州省施秉縣建設農業生產道路。

九是消費幫扶。公司支持編製「靜寧蘋果」價格指數，擦亮靜寧蘋果品牌。公司全年購買和幫助銷售脫貧地區農產品人民幣5,093萬元。

有關本公司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與本報告一起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暨ESG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晟

2026年3月30日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無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訴訟、仲裁事項已在臨時公告、定期報告中披露且無後續進展的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公司提起仲裁案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公司提起仲裁案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公司與長春市祥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案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以及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中查詢
公司訴葛洪濤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公司訴徐國棟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公司對周偉洪、王惠芬、江蘇國澄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艷萍、周政申請強制執行案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二）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訴訟、仲裁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新增或已披露且有進展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分支機構及境內子公司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責令改正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北京證監局指出，公司存在以下問題：一是對融資融券業務繞標套現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構成為客戶進行不正當交易活動提供便利。二是作為實際出資人參與「定增+融券」套利，構成變相違規減持不當交易行為。

公司引以為戒，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查找和整改問題，建立健全內部管理機制，嚴格執行禁止融資融券業務繞標套現的相關管理要求，停止開展「定增+融券」套利業務，切實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已於2025年3月17日，向北京證監局報送《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北京證監局行政監管措施整改情況的報告》。

2. 公司上海黃浦區蒙自路營業部收到上海證監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5年10月27日，公司上海黃浦區蒙自路證券營業部收到上海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區蒙自路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上海證監局認為，上海黃浦區蒙自路營業部存在以下問題：未嚴格規範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個別員工在代銷金融產品過程中存在向客戶傳遞非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傳預期收益率等情形。

公司高度重視，對監管函件中所指出來的問題，督促營業部採取相關措施進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分支機構的內部管理，持續強化工作人員的執業行為管理，督促督導規範開展業務。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

三、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資信和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四、 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方交易情況詳見「第十二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中，本公司與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附註53(a)(1)）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見下文）。

本集團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聯／連交易如下：

（一）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了《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據此，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主要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本公司所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價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協商釐定。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關連交易。

因雙方之間業務需求增加，本公司與銀河金控於2025年10月13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框架協議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並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所支付的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收支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度實際交易額	2025年度上限
收入	**9,893**	**231,000**
其中：證券經紀服務	**1,243**	
代理銷售服務	**1,918**	
交易席位出租	**5,522**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註)	**1,210**	
費用	**495**	**10,000**
其中：利息支出	**495**	

*註：*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收入為應收銀河金控集團託管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諮詢業務等手續費收入。

（二）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原框架協議」），據此，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主要包括：1）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2）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3）權益類產品；4）融資交易；及5）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無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市場、開放式基金市場或其他場外市場開展）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關連交易。原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6月29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自簽訂之日（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了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新框架協議與原框架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原框架協議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而產生的總淨流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00百萬元、人民幣30,900百萬元和人民幣39,100百萬元，總淨流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人民幣31,400百萬元和人民幣39,700百萬元。銀河金控集團根據原框架協議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由於原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而產生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銀河金控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由於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6年2月12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在《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收支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度實際交易額	2025年度上限
銀河金控集團流入本集團的資金總額	**229,871**	**39,100,000**
1.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交易流入	210,013	
2. 權益類產品交易流入	19,858	
從本集團流出到銀河金控集團的資金總額	**344,189**	**39,700,000**
1.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交易流出	322,493	
2. 權益類產品交易流出	21,696	
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付利息）	**–**	**5,300,000**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尚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b.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對於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c.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d.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的金額超出了相關公告中披露的2025年全年總值上限。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二）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物（如有）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反擔保情況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無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4,643,785,655.03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3,000,000,000.00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3,000,000,000.00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03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1) 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後向本公司下屬子公司銀河金匯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以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需要。2026年3月，公司審議通過終止對銀河金匯提供10億元淨資本擔保事項，截至報告披露日公司對銀河金匯的淨資本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0億元。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河國際控股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餘額合計人民幣0元。

另外，公司其他授權擔保事項情況如下：

(1) 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向銀河金匯增加淨資本擔保的議案》，同意向銀河金匯另行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30億元，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截至報告期末，該擔保尚未履行。

(2)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定期）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銀河國際控股增持銀河－聯昌股份履行提高擔保和類擔保金額的議案》。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同意為銀河海外提供的擔保和類擔保授權額度上限由人民幣35億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7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銀河國際控股為銀河海外提供的擔保餘額為零。

（三）其他重大合同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5年修訂）》，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簽署其他重大合同。

六、 募集資金使用進展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未開展股權融資，亦未使用相關募集資金。

公司在報告期內募集公司債券及報告期之前募集公司債券的使用延續到報告期內的情況，請詳見本報告「第十節債券相關情況」。

七、 其他重大事項

（一）報告期內單項業務資格變化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獲得債券集中清算、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人民幣利率互換集中清算、標準債券遠期集中清算、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對手清算上海清算所A類普通清算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做市商資格等，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之「各單項業務資格」。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及期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詳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八、 期後相關重要事項

詳見「第五節董事會報告－三、債券發行－（二）報告期後債券融資情況」。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34,402,256股，其中A股7,243,417,623股，H股3,690,984,633股。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不存在優先股。

二、 股東情況

（一）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25,178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31,585

註： 股東總數包括A股普通股股東和H股登記股東。截至報告期末，A股普通股股東124,627戶、H股登記股東551戶；截至2026年2月末，A股普通股股東131,014戶、H股登記股東571戶。

（二）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5,186,538,364	47.43	–	無	–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註1)	231,300	3,689,225,286	33.74	–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註2)	-15,161,742	122,585,811	1.12	–	無	–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4,078,210	0.77	–	無	–	國有法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8,063,945	59,718,008	0.55	–	無	–	其他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941,882	0.38	–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寶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5,124,943	41,595,528	0.38	–	無	–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473,098	36,006,911	0.33	–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75,300	25,598,085	0.23	–	無	–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333,200	19,535,091	0.18	–	無	–	其他

單位：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種類及數量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5,186,538,364	人民幣普通股	5,160,610,864
		境外上市外資股	25,927,5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註1)	3,689,225,286	境外上市外資股	3,689,225,28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註2)	122,585,811	人民幣普通股	122,585,811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幣普通股	84,078,2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59,718,008	人民幣普通股	59,718,008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1,882	人民幣普通股	41,941,88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寶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1,595,528	人民幣普通股	41,595,52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6,006,911	人民幣普通股	36,006,91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5,598,085	人民幣普通股	25,598,08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9,535,091	人民幣普通股	19,535,091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無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持有銀河金控約69.07%股權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約66.70%股權。除前述情況外，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其他關聯／連關係或構成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無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的名義持有人，為代表多個客戶持有，其中包括銀河金控持有公司的25,927,500股H股。

*註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滬股通投資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義持有人。

（三）持股5%以上股東、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不適用。

（四）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轉融通出借／歸還原因導致較上期發生變化

不適用。

（五）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不適用。

（六）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十名股東

不適用。

（七）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據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股）[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H股總數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匯金公司[註2]	A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244,689,074	47.97	72.41	好倉
	H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5,927,500	0.24	0.70	好倉
銀河金控[註2]	A股	實益擁有人	5,160,610,864	47.20	71.25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25,927,500	0.24	0.70	好倉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359,610,420	3.29	9.74	好倉

*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註2：*匯金公司分別持有銀河金控約69.07%股權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i)銀河金控直接持有的5,160,610,864股A股權益及25,927,500股H股權益；及(ii)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4,078,210股A股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控股股東情況

名稱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劉志紅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主要經營業務	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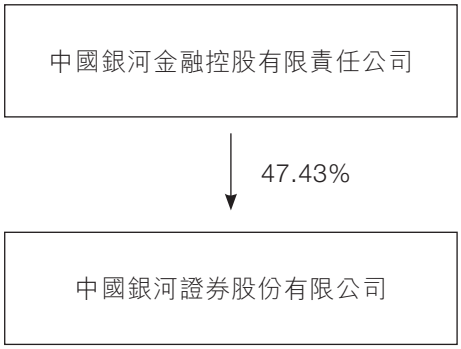

（二）實際控制人情況

名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青松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主要經營業務	接受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詳見下表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持股企業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國家開發銀行	34.68%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9%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1%
6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63.16%
7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73.63%
8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9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69.07%
11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2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14	中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4%
16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55%
1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8	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90%
19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20	中國金幣集團有限公司	100.00%
21	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2	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6%
23	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1%
24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25	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2.66%
26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註1：★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註2：*除上述控參股企業外，匯金公司還全資持有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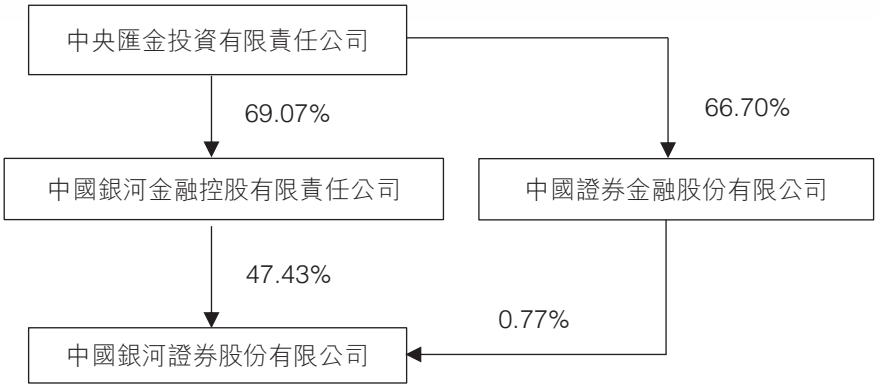

四、 控股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經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查詢，銀河金控向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按照銀河金控簽署的不競爭承諾的要求開展業務。

本公司將與銀河金控就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遵守不競爭承諾事宜保持持續溝通。

第八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期後離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薪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萬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薪酬
王晟	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	男	48	2022年8月18日	至今	-	-	-	-	149.08	否
薛軍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總裁	男	56	2024年1月23日	至今	-	-	-	-	149.08	否
楊體軍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21年6月29日	至今	-	-	-	-	-	是
李慧	非執行董事	女	56	2023年3月10日	至今	-	-	-	-	-	是
黃焱	非執行董事	女	52	2024年12月30日	至今	-	-	-	-	-	是
宋衛剛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24年12月30日	至今	-	-	-	-	-	是
羅卓堅	獨立董事	男	63	2020年6月29日	至今	-	-	-	-	21.00	否
劉力	獨立董事	男	70	2024年1月23日	至今	-	-	-	-	26.00	否
麻志明	獨立董事	男	43	2024年6月28日	至今	-	-	-	-	28.35	否
范小雲（報告期內委任）	獨立董事	女	56	2025年6月27日	至今	-	-	-	-	8.69	否
羅黎明	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信息官	男	50	2017年6月30日	至今	-	-	-	-	131.96	否
梁世鵬（報告期後離任）	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	男	56	2019年7月5日	2026年3月30日	-	-	-	-	125.96	否
劉冰	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男	54	2023年8月10日	至今	-	-	-	-	125.96	否
張瑞兵	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	男	42	2024年4月29日	至今	-	-	-	-	125.96	否
吳鵬	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	男	44	2024年4月29日	至今	-	-	-	-	125.96	否
劉淳（報告期內離任）	獨立董事	女	63	2019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	-	-	-	6.28	否
合計	/	/	/	/	/	-	-	-	/	1,024.28	/

*註1：*除特別説明外，職務欄中有多個職務時，僅標注第一個職務的任期。

*註2：*公司未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及股票期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註3：*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薪酬統計口徑為其擔任對應職務期間的薪酬，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税前報酬總額為2025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税前報酬範圍如下：

薪酬	人數
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	5
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	–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在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晟	1977年6月出生，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王先生2002年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投資銀行部負責人。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任。2022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10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薛軍	1970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薛先生於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齊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21年9月，歷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合規總監。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任、財務負責人。202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任、財務負責人。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楊體軍	1966年6月出生，經濟學博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省財政廳中企處科員、副主任科員；1995年1月至2012年8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專員辦辦公室副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業務二處處長、黨組成員、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2012年8月至2019年4月，歷任財政部駐甘肅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遼寧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大連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兼）；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財政部遼寧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財政部大連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兼）。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銀河金控非執行董事。2021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慧	1969年5月出生，工程碩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李女士於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歷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審計局幹部、助理會計師、審計師；1998年12月至2010年3月，歷任國防科工委財務司主任科員、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國防科工局財務與審計司處長；2010年3月至2023年3月，歷任中投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組長、董事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23年8月起至今，兼任銀河期貨、銀河國際控股董事。202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焱	1974年5月出生，經濟學博士。黃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7年9月，歷任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法制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7年9月至2024年11月，歷任中投公司法律合規部一級經理、高級副經理、境外稅務組組長、高級經理、黨支部書記。2024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宋衛剛	1975年4月出生，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宋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歷任財政部辦公廳財務處、信息處科員、副主任科員，部長辦公室副處級、正處級秘書，財政部經濟建設司調研員、處長、副司長級幹部；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歷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委員；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擔任銀河金控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2年5月至2025年9月擔任銀河金控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25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2024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羅卓堅	1962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羅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後擔任英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Hugill & Co.、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後擔任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麥順豪律師事務所財務總監；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經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晨興創投集團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Stealth Bio Therapeutics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2018年5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26年3月，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起至今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晶泰控股有限公司(XtalPi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英國及香港會計師專業資質，並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及2022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現為太平紳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財政部聘任的會計諮詢專家、香港會計師公會現屆會長。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	195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於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期間擔任過MBA項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會主席等職務；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2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麻志明	1982年10月出生，會計學博士。2014年9月至今，麻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擔任會計系主任、會計碩士(MPAcc)項目執行主任（兼）等職務。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25年6月，任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小雲	1969年10月出生，國際金融專業博士。1995年7月至今，范女士歷任南開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現任南開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民進中央委員、民進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兼任全國金融專業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財政部債務研究和評估中心政府債務諮詢專家、天津宏觀經濟學會會長等。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為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聯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黎明	1976年9月出生，計算機專業博士。羅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歷任常州市證券公司（現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程序員、項目經理等；2002年5月至2013年2月，歷任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開發部經理，吉貝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歷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研究員，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公司技術開發部總監兼系統運維部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IT總監。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2022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首席信息官。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梁世鵬	196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梁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7年12月，歷任海南省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職員、青海省證券管理辦公室科員，中國證監會青海監管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負責人）、副處長、處長；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證監會西藏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2011年2月至2019年5月，歷任中國證監會青海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黨委書記、局長。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2021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
劉冰	197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13年2月，歷任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部機構客戶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西外大街營業部總經理，五礦證券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業部副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財富管理總部總經理。2023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202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張瑞兵	1983年6月出生，經濟學博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張先生於2006年7月參加工作，先後在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部、資本市場部、策略投資部、公開市場投資部、戰略發展部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歷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歷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交流鍛煉）；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戰略發展總部總經理。
吳鵬	1982年2月出生，粒子物理與原子核物理專業博士。吳先生於2006年7月參加工作，先後在晨星資訊（深圳）有限公司、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公司工作；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歷任中投公司債券與絕對收益投資部高級經理、多資產策略組團隊負責人。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2024年8月起至今兼任銀河源匯董事長，2025年5月起至今兼任銀河海外董事長。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體軍	銀河金控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宋衛剛	銀河金控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2年5月	2025年9月

2.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王晟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理事會理事代表、副會長	2024年4月	2026年4月
	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	理事會常務理事	2024年4月	2026年8月
	上交所	理事會理事代表、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代表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深交所	市場風險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5年6月	2029年6月
	中國證券業協會	監事長、證券行業文化建設與廉潔從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5年12月	2029年12月
薛軍	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經紀業務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5年8月	2029年8月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李慧	銀河期貨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銀河國際控股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女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4年5月	至今
宋衛剛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2025年12月	至今
羅卓堅	A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2017年1月	至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2月	2026年3月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XtalPi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至今
劉力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22年8月	2025年12月
麻志明	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2月	2025年6月
	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會計系主任	2023年11月	至今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范小雲（報告期內委任）	安聯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南開大學金融學院	金融學院院長	2023年7月	至今
羅黎明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2022年7月	2026年6月
	上交所	科技發展委員會委員代表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信息科技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5年12月	2029年12月
梁世鵬（報告期後離任）	北京證券業協會	證券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1年9月	至本屆屆滿
	北京豐宜福台合作發展基金會	理事	2023年3月	至本屆屆滿
	上交所	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席主任委員	2024年12月	2028年1月
	中國資本市場學會	法治與投資者保護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5年10月	2029年10月
	中國證券業協會	合規管理與自律處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5年12月	2029年12月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劉冰	北京證券業協會	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4年1月	至本屆屆滿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財富管理合作委員會副主任	2024年3月	2026年1月
	上交所	投資者教育和保護委員會委員代表	2024年12月	2028年1月
	中國資本市場學會	市場穩定與風險防控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5年10月	2029年10月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理事會理事	2025年11月	2028年9月
	中國證券業協會	融資融券業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5年12月	2029年12月
	北京證券業協會	理事會理事	2025年12月	2030年12月
張瑞兵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中證麗澤置業（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吳鵬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境外上市公司分會委員	2024年6月	2028年1月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理事會理事	2024年8月	2027年8月
	銀河源匯	董事長	2024年8月	至今
	北京證券業協會	固定收益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5年3月	至本屆屆滿
	銀河海外	董事長	2025年5月	至今
	中國資本市場學會	國際市場與對外開放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5年10月	2029年10月
劉淳（報告期內離任）	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2021年8月	2026年1月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薪酬由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決定。薪酬數據根據各自職責和績效考核情況確定。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是否回避	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外部監管機構對金融企業財務管理、領導班子和領導人員綜合考核評價、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相關要求，做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年度考核結果確定，與崗位和績效掛鈎；合規總監按照監管規定實施薪酬保障。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詳見本報告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期後離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薪酬情況」相關內容。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薪酬合計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合計為人民幣1,024.28萬元。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考核依據和完成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考核評價為基礎，考核評價採取定量考核與定性評價相結合、公司業績指標與個人業績指標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主要包括班子合力、個人履職情況、個人綜合評價等。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正在履行相關工作程序。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遞延支付安排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董事僅在公司領取津貼，相關董事不涉及薪酬遞延支付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含執行董事）薪酬遞延支付按照監管規定等要求執行。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況	不涉及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劉淳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離任	任期已屆滿六年辭任
麻志明	審計委員會主任	選舉	董事會選舉
范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選舉	股東會選舉

1. 2025年2月26日，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淳女士的書面辭職報告，劉淳女士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屆滿六年，申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申請自送達公司董事會時生效。於劉淳女士辭任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懸空，因而未能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2. 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麻志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於麻志明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規定。

3.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范小雲女士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同意范小雲女士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5.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任人數佔報告期初總人數的比例為6.67%。

除上述變動以外，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變動。

除上述變動以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如下：

1.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屈艷萍女士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2.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期），同意屈艷萍女士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期），因工作安排調整，同意梁世鵬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其他相關職務。

4.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期），同意聘任郭辰女士擔任公司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風險官，聘任孫菁女士擔任公司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二人聘期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范小雲女士於當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屈艷萍女士於2026年2月5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范小雲女士和屈艷萍女士已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五、 近三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履職期間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六、 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0,758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501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4,2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495

專業構成	數量（人）
證券經紀	8,959
期貨經紀	548
投資銀行	613
資產管理	191
自營交易	355
私募股權投資	62
投資研究	316
機構業務	183
清算	256
法律／風控／稽核	846
信息技術	828
財務資金管理	407
行政管理	695
合計	**14,259**

教育程度	數量（人）
博士研究生	129
碩士研究生	4,153
大學本科	8,751
大專及以下	1,226
合計	**14,25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男女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比例分別為52.5%及47.5%。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男女員工比例均衡。

本集團已採取適合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並建立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以便考慮多樣化的候選人。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使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二）薪酬政策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分，是員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資的薪等與員工職等對應。津貼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根據業績完成情況和考核結果進行分配發放。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三）培訓計劃

公司教育培訓工作緊扣提升培訓質效核心目標，始終秉持「從嚴治學、質量立校」理念，將規範化建設與質效提升貫穿培訓工作全過程，推動培訓體系建設實現新躍升。從培訓組織實施精細化、課程體系建設科學化、現場教學體驗優質化、優秀人才服務精準化、培訓效能延伸長效化、協同橋樑構建多元化、培訓紀律規範剛性化、信息化水平提升智能化、境內外文化融合深度化、對外協同合作常態化等十個關鍵維度精準發力，持續錘煉專業能力，不斷健全體制機制，着力構建「學思用貫通、知信行統一」的培訓質效轉換體系。通過全鏈條升級、多維度優化，切實築牢培訓工作堅實根基，為公司幹部人才隊伍建設提供了更為堅強有力的支撐保障。

按照分級分類培訓要求，開展公司層面培訓31期，覆蓋31,450人次；開展業務層面培訓5,750期，覆蓋1,012,233人次。員工培訓總時長為185.59萬小時，覆蓋率100%。

銀河學堂全年新上項目64項，共新上524門課程，收看時長共計約28萬小時；開展直播277場，約0.7萬人次收看。

公司培訓內容涉及管理培訓、業務培訓、員工通用技能培訓、職業技能培訓、黨校培訓等。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公司幹部人才隊伍教育培訓工作科學化、制度化、規範化。

（四）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326,584.56工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17,369,337.35元

七、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與公司簽訂的是委託代理合同，經紀人是接受公司委託，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從事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的公司員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對經紀人採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總部制定證券經紀人管理辦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證券經紀人管理平台，對證券營業部和證券經紀人的資質審批、註冊登記、業務培訓、績效考核、風險控制等進行集中管理，證券營業部負責經紀人的日常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證券經紀人人數為95人。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始終把完善公司治理作為新時期高質量發展的基礎工作，嚴格遵照境內外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建設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東會、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機制，持續優化「決策科學、監督有效、運行穩健」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報告期內，公司加強公司治理頂層設計，於2025年10月3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置監事會相關事宜的議案，自該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公司不再設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確了股東會、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和工作程序，為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時，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相應制定了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明確了其職責、議事程序和規則，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作用。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各項要求，確保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確保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重視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同時，公司嚴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期內，公司全面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公司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為指引，積極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有效的激勵、約束和制衡，堅持將文化建設與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發展方式、行為規範深度融合，使具體經營決策與公司發展戰略和文化理念保持一致。有關公司企業文化建設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董事會報告－十五、其他披露事項—(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部分及本節「十、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部分。

（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和報備工作。

（三）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嚴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政策。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公司遵守相關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職責履行情況詳見本節「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部分及「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及其運作情況」部分。

二、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王晟先生、薛軍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宋衛剛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范小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王晟先生為公司董事長，薛軍先生為公司總裁及副董事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詳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部分。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確認獨立董事的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險，管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公司建立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規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及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等內容。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和比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以及董事提名程序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詳見本節「十一、其他－（九）多元化政策」部分）能夠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二）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本年任職期間股東會召開次數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王晟	否	9	9	3	–	–	否	3	3
薛軍	否	9	9	2	–	–	否	3	3
李慧	否	9	9	3	–	–	否	3	3
楊體軍	否	9	9	5	–	–	否	3	3
黃焱	否	9	9	2	–	–	否	3	3
宋衛剛	否	9	7	7	2	–	是	3	2
羅卓堅	是	9	5	5	4	–	是	3	2
劉力	是	9	9	6	–	–	否	3	1
麻志明	是	9	9	6	–	–	否	3	3
范小雲（報告期內委任）	是	5	5	3	–	–	否	1	1
劉淳（報告期內離任）	是	1	1	–	–	–	否	1	1

註1: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劉力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會議。

註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定期），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麻志明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3：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會議。

註4：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范小雲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會議審議《關於提請審議2023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聯董事王晟先生、薛軍先生回避表決。

註5：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董事宋衛剛先生及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宋衛剛先生書面委託董事楊體軍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力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會議審議《公司重新設定2025-2027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並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關聯董事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燄女士、宋衛剛先生迴避表決。

註6：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定期），董事宋衛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董事楊體軍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7：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宋衛剛先生和獨立董事劉力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會議。

註8：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臨時），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力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會議審議《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6-2028年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關聯董事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燄女士、宋衛剛先生迴避表決。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說明：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和第七次會議（臨時），分別書面委託獨立董事范小雲女士、獨立董事劉力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董事宋衛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和第八次會議（定期），書面委託董事楊體軍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報告期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9
其中：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7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的規定，報告期內，董事長王晟先生提議並召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上就董事會建設、公司經營管理等相關事項進行溝通、交流。

此外，為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效率，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行使職權。經核查，2025年，董事會在執行股東會授權時未發生超出《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事項的情況。

（三）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未有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同意，無棄權和反對。

（四）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無

（五）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六）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廉潔從業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等。

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組織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等。

董事長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報告期內，總裁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七）董事培訓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培訓工作。新任董事均按其經驗及背景安排上任培訓，公司亦會向新任董事提供各種相關的閱讀材料，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董事了解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

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公司發展的需要，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等舉辦的定期培訓，及時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規、行業動態。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的主要培訓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王晟	執行董事、董事長	1.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專題培訓 2.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股份變動規範專題培訓 3. 2025年5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5.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6.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7.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8.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9.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10.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11.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2.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3.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14. 2025年12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培訓班，培訓內容包括《轄區上市公司行政處罰案例解析》《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實踐》《新「國九條」和「1+N」系列上市公司監管政策體系串講》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薛軍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	1.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專題培訓 2.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股份變動規範專題培訓 3. 2025年5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5.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6.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7.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8.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9.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10.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11.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2.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3.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14. 2025年12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培訓班，培訓內容包括《轄區上市公司行政處罰案例解析》《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實踐》《新「國九條」和「1+N」系列上市公司監管政策體系串講》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楊體軍	非執行董事	1.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專題培訓 2.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股份變動規範專題培訓 3. 2025年5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5.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6.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7.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風險關注及疏解措施專題培訓 8.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9.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10.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11.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12.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3.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4.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李慧	非執行董事	1.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專題培訓 2.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股份變動規範專題培訓 3. 2025年5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5.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6.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7.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風險關注及疏解措施專題培訓 8.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9.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10.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11.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12.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3.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4.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黃燄	非執行董事	1.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專題培訓 2.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股份變動規範專題培訓 3. 2025年5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5.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6.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7.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風險關注及疏解措施專題培訓 8. 2025年6月，參加上交所舉辦的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初任培訓 9.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10.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11.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12.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13.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4.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5.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宋衛剛	非執行董事	1.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專題培訓 2.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股份變動規範專題培訓 3. 2025年5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5.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6.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7.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8.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9.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10.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11.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2.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3.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羅卓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專題培訓 2.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股份變動規範專題培訓 3. 2025年5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5.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6.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7.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8.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9.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10.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11.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2.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3.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劉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專題培訓 2.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股份變動規範專題培訓 3. 2025年5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5.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6.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7.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8.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9.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10.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11.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2.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3.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麻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專題培訓 2. 2025年4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股份變動規範專題培訓 3. 2025年5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5.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6.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7.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8.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9.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10.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11.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2.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3.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范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2025年6月，參加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新董事H股規則任職培訓 2.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專題培訓 3. 2025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專題培訓 4. 2025年6月，參加公司舉辦的反洗錢專題培訓 5.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專題培訓 6.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履職實踐專題培訓 7. 2025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輿情管理專題培訓 8.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專題培訓 9.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專題培訓 10. 2025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專題培訓 11. 2025年8月至9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5年廉潔從業專項培訓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及其運作情況

（一）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在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如下：

專門委員會類別	主任	成員姓名
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	王晟（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薛軍 非執行董事：楊體軍、黃焱、宋衛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麻志明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慧（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薛軍 非執行董事：楊體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麻志明、范小雲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力（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李慧、黃焱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麻志明、范小雲
審計委員會	麻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楊體軍、李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劉力、范小雲

報告期內、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變更情況如下：

1. 2025年2月26日，劉淳女士因任期屆滿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於劉淳女士辭任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懸空，因而未能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2. 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麻志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於麻志明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規定。

3.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同意范小雲女士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4.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期），同意屈艷萍女士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職情況

1.　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資產處置、融資方案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2)預審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議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6）預審公司重大投資、資產處置、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對公司ESG（環境、社會及治理）管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監督公司對ESG戰略的執行情況及目標完成進度，聽取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8）督促公司加強與利益相關方就重要ESG事項的溝通，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包括監督、管理氣候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預審公司ESG報告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3月26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2024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暨ESG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 5.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要點》 7.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	–	對分支機構經營管理情況和子公司戰略收官與新一輪戰略制定情況進行了調研，並形成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4月28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5年度對外捐贈計劃的議案》 4. 《關於發行永續次級債券有關事項的議案》	–	
2025年5月29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言人工作實施細則>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銀河國際為下屬一級全資香港子公司提供業務擔保事項>的議案》	–	
2025年8月27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2025年10月13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預審《關於提請審議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更名並修訂<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進一步研究審計委員會在履行董事評價工作方面的制度要求。	
2025年11月28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撤銷監事會辦公室的議案》	–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委員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王晟	主任	6	6
薛軍	委員	6	6
楊體軍	委員	6	6
黃焱	委員	6	6
宋衛剛	委員	6	5
劉力	委員	6	6
麻志明	委員	6	6

註：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ESG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委員宋衛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2.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1）審定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風險準則，審定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蓋面；2）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3）指導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4）制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提出意見；6）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完善公司合規和風險管理的意見；7）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8）檢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9）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對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評價；10）負責組織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制度及方案的起草、預審工作，並對轉授權情況及轉授權執行效果進行評價；11）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12）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1月22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2. 《關於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執委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聽取： 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執行情況的報告(2024)》 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執行委員會授權方案執行情況的報告(2024)》	1. 新的授權方案需確保與外部法規相銜接，並確保授權內容有充分依據。 2. 若在執行過程中遇到條款歧義、非董事會常規審議事項或此前未發生過的事項，應事前與董事會充分溝通並明確審議流程。 3. 授權方案生效後，公司應做好授權方案的解釋工作，並向相關部門做好制度宣導，確保制度落地執行。同時，按照要求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執行情況。	對證券公司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模式進行研究，並形成報告。
2025年3月26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2025年修訂）>的議案》 4.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 聽取： 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 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廉潔從業管理情況的報告》	1. 進一步加強人員培訓培養、合規隊伍建設，進一步符合嚴監嚴管的要求。 2. 進一步加強合規文化宣導，確保境內境外在合規方面從嚴管理，防止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8月27日	聽取： 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規管理情況的報告》 2. 《2025年上半年集團風險管理報告》	–	
2025年10月13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025年11月28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合規總監合規性專項考核評分結果的議案》	–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委員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李慧	主任	5	5
薛軍	委員	5	4
楊體軍	委員	5	5
麻志明	委員	5	5
范小雲（報告期內委任）	委員	2	2
劉淳（報告期內離任）	委員	1	1

註：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薛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3.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1）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就高級管理人員的數量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進行一次評估，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4）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5）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包括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6）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長提名的總經理（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人選以及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提名的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就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10）組織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11）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2）審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與政策並對其執行效果進行評估；13）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14）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3月26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內容的議案》 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報告》	–	–
2025年5月29日	審議通過： 《關於推薦范小雲女士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8月27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2023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2. 《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	–
2025年10月13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委員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劉力	主任	4	4
羅卓堅	委員	4	1
麻志明	委員	4	4
范小雲（報告期內委任）	委員	1	1
李慧	委員	4	4
黃焱	委員	4	4

註1：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註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委員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註3：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委員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4.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1）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監督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2）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3）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負責關聯方的分析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及重大關聯交易決策的組織工作；4）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5）審議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年度審計計劃；6）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7）聽取內部審計業務及管理制度、審計部門年度預算及內部機構設置方案和專職審計隊伍人員編製方案、審計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命及考核情況的匯報；8）審閱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報告和材料；9）就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或辭退的問題；10）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11）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12）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的資源，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13）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14）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3月26日	審議通過： 1. 《選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請示》 5. 《關於審議<公司會計審計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的議案》 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7.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8.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聽取： 1. 外部審計機構關於2024年年審工作情況的匯報 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	證券公司財務報表分析方法、披露風險分析等內容進行專項研究，並形成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4月29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1. 公司要開展好研究，做好研判，防止重大風險事件的發生。 2. 嚴格按照規定做好信息披露的同時，也要做好信息安全的保密工作。	
2025年5月29日	審議通過： 《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聽取： 公司反洗錢管理審計報告	–	
2025年8月27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2. 《2024年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建議書》 3.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4. 《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 聽取： 外部審計機構關於2025年中期審閱情況的匯報	1. 在業務擴展的過程中，要進一步落實戰略規劃的要求，要固長板，補短板。 2. 注重研究海內外不同地區在風險防控、戰略佈局之間的區別。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10月13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公司重新設定2025-2027年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並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持續加強在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監督。	
2025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建議公司加快研究新一輪戰略規劃。	
2025年12月23日	審議通過： 1. 《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6-2028年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2. 《2025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實施方案》 聽取： 1. 《集團涉及重大資金事項內控檢查報告（2025年1月－6月）》 2. 外部審計機構2025年度審計計劃及進行外部審計機構入場前溝通交流	–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委員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麻志明	主任	7	7
羅卓堅	委員	7	3
劉力	委員	7	7
范小雲（報告期內委任）	委員	3	3
楊體軍	委員	7	7
李慧	委員	7	7

*註1：*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註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委員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註3：*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委員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註4：*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委員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三）存在異議事項的具體情況

報告期內，未有委員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異議，全體委員對專門委員會審議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同意，無棄權和反對。

四、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能夠保持獨立性，不存在影響公司自主經營的情形。

五、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與薪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司採取定量考核與定性評價相結合、公司業績指標與個人業績指標相結合的方式，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綜合考核評價，考核結果作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激勵的重要依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考核評價為基礎，薪酬水平與崗位職責、薪酬市場定位、公司業績及其分管工作的完成情況掛鈎，同時執行監管機構、股東單位對部分崗位高管薪酬的相關要求。

六、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況

（一）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有效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集團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為集團的經營決策和穩健發展提供合理保障。隨著國家法律法規的逐步深化和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內部控制體系將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將逐年改善並不斷提升。

（二）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始終貫徹「審慎穩健經營」理念，堅持築牢內控「三道防線」，持續提升內控管理的主動性、專業性、前瞻性，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的底線，為公司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和保障。

本集團注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設，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要求持續優化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推進精細化管理，在明確制度層級、完善制度體例、增強制度可執行性等方面對制度進行了優化完善。同時，積極落實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審計監督全覆蓋和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加強對子公司的穿透式管理，提升集團整體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效能；構建並深化互為補充、相互協同的「1+5+N」內控協同及聯動機制，加強專職監督部門之間的信息共享和協同合力，推動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統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在會計核算、財務管理、財務報告、會計信息系統等方面均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管理組織架構、配備合格的財務會計專業人員、構建健全有效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集團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要求，並能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有關信息。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等相關制度，加強了敏感信息管理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嚴格遵守業務限制規定，有效防範敏感消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與此同時，集團還按照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及對外披露制度，明確重大信息報告與披露責任、程序以及重大差錯追責機制等，確保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確保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均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有關信息。

（三）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

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本公司審計總部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每年度組織集團進行至少一次內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評估。董事會已對本集團2025年度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本集團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董事會明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足夠。

本集團檢討／檢視涵蓋的範圍及發現，請見本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六）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和本報告本節「六、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況 一（一）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及本報告本節「十、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七、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為有效控制經營風險，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司根據《公司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對子公司進行管理，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程序履行對子公司的指導、管理及監督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管理，股權管理，重要人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與資金管理，審計管理，信息報送與重大事項管理等，推動子公司落實公司戰略規劃，實現高質量發展。

八、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九、 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自查問題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自查及整改事項。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不斷提高公司發展質量。

十、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一）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1. 持續優化完善合規管理體系

公司制度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合規總監、法律合規總部、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合規管理職責，明晰全員合規要求，釐清各方合規管理職責、內容和標準。公司堅持「錨定監管、對標同業、緊跟業務」合規工作思路，按照「前瞻管理、穿透管理、精準管理」合規工作理念，以合規審核、合規培訓、合規檢查、合規諮詢、督導整改等為抓手，不斷強化「全覆蓋、穿透式、全鏈條」的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全力做好過程管控，持續強化對公司和下屬各單位的合規管理要求。

2. 多層次深入推進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根據監管精神和監管要求、行業文化建設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開展覆蓋全員的合規文化宣導，不斷加強公司合規文化建設，通過發佈律規動態、進行合規提示、發送監管案例周報、上線合規培訓課程，對重點崗位、重點法規、重點群體開展針對性的專項合規培訓等方式，持續普及合規專業知識，強化公司各層級的合規執業意識，推動公司全體自覺遵守各項規則，將合規文化內涵不斷滲透到全體員工的思想和日常工作行為中，全面推進落實全員合規管理要求，不斷提升全員合規展業意識，充分發揮合規文化對公司高質量發展的保障作用。

3. 不斷加強對子公司的穿透式合規管理

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戰略規劃等，建立全面覆蓋母子公司的合規管理體系，將各層級子公司納入統一合規管理範疇之內，子公司在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和行業特殊合規管理要求的同時，遵守公司統一的合規管理標準。同時，鑒於母子公司不同業務類型和行業特點、境內外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監管體系的差異，以及母子公司法人獨立的基本原則和利益衝突防範、信息隔離的要求，公司在重視穿透式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的基礎上，持續採取有效措施提升子公司自身合規管理的有效性。

4.　紮實推動落實新《反洗錢法》，積極配合第五輪國際互評估

公司持續踐行「基於風險」的反洗錢工作方法，紮實部署推動落實新《反洗錢法》，開展新一輪洗錢風險自評估，深入分析證券行業洗錢類型及風險特徵，聚焦洗錢風險較高的風險場景組織開展專項排查和持續監測，強化監測和排查結果運用，不斷完善反洗錢工作機制和相關信息系統，提升反洗錢工作有效性。報告期內，公司積極參加了國家有關部門迎接第五輪國際互評估準備工作。

（二）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聚焦監管部門關注的重點領域、重點業務和違規問題易發多發領域，組織開展了針對投行業務、投資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研究業務、子公司管理相關的多項、有針對性的合規檢查。公司堅持以合規檢查為抓手，深入梳理排查業務開展過程中的潛在風險，就各項合規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或隱患，公司及時督促督導相關單位全面落實整改要求。

（三）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聚焦重點領域、關注重大事項、緊盯關鍵環節，持續推進審計工作不斷取得實效。在確保完成行業監管審計工作要求的同時，組織開展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報告期內，公司審計部門共組織實施264個審計項目，包括對公司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評價、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對公司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等內部控制審計，以及對總部部門負責人經濟責任審計共7項；對債券承銷發行與簿記等專項審計共16項；對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和專項審計共10項；對分公司內部控制審計、經濟責任審計12項；對證券營業部內部控制審計共100項，對證券營業部負責人經濟責任審計共119項。

十一、其他

（一）股東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的任何疑慮。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長、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集團信息，例如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情況、公司架構及管理團隊等信息。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東會通告、財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須予披露的公司其他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郵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公司網站公佈。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將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股東提問。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議案詳情將載於股東會資料或通函內。

（二）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已確認：在報告期內，其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全部準則。

（三）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1. 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7年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李琳琳、于曉月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	1年、1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7年

根據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中期審閱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人民幣34萬元，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幣60萬元，環境、社會和管治鑒證服務費用人民幣11.5萬元。2025年度，本公司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上年度審計費用餘款和本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8萬元。

2. 除上述年度審計費用外，2025年集團另外聘請其他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離任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審計服務共發生費用人民幣393.72萬元。

3. 2025年集團聘請安永及其他外部審計機構為發債、所得稅匯算清繳等項目提供非審計服務共發生費用人民幣384.14萬元。

（五）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嘉雯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晟先生。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報告期內，吳嘉雯女士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主動、規範地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公司建立了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通過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電話、傳真、電子郵箱、投資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國投資者網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的網絡基礎設施平台，採取股東會、投資者説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股東進行溝通交流。本公司已檢討前述股東通訊政策，認為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了多個讓股東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途徑，以及讓股東發表意見及評論的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亦積極響應了股東的反饋信息。基於此，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所執行的股東通訊政策充分及有效。

（八）投資者關係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新聞發言人實施細則》《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相關工作機制，豐富與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溝通途徑，打造更加高效、透明的溝通平台。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按照常態性、定期性、能動性進行分類管理，並持續完善投資者來訪、分析師調研及公司官網、熱線、公示郵箱及上交所「e互動」等線下、線上全方位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提升與投資者的溝通效率。

報告期內，公司組織了3次面向全體投資者的業績發佈會；通過上交所「e互動」、出席券商策略會、接待調研、投資者熱線、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廣大投資者進行持續深入的交流，合計交流逾百人次。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公司將繼續深入貫徹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推動上市公司提升投資價值的工作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的相關規定，努力提升公司投資價值，更好的回報股東和廣大投資者。

（九）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綜合考慮董事人選的專業背景、職業經歷、履職能力等，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查，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有關候選人的建議時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查該政策。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范小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時已考慮其在財務管理、風險監控、法律與合規以及性別等方面具有的多元化的背景及廣泛經驗，對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提升管理效率及治理水平等方面將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7名男性成員、3名女性成員構成。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新增1名女性成員，由7名男性成員、4名女性成員構成。公司將在未來三年內保持女性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所佔比例不低於20%，截至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對於具備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男性及女性僱員，本集團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會計、財務、合規等方面。董事會認為上述策略可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甄選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於將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長遠來看可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分析具體如下：

項目	類別	人數	佔董事會成員比例
性別	男性	7	70%
	女性	3	30%
年齡	50歲及以下	2	20%
	50歲至55歲	2	20%
	55歲至60歲	3	30%
	60歲及以上	3	30%
職位	執行董事	2	20%
	非執行董事	4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0%
教育背景	博士學位	5	50%
	碩士學位	5	50%

2.　員工多元化政策

關於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請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六、員工及薪酬情況」部分。

（十）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及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規範運作，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第五次修訂完善《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並於2024年6月28日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工作細則主要包括：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及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等內容。

為進一步健全和規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公司起草並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於2024年8月29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該工作細則主要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與主持、會議通知及召開方式、審議和決議內容、出席要求等事項。報告期內，公司分別於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2月23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重新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並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6-2028年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會主任能夠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召集會議。

(十一) 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關配套制度

2024年7月1日，修訂後的《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以下簡稱「新《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為貫徹落實新《公司法》及國務院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關要求，於2025年3月發佈了《關於修改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對包括《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在內的88件規章、規範性文件進行集中修改、廢止，同時修訂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情況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同時對《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等相關配套制度進行調整、修訂。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關配套制度的修訂內容經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其中《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經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報告期內，公司已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在北京證監局和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備案手續。

(十二)「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實情況評估

公司於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並於2024年12月、2025年6月分別評估了半年度落實情況。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開展相關工作，行動方案實施進展及評估情況如下：

一是堅持服務國家大局，聚焦主業，推動高質量發展。2025年，公司堅持功能性首位，積極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多措並舉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完成賽力斯人民幣115億元收購華為引望股權、人民幣61.2億元私募融資，作為保薦機構完成人民幣143億元賽力斯港股IPO，同時完成全國首批、北京首單民營創投機構君聯資本科創債，完成科創債新政發佈以來全國交易所市場首單獲批的股權投資機構公開發行、北交所首單中長期的北京中關村資本科創債，完成全國首單三貼標（科技創新、支持西部大開發、高成長產業債）西部礦業科創債。公司助力18家商業銀行發行科創債超人民幣1,100億元；綠色金融方面，公司助力華電國際完成人民幣71.67億元重組並配套融資人民幣34.28億元，助力國網新源完成人民幣365億元增資擴股，助力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金融機構成功發行20單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超人民幣2,000億元；普惠金融方面，公司充分發揮社會財富「管理者」的功能，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豐富普惠金融產品和服務供給，切實做好老百姓身邊的理財顧問，2025年末，公司客戶總數超過1,930萬戶。公司助力8家銀行發行小微專項金融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917億元，完成深交所首單革命老區主題、全國首單10年期鄉村振興／革命老區雙貼標的湖北省恩施州國投首發鄉村振興（革命老區）公司債，完成中關村金服科創中小微企業支持債，助力金融機構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人民幣195億元；養老金融方面，個人養老金累計開戶超23萬戶，較上年末實現翻倍增長。公司助力超研股份登陸創業板以及愛博醫療完成再融資，助力康哲藥業完

成新加坡主板二次上市，助力青島農商銀行完成「養老主題」金融債；數字金融方面，公司堅持金融科技賦能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金融科技成果斬獲多項行業重量級獎項，其中「基於AI技術的債券詢報價機器人」項目入選中國證監會金融科技創新試點，獲評新華社2025博鰲論壇「金融新質生產力優秀實踐」，「基於大小模型混合架構的協商交易機器人」獲雙態IT論壇「2025首屆中國式IT管理創新獎」。公司完成臥安機器人港股IPO、廣西北部灣銀行數字人民幣金融債。

二是不斷提高市值管理工作水平，通過穩定分紅持續增強股東回報。公司加強市值管理團隊配置，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完善市值監測預警體系；公司不斷暢通投資者溝通渠道，報告期內，公司召開業績說明會3次，組織境內外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調研會議12場，參與國際投行及境內券商策略會、投資者溝通會8場，公司召開3次股東會，均以現場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召開，設置股東問答交流環節，增強投資者的參與度和認同感。此外，通過接待分析師調研、出席賣方機構投資策略會、回覆上證e互動投資者提問、認真接聽投資者來電等，積極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公司嚴格遵守兩地上市規則要求，按照「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標準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發展戰略、重大事項等重要信息。報告期內，公司發佈A股和H股公告共375項，信息披露工作平穩有序。

公司始終堅持以「投資者為本」的發展理念，着力打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回報機制，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股東會批准，公司2024年度現金紅利已於2025年8月派發完畢，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30.62億元，佔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52%。為進一步響應《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新「國九條」)和中國證監會對「一年多次分紅」的政策要求，公司連續第二年開展中期分紅。經股東會批准，公司2025年度中期現金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13.67億元，並已於2025年12月派發完畢。與2024年中期相比，公司每10股派發金額從人民幣0.84元提升至人民幣1.25元，派發現金紅利總額從人民幣9.18億元提升至人民幣13.67億元，分紅金額同比增長48.81%。

三是堅持文化引領和創新驅動，強化金融科技賦能。2025年，公司持續深入開展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要」等宣貫活動，不斷教育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利益觀和發展觀，營造風清氣正的發展環境。員工的紀律規矩意識、廉潔自律意識切實增強，政治生態持續向好，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行動更加自覺、成效更加明顯；公司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公司連續四年獲行業文化建設AA最高評級，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公司持續深化「數字金融+」實踐，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構建全場景數字人服務體系，通過技術賦能實現服務的規模化與個性化，穩步推動公司金融服務從傳統模式向智能化、場景化轉型。

四是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不斷提升治理效能。報告期內，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做實董事會「定戰略、把方向、防風險」職責職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動全面落實公司戰略；根據《公司法》要求，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相關配套制度，取消公司監事會，將監事會職權併入獨立董事主導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完善審計委員會職能，精簡了治理層級，提高了監督效率；協調內外部資源，做好新任董事任職培訓及董事履職持續培訓，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強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諮詢建議職能，持續提升董事會戰略決策與戰略管理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2次會議，審議議案50餘項；深入落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要求，進一步完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及獨立董事履職工作流程，累計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職能。

公司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25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評選活動中，連續第三年入選「最佳實踐案例」。

五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鞏固穩健發展基礎。公司按照集團一體化視角持續建設完善適應現代投行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聚焦「表內外」「境內外」「場內外」重點領域，持續強化集團風險集中統一管控，深化垂直一體化管理，增強母子公司風險管理核心機制、措施、方法的一致性，深化風險精細化計量、全市場主動評級、風險智能化預警、壓力測試等專業工具建設及應用，強化極端情形前瞻研判並有效應對，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專業能力，牢牢守住了未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

六是強化「關鍵少數」責任，提升履職能力。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關鍵少數」保持密切溝通，不斷強化相關方的責任意識和自我約束意識。認真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舉辦的各類培訓，及時向相關方傳達最新監管精神和監管動態等訊息，加強「關鍵少數」對資本市場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的學習把握，不斷提升其自律意識，共同推動公司實現規範運作；公司健全完善多元化激勵機制和考核評價體系，強化「關鍵少數」與公司、股東的風險共擔及利益共享。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深入貫徹落實新「國九條」和中國證監會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精神，努力通過良好的業績表現、規範的公司治理、穩健的投資者回報，切實履行上市公司責任和義務，維護公司良好市場形象，共同促進資本市場平穩運行。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一、 有息債務整體情況

（一）本公司債務結構情況

報告期初和報告期末，本公司有息債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44.20億元和人民幣3,899.99億元，報告期內有息債務餘額同比變動7.02%。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有息債務類別	已逾期	到期時間1年以內（含）	超過1年（不含）	金額合計	金額佔有息債務的佔比(%)
公司信用類債券	–	836.51	813.47	1,649.99	42.31
其中：短期融資券	–	447.13	–	447.13	11.47
公司債券	–	389.38	813.47	1,202.85	30.84
其他有息債務	–	2,225.38	24.62	2,250.00	57.69
其中：拆入資金	–	37.87	–	37.87	0.97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67.59	23.73	491.33	12.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643.64	–	1,643.64	42.14
收益憑證	–	76.28	0.89	77.17	1.98
合計	–	3,061.89	838.10	3,899.99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存續的公司信用類債券中，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202.85億元，境內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447.13億元。

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企業債券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二）本集團債務結構情況

1. 報告期初和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息債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92.72億元和人民幣4,172.84億元，報告期內有息債務餘額同比變動10.02%。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有息債務類別	已逾期	到期時間 1年以內（含）	超過1年（不含）	金額合計	金額佔有息債務的佔比(%)
公司信用類債券	–	840.81	813.47	1,654.29	39.64
其中：短期融資券	–	451.44	–	451.44	10.82
公司債券	–	389.38	813.47	1,202.85	28.83
短期借款	–	189.94	–	189.94	4.55
其他有息債務	–	2,303.99	24.62	2,328.62	55.80
其中：拆入資金	–	37.87	–	37.87	0.91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69.19	23.73	492.93	11.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20.65	–	1,720.65	41.23
收益憑證	–	76.28	0.89	77.17	1.85
合計	–	3,334.74	838.10	4,172.84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續的公司信用類債券中，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202.85億元，境內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447.13億元，境外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4.30億元。

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企業債券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行的境外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30億元。

二、 債券發行及存續情況

（一）公司債券

1.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21銀河Y2	188024.SH	2021/4/20	2021/4/21	不適用	不適用(註1)	50	4.30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1銀河G6	188400.SH	2021/7/16	2021/7/20	不適用	2026/7/20	18	3.4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2銀河G3	137650.SH	2022/8/10	2022/8/11	不適用	2027/8/11	50	3.08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摘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2銀河G5	137769.SH	2022/9/2	2022/9/5	不適用	2027/9/5	40	2.9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3年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3銀河C4	115241.SH	2023/4/14	2023/4/17	不適用	2026/4/17	40	3.34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23銀河Y1	115343.SH	2023/5/17	2023/5/18	不適用	不適用(註2)	50	3.63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23銀河Y2	115461.SH	2023/6/8	2023/6/9	不適用	不適用(註3)	50	3.58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3銀河G1	115642.SH	2023/7/14	2023/7/17	不適用	2026/7/17	30	2.74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3銀河G2	115643.SH	2023/7/14	2023/7/17	不適用	2028/7/17	20	3.08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23銀河G3	115817.SH	2023/8/17	2023/8/18	不適用	2026/8/18	20	2.66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3銀河G4	115818.SH	2023/8/17	2023/8/18	不適用	2028/8/18	30	2.98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摘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23銀河G5	115967.SH	2023/9/13	2023/9/14	不適用	2026/9/14	30	2.9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3銀河G6	115968.SH	2023/9/13	2023/9/14	不適用	2028/9/14	10	3.20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三)	23銀河G7	115969.SH	2023/9/13	2023/9/14	不適用	2033/9/14	10	3.33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3銀河F6	252729.SH	2023/10/17	2023/10/18	不適用	2026/10/18	45	3.08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	23銀河Y3	240273.SH	2023/11/16	2023/11/17	不適用	不適用(註4)	50	3.43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一)	23銀河G8	240370.SH	2023/12/13	2023/12/14	不適用	2026/12/14	20	2.98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二)	23銀河G9	240371.SH	2023/12/13	2023/12/14	不適用	2028/12/14	30	3.14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24銀河F1	253608.SH	2024/1/18	2024/1/18	不適用	2027/1/18	50	2.84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4銀河C1	240681.SH	2024/3/8	2024/3/11	不適用	2027/3/11	20	2.60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4銀河C2	240682.SH	2024/3/8	2024/3/11	不適用	2029/3/11	40	2.7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24銀河C3	241033.SH	2024/5/24	2024/5/27	不適用	2027/5/27	25	2.3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4銀河C4	241034.SH	2024/5/24	2024/5/27	不適用	2029/5/27	25	2.4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24銀河F3	255344.SH	2024/7/19	2024/7/22	不適用	2027/7/22	15	2.13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4銀河F4	255345.SH	2024/7/19	2024/7/22	不適用	2029/7/22	35	2.2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24銀河C5	241492.SH	2024/8/21	2024/8/22	不適用	2027/8/22	12	2.10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4銀河C6	241493.SH	2024/8/21	2024/8/22	不適用	2029/8/22	14	2.22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4銀河G1(註8)	241757.SH	2024/10/16(續發行：2025/6/19)	2024/10/17	不適用	2027/10/17	55	2.1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4銀河G2(註8)	241758.SH	2024/10/16(續發行：2025/8/29)	2024/10/17	不適用	2029/10/17	31	2.2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5銀河F1	257139.SH	2025/1/8	2025/1/9	不適用	2027/1/9	15	1.72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5銀河F2	257140.SH	2025/1/8	2025/1/9	不適用	2028/1/9	25	1.7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5銀河C1	242426.SH	2025/2/26	2025/2/27	不適用	2028/2/27	13	2.1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5銀河C2	242427.SH	2025/2/26	2025/2/27	不適用	2030/2/27	21	2.2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	25銀河K1(註8)	242589.SH	2025/5/12(續發行：2025/7/11)	2025/5/13	不適用	2028/5/13	20	1.7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發行：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二期)	25銀河C3	242864.SH	2025/5/14	2025/5/15	不適用	2030/5/15	30	2.07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5銀河G1(註8)	243475.SH	2025/8/6(續發行：2025/8/29)	2025/8/7	不適用	2028/8/7	60	1.79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5銀河G2	243476.SH	2025/8/6	2025/8/7	不適用	2030/8/7	30	1.90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摘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25銀河Y1	243799.SH	2025/9/17	2025/9/18	不適用	不適用（註5）	50	2.40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25銀河F3（註8）	280342.SH	2025/10/15（續發行：2025/10/29）	2025/10/16	不適用	2026/11/16	40	1.84	單利計息，首個計息年度的付息頻率為按年付息，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期間的利息隨本金一同支付	上交所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發行：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5銀河F4(註8)	280343.SH	2025/10/15(續發行：2025/10/29)	2025/10/16	不適用	2027/11/16	30	2.05	單利計息，前兩個計息年度的付息頻率為按年付息，202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期間的利息隨本金一同支付	上交所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發行：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25銀河S1	244225.SH	2025/11/14	2025/11/17	不適用	2026/5/20	30	1.67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上交所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摘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25銀河F5	280743.SH	2025/11/18	2025/11/19	不適用	2027/11/19	37	1.92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5銀河F6	280744.SH	2025/11/18	2025/11/19	不適用	2028/11/19	13	1.97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25銀河S2	244358.SH	2025/12/10	2025/12/11	不適用	2026/6/11	40	1.71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上交所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26銀河Y1	244502.SH	2026/1/14	2026/1/15	不適用	不適用(註6)	50	2.37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6銀河G1	244610.SH	2026/1/23	2026/1/26	不適用	2028/1/26	15	1.79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6銀河G2	244611.SH	2026/1/23	2026/1/26	不適用	2029/1/26	45	1.8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摘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26銀河G3	244679.SH	2026/2/5	2026/2/6	不適用	2028/3/6	43	1.80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6銀河G4	244680.SH	2026/2/5	2026/2/6	不適用	2029/3/6	17	1.8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後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管理人	投資者適當性安排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終止上市或掛牌的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26銀河Y2	244824.SH	2026/3/11	2026/3/12	不適用	不適用(註7)	50	2.2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	26銀河K1	244883.SH	2026/3/20	2026/3/23	不適用	2029/3/23	10	1.79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註1：*2021年4月21日，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4.30%，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2：*2023年5月18日，公司公開發行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3.63%，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3：*2023年6月9日，公司公開發行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3.58%，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4：*2023年11月17日，公司公開發行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3.43%，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5：*2025年9月18日，公司公開發行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2.40%，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6：*2026年1月15日，公司公開發行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2.37%，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7：*2026年3月12日，公司公開發行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2.25%，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8：*24銀河G1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5億元，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合計債券餘額為人民幣55億元；24銀河G2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6億元，合計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1億元；25銀河K1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合計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億元；25銀河G1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合計債券餘額為人民幣60億元；25銀河F3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合計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0億元；25銀河F4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合計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億元。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債券付息兑付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兑付情況的說明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次級債券（第二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次級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兑付情況的説明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三)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3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3年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兑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3年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債券名稱	付息兑付情況的説明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2.　公司或投資者選擇權條款、投資者保護條款的觸發和執行情況

公司發行的「20銀河Y1」「21銀河Y1」「21銀河Y2」「23銀河Y1」「23銀河Y2」「23銀河Y3」和「25銀河Y1」永續次級債券，設置了發行人續期選擇權、發行人贖回權和遞延支付利息權。

報告期內，公司未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已按時足額支付「20銀河Y1」「21銀河Y1」「21銀河Y2」「23銀河Y1」「23銀河Y2」和「23銀河Y3」當期利息，「25銀河Y1」未到付息日。

報告期內，「21銀河Y1」「21銀河Y2」「23銀河Y1」「23銀河Y2」「23銀河Y3」和「25銀河Y1」未到行權日。「20銀河Y1」到達行權日，發行人未行使「20銀河Y1」發行人續期選擇權，即行使贖回權，完成全額兑付。

3.　報告期內，評級公司對公司信用類債券的評級未發生調整

4.　擔保情況、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在報告期內的變更、變化和執行情況及其影響

現狀	執行情況	是否發生變更／變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存續債券無擔保。根據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公司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設立專門的償付工作小組、充分發揮債券受託管理人的作用和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等內容。	報告期內，公司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均按要求嚴格執行，未發生變更。	否

5.　為債券發行及存續期業務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

(1)　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9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梁成傑、宋雪強、郭燕、師宇軒、俞溜
聯繫人	梁成傑
聯繫電話	010-58153305

(2)　受託管理人

債券簡稱	22銀河G3、22銀河G5、23銀河Y1、23銀河Y2、23銀河G1、23銀河G2、23銀河G3、23銀河G4、23銀河G5、23銀河G6、23銀河G7、23銀河F6、23銀河Y3、23銀河G8、23銀河G9、24銀河F1、24銀河C1、24銀河C2、24銀河C3、24銀河C4、24銀河F3、24銀河F4、24銀河C5、24銀河C6、24銀河G1、24銀河G2、25銀河F1、25銀河F2、25銀河C1、25銀河C2、25銀河C3、25銀河K1、25銀河G1、25銀河G2、25銀河Y1、26銀河Y1、26銀河G1、26銀河G2、26銀河G3、26銀河G4、26銀河Y2
名稱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	袁鐳桐
聯繫電話	010-56052152

債券簡稱	21銀河Y2
名稱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
聯繫人	史韻恒
聯繫電話	010-83939168

債券簡稱	21銀河G6、25銀河F3、25銀河F4、25銀河F5、25銀河F6
名稱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興盛街6號國信證券大廈4層
聯繫人	郭睿
聯繫電話	010-88005006

債券簡稱	23銀河C4、25銀河S1、25銀河S2
名稱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1號院3號樓16層
聯繫人	錢奕
聯繫電話	010-57783091

債券簡稱	26銀河K1
名稱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318號24層
聯繫人	王怡斌、黨婕莎
聯繫電話	021-23153888

(3) 資信評級機構

債券簡稱	21銀河Y2、21銀河G6、22銀河G3、22銀河G5、23銀河C4、23銀河Y1、23銀河Y2、23銀河G1、23銀河G2、23銀河G3、23銀河G4、23銀河G5、23銀河G6、23銀河G7、23銀河F6、23銀河Y3、23銀河G8、23銀河G9、24銀河F1、24銀河C1、24銀河C2、24銀河C3、24銀河C4、24銀河F3、24銀河F4、24銀河C5、24銀河C6、24銀河G1、24銀河G2、25銀河F1、25銀河F2、25銀河C1、25銀河C2、25銀河K1、25銀河C3、25銀河G1、25銀河G2、25銀河Y1、25銀河F3、25銀河F4、25銀河S1、25銀河F5、25銀河F6、25銀河S2、26銀河Y1、26銀河G1、26銀河G2、26銀河G3、26銀河G4、26銀河Y2、26銀河K1
名稱	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中國人保財險大廈17層
聯繫人	張帆、汪海立
聯繫電話	010-85679696

(4) 律師事務所

債券簡稱	21銀河Y2、21銀河G6、22銀河G3、22銀河G5、23銀河C4、23銀河Y1、23銀河Y2、23銀河G1、23銀河G2、23銀河G3、23銀河G4、23銀河G5、23銀河G6、23銀河G7、23銀河F6、23銀河Y3、23銀河G8、23銀河G9、24銀河F1、24銀河C1、24銀河C2、24銀河C3、24銀河C4、24銀河F3、24銀河F4、24銀河C5、24銀河C6、24銀河G1、24銀河G2、25銀河F1、25銀河F2、25銀河C1、25銀河C2、25銀河K1、25銀河C3、25銀河G1、25銀河G2、25銀河Y1、25銀河F3、25銀河F4、25銀河S1、25銀河F5、25銀河F6、25銀河S2、26銀河Y1、26銀河G1、26銀河G2、26銀河G3、26銀河G4、26銀河Y2、26銀河K1
名稱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辦公室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
聯繫人	楊博
聯繫電話	010-65890699

報告期內，本公司上述中介機構未發生變更。

6.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使用債券募集資金的情況如下：

(1) 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是否為專項品種債券	專項品種債券的具體類型	募集資金總額	報告期末募集資金餘額	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
241757.SH	24銀河G1	否	-	20.4698(註1)	-	0.00(註2)
241758.SH	24銀河G2	否	-	16.4712(註1)	-	
257139.SH	25銀河F1	否	-	40	-	0.00(註3)
257140.SH	25銀河F2	否	-			
242426.SH	25銀河C1	否	-	34	-	0.00(註4)
242427.SH	25銀河C2	否	-			
242589.SH	25銀河K1	是	科技創新公司債券	20.046	-	0.00(註5)
242864.SH	25銀河C3	否	-	30	-	0.01(註6)
243475.SH	25銀河G1	否	-	89.943	-	0.01(註7)
243476.SH	25銀河G2	否	-			
243799.SH	25銀河Y1	是	可續期公司債券	50	-	0.00(註8)
280342.SH	25銀河F3	否	-	70.0837	-	-
280343.SH	25銀河F4	否	-			
244225.SH	25銀河S1	是	短期公司債券	30	-	0.00(註9)
280743.SH	25銀河F5	否	-	50	8	8.01(註10)
280744.SH	25銀河F6	否	-			
244358.SH	25銀河S2	是	短期公司債券	40	-	-

*註1：*募集資金總額為相關債券報告期內募集資金金額，24銀河G1和24銀河G2募集資金總額不含首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

*註2：*截至報告期末，24銀河G1、24銀河G2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88,000.31元。

*註3：*截至報告期末，25銀河F1、25銀河F2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141,706.88元。

*註4：*截至報告期末，25銀河C1、25銀河C2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74,057.74元。

*註5：*截至報告期末，25銀河K1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207,661.47元。

*註6：*截至報告期末，25銀河C3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654,049.36元。

*註7：*截至報告期末，25銀河G1、25銀河G2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1,294,036.82元。

*註8：*截至報告期末，25銀河Y1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139,239.97元。

*註9：*截至報告期末，25銀河S1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325,000.00元。

*註10：*截至報告期末，25銀河F5、25銀河F6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801,208,555.56元。

(2)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調整情況：不適用

(3)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實際使用情況（此處不含臨時補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償還有息債務（不含公司債券）金額	償還公司債券金額	補充流動資金金額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涉及金額	股權投資、債權投資或資產收購涉及金額	其他用途金額
241757.SH	24銀河G1	20.4698	–	20.4698	–	–	–	–
241758.SH	24銀河G2	16.4712	–	–	16.4712	–	–	–
257139.SH	25銀河F1	40	–	40	–	–	–	–
257140.SH	25銀河F2							
242426.SH	25銀河C1	34	–	–	34	–	–	–
242427.SH	25銀河C2							
242589.SH	25銀河K1	20.046	–	–	2.546	–	17.5	–
242864.SH	25銀河C3	30	–	–	30	–	–	–
243475.SH	25銀河G1	89.943	–	7	82.943	–	–	–
243476.SH	25銀河G2							
243799.SH	25銀河Y1	50	–	50	–	–	–	–
280342.SH	25銀河F3	70.0837	–	20.0837	50	–	–	–
280343.SH	25銀河F4							
244225.SH	25銀河S1	30	30	–	–	–	–	–
280743.SH	25銀河F5	42	–	42	–	–	–	–
280744.SH	25銀河F6							
244358.SH	25銀河S2	40	40	–	–	–	–	–

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公司債券及其他有息債務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償還公司債券的具體情況	償還其他有息債務（不含公司債券）的具體情況
241757.SH	24銀河G1	置換22銀河C3償債資金人民幣10.4698億元，置換23銀河C3償債資金人民幣10億元。	–
257139.SH	25銀河F1	置換21銀河F8償債資金人民幣18億元，置換21銀河10償債資金人民幣22億元。	–
257140.SH	25銀河F2		–
243475.SH	25銀河G1	**續發行：** 置換22銀河F1償債資金人民幣7億元。	–
243799.SH	25銀河Y1	置換22銀河F3償債資金人民幣20億元，置換22銀河C5償債資金人民幣30億元。	–
280342.SH	25銀河F3	**首次募集發行：** 置換22銀河G4償債資金人民幣10億元。 **續發行：** 置換22銀河C5償債資金人民幣3億元，償還20銀河Y1本金人民幣7.0837億元。	–
280343.SH	25銀河F4		–
280743.SH	25銀河F5	償還20銀河Y1本金人民幣42億元，償還24銀河F2本金人民幣8億元。	–
280744.SH	25銀河F6		–
244225.SH	25銀河S1	–	償還25銀河證券CP010本金人民幣30億元。
244358.SH	25銀河S2	–	償還25銀河證券CP013本金人民幣40億元。

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此處不含臨時補流）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補充流動資金的具體情況
241758.SH	24銀河G2	用於公司自營投資等業務
242426.SH	25銀河C1	用於公司自營投資等業務
242427.SH	25銀河C2	用於公司自營投資等業務
242589.SH	25銀河K1	用於公司自營投資等業務
242864.SH	25銀河C3	用於公司自營投資等業務
243475.SH	25銀河G1	用於公司自營投資等業務
243476.SH	25銀河G2	用於公司自營投資等業務
280342.SH	25銀河F3	用於公司自營投資等業務
280343.SH	25銀河F4	用於公司自營投資等業務

募集資金用於特定項目：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其他用途的具體情況
242589.SH	25銀河K1	**首次募集發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期債券首次發行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0億元已全部用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以及置換在本期債券發行前12個月內於科技創新領域已實施的投資，包括科技創新公司一級股權投資、科創板及創業板股票投資、科創債投資等。 **續發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期債券續發行的募集資金中人民幣7.5億元用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以及為科創板股票、科創債券、科創ETF做市等，以及置換在本期債券發行前12個月內已用於上述領域投資的資金。

臨時補流：不適用

7. 募集資金使用的合規性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用途(包括實際使用和臨時補流)	實際用途與約定用途(含募集說明書約定用途和合規變更後的用途)是否一致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使用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管理是否合規	募集資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規定
241757.SH	24銀河G1	不超過人民幣20.55億元部分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剩餘部分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人民幣20.4698億元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是	是	不適用
241758.SH	24銀河G2	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是	是	不適用
257139.SH	25銀河F1	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是	是	不適用
257140.SH	25銀河F2			是	是	不適用
242426.SH	25銀河C1	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是	是	不適用
242427.SH	25銀河C2			是	是	不適用
242589.SH	25銀河K1	**首次募集發行及續發行：**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中不低於70%擬通過股權、債券、基金投資等形式專項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剩餘部分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用途。發行人承諾補充流動資金中用於融資融券、股票質押、衍生品等資本消耗型業務不超過募集資金規模的10%。	**首次募集發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期債券首次發行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0億元已全部用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以及置換在本期債券發行前12個月內於科技創新領域已實施的投資，包括科技創新公司一級股權投資、科創板及創業板股票投資、科創債投資等。 **續發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期債券續發行的募集資金中人民幣7.5億元用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以及為科創板股票、科創債券、科創ETF做市等，以及置換在本期債券發行前12個月內已用於上述領域投資的資金，人民幣2.546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是	是	不適用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用途(包括實際使用和臨時補流)	實際用途與約定用途(含募集說明書約定用途和合規變更後的用途)是否一致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使用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管理是否合規	募集資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規定
242864.SH	25銀河C3	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是	是	不適用
243475.SH	25銀河G1	**首次募集發行：** 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續發行：** 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含7億元)部分擬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超過人民幣7億元部分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首次募集發行：** 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續發行：** 人民幣7億元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22.943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是	是	不適用
243476.SH	25銀河G2			是	是	不適用
243799.SH	25銀河Y1	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是	是	不適用
280342.SH	25銀河F3	**首次募集發行：**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續發行：**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超過人民幣40億元部分擬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首次募集發行：** 人民幣10億元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人民幣1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續發行：** 人民幣4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人民幣10.0837億元部分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是	是	不適用
280343.SH	25銀河F4			是	是	不適用
244225.SH	25銀河S1	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是	是	不適用
280743.SH	25銀河F5	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是	是	不適用
280744.SH	25銀河F6			是	是	不適用
244358.SH	25銀河S2	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是	是	不適用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募集資金賬戶管理不存在違規情況。

（二）專項品種債券應當披露的其他事項

1.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行如下專項品種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扶貧公司債券、鄉村振興公司債券、一帶一路公司債券、低碳轉型（掛鈎）公司債券、紓困公司債券、中小微企業支持債券。

2.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存續的永續次級債券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債券餘額	續期情況	利率跳升情況	利息遞延情況	強制付息情況	是否仍計入權益及相關處理	其他事項
175879.SH	21銀河Y1	50	未到行權日（截至報告期末）	未到行權日（截至報告期末）	無	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觸發強制付息事件。	是	無
188024.SH	21銀河Y2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是	無
115343.SH	23銀河Y1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是	無
115461.SH	23銀河Y2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是	無
240273.SH	23銀河Y3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是	無
243799.SH	25銀河Y1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觸發強制付息事件。	是	無
244502.SH	26銀河Y1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未觸發	是	無
244824.SH	26銀河Y2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未觸發	是	無

註： 21銀河Y1已於2026年3月29日全額兑付（實際兑付日為2026年3月30日）。

3. 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存續的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本次債券所適用的發行人主體類別	金融機構
債券代碼	242589.SH
債券簡稱	25銀河K1
債券餘額	20.046
科創項目進展情況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中用於科技創新公司一級股權投資（含置換）的投向包括AI芯片、航空航天和半導體裝備等領域，截至本報告日期，被投項目均進展良好。
促進科技創新發展效果	本期債券用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以及置換在本期債券發行前12個月內於科技創新領域已實施的投資，包括科技創新公司一級股權投資、科創板及創業板股票投資、科創債投資等。相關投資有效緩解了科創領域產業融資難題，助力技術研發與產業升級，切實賦能實體經濟創新發展。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本次債券所適用的發行人主體類別	金融機構
債券代碼	244883.SH
債券簡稱	26銀河K1
債券餘額	10
科創項目進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期債券募集資金中用於一級投資科創項目部分尚未使用。
促進科技創新發展效果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已部分用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以及置換在本期債券發行前12個月內於科技創新領域已實施的投資，包括科創債投資和科創債做市業務等。相關投資有效緩解了科創領域產業融資難題，助力技術研發與產業升級，切實賦能實體經濟創新發展。

（三）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四）其他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可轉換公司債券。

報告期初和報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合併口徑應收的非因生產經營直接產生的對其他方的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以下簡稱「非經營性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以下情況：非經營性往來佔款或資金拆借情形違反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未發生變更。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合併報表範圍虧損超過上年末淨資產10%的情況及有息債務逾期情況，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規定以及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三、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變動原因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2,521,689,329.66	9,995,210,302.52	25.28	–
流動比率	1.41	1.34	5.04	–
速動比率	1.41	1.34	5.04	–
資產負債率(%)	76.65	75.43	上升1.22個百分點	–
EBITDA全部債務比	0.06	0.05	4.46	–
利息保障倍數	2.85	2.24	27.20	–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4.57	4.70	-2.70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3.01	2.38	26.40	–
貸款償還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償付率(%)	100.00	100.00	–	–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英文報告如有差異，以英文報告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215頁至第342頁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制定我們就此發表之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
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銀河證券通過發起設立或直接投資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50.32億元，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時，銀河證券管理層需要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綜合考慮銀河證券擁有的相關權力、取得的投資收益和管理費收入等全部可變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被替換等因素作出綜合判斷。上述評估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3.1和附註48。	我們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測試和評價與管理層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獲取銀河證券通過發起設立或直接投資等方式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的清單，抽樣覆核投資協議或服務合同，綜合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管理層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的合理性： — 相關結構化主體的主要活動及產生的可變回報； — 銀河證券如何享有可變回報（通常為投資收益或管理費收入）； — 銀河證券擁有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相關權力影響可變回報；及 — 相關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替換。 • 另外，我們還評價了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續）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銀河證券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餘額共計人民幣5,542.83億元，減值準備餘額共計人民幣26.86億元，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銀河證券對上述金融工具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其損失準備，在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時，銀河證券管理層需要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具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資產組的劃分，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前瞻性信息等在內的關鍵假設及參數作出評估，這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3及附註57.1。	我們針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測試和評價管理層與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覆核管理層使用的減值模型的適當性及相關假設的依據及其合理性，包括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判斷、共同信用風險特徵資產組的劃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前瞻性信息等關鍵假設及參數的評估依據； • 檢查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等，並覆核模型計算的準確性； • 針對已發生信用減值損失的項目，通過檢查借款人信息、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等信息，評價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依據及其合理性； • 另外，我們還評價了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披露是否滿足會計準則的要求。 執行審計程序過程中，我們利用內部專家的工作，對減值模型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和重要參數等進行了評價。

關鍵審計事項（續）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
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銀河證券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52.12億元和人民幣558.74億元，其中分類為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95億元和人民幣210.16億元，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銀河證券採用估值技術對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估值技術的選擇以及估值技術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和不可觀察輸入值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會計估計。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3及附註58。	我們針對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測試和評價與管理層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相關關鍵內部控制；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技術的合理性； • 測試和評價估值技術中使用的相關假設、輸入值的依據； • 對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進行評估，同時利用我所內部估值專家對估值模型進行評估，執行獨立的估值，以評估管理層相關估值是否在合理範圍； • 另外，我們還評價了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滿足會計準則的要求。

載於年度報告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圖清算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選擇）。

貴公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責，以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复核為集團審計而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主要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溝通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昭宇（執業證書編號：P0801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11,394,434**	8,444,607
利息收入	6	**13,553,701**	14,056,020
投資收入及損益	7	**13,115,997**	11,346,787
收入總額		**38,064,132**	33,847,41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8	**273,730**	200,537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38,337,862**	34,047,951
折舊及攤銷	9	**(1,209,748)**	(1,162,000)
僱員成本	10	**(9,000,788)**	(7,869,20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1	**(974,925)**	(1,073,415)
利息支出	12	**(9,070,873)**	(10,207,394)
其他經營支出	13	**(2,918,903)**	(2,774,307)
信貸虧損開支，扣除撥回後	14	**(778,175)**	(440,81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14	**8,818**	1,576
支出總額		**(23,944,594)**	(23,525,561)
攤分合營企業業績		**19,910**	(3,760)
所得稅前利潤		**14,413,178**	10,518,630
所得稅費用	15	**(1,893,444)**	(487,708)
年度利潤		**12,519,734**	10,030,922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2,519,719**	10,030,838
非控制性權益		**15**	84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6	**1.03**	0.81
— 攤薄	16	**1.03**	0.81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年度利潤	**12,519,734**	10,030,922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997,057**	3,517,042
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249,093)**	(879,192)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新計量	**4,924**	48,306
小計	**752,888**	2,686,156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外幣折算產生的匯兑差額及其他	**162,209**	177,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1,056,434)**	4,286,248
－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1,116,227)**	(1,529,544)
－ 減值損失準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91,808)**	6,21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所得稅	**579,042**	(692,165)
小計	**(1,523,218)**	2,248,19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770,330)**	4,934,34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稅後）	**11,749,404**	14,965,27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749,389**	14,965,187
非控制性權益	**15**	84
	11,749,404	14,965,271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37,195**	703,829
投資性房地產		**6,854**	7,051
使用權資產	19	**1,378,925**	1,527,033
商譽	20	**1,109,026**	1,066,862
其他無形資產	21	**830,358**	848,43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469,909**	300,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1,063,375**	56,836,8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	**10,367,520**	1,551,4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6	**61,536,505**	55,686,88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7	**424,767**	492,9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5,951,332**	10,057,403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9	**1,521,470**	1,314,247
其他資產	28	**577,944**	1,204,216
遞延稅項資產	30	**284,317**	287,2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359,497**	131,884,763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31	**144,988,151**	101,534,753
應收賬款	32	**9,021,158**	10,667,095
可收回稅款		**66,392**	585,969
其他資產	28	**5,963,494**	5,263,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08,631,189**	163,924,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	**88,666,809**	103,577,64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7	**172,056**	402,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6,662,018**	14,700,605
衍生金融資產	33	**4,946,727**	4,201,56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9	**32,288,845**	20,040,913
結算備付金	34	**53,197,053**	35,797,641
銀行結餘	35	**184,781,538**	144,890,447
流動資產總額		**749,385,430**	605,585,928
資產總值		**855,744,927**	737,470,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6	**10,934,402**	10,934,402
其他權益工具	37	**29,866,679**	29,828,568
儲備	38	**69,274,673**	66,869,983
未分配利潤	38	**37,704,389**	32,847,78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47,780,143**	140,480,735
非控制性權益		**16,274**	18,709
權益總額		**147,796,417**	140,499,4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81,347,450**	75,966,045
債務工具	40	**88,713**	32,499
應計僱員成本	45	**2,046,403**	2,004,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	**2,373,440**	1,898,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2	**133,720**	76,731
租賃負債	19	**979,585**	912,98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19,652**	2,018,4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088,963**	82,909,107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31,927,659**	22,811,251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	**22,780,493**	17,230,677
債務工具	40	**59,781,593**	42,509,19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	**222,670,085**	165,569,131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25,790**	18,000
應計僱員成本	45	**5,980,400**	4,769,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2	**49,972,235**	39,580,134
租賃負債	19	**422,188**	671,122
即期稅項負債		**733,186**	179,9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	**46,919,310**	42,119,985
衍生金融負債	33	**6,581,405**	1,898,8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6	**172,065,203**	176,704,613
流動負債總額		**619,859,547**	514,062,140
負債總額		**707,948,510**	596,971,2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55,744,927**	737,470,691

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許可，並代其簽署：

王晟	**薛軍**
董事	董事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儲備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及其他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10,934,402	29,828,323	32,224,103	1,397,538	(26,344)	25,929,997	(90,654)	30,268,996	130,466,361	28,425	130,494,786
年度利潤	-	-	-	-	-	-	-	10,030,838	10,030,838	84	10,030,92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4,708,602	177,441	-	48,306	-	4,934,349	-	4,934,34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708,602	177,441	-	48,306	10,030,838	14,965,187	84	14,965,271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	2,814,271	-	(2,814,271)	-	-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投入資本	-	245	-	-	-	-	-	-	245	-	245
確認分派的股利（附註17）	-	-	-	-	-	-	-	(3,324,058)	(3,324,058)	(9,800)	(3,333,858)
向永續債股東分派利息	-	-	-	-	-	-	-	(1,627,000)	(1,627,000)	-	(1,627,000)
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313,277)	-	-	-	313,27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34,402	29,828,568	32,224,103	5,792,863	151,097	28,744,268	(42,348)	32,847,782	140,480,735	18,709	140,499,444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儲備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及其他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10,934,402	29,828,568	32,224,103	5,792,863	151,097	28,744,268	(42,348)	32,847,782	140,480,735	18,709	140,499,444
年度利潤	-	-	-	-	-	-	-	12,519,719	12,519,719	15	12,519,73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937,463)	162,209	-	4,924	-	(770,330)	-	(770,33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937,463)	162,209	-	4,924	12,519,719	11,749,389	15	11,749,404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438,034	-	(3,438,034)	-	-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投入及減少資本	-	38,111	(54,149)	-	-	-	-	-	(16,038)	-	(16,038)
確認分派的股利（附註17）	-	-	-	-	-	-	-	(3,509,943)	(3,509,943)	(2,450)	(3,512,393)
向永續債股東分派利息	-	-	-	-	-	-	-	(924,000)	(924,000)	-	(924,000)
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208,865)	-	-	-	208,86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34,402	29,866,679	32,169,954	4,646,535	313,306	32,182,302	(37,424)	37,704,389	147,780,143	16,274	147,796,417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利潤		**14,413,178**	10,518,6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9,032,123**	10,207,394
攤分合營企業業績		**(19,910)**	3,760
折舊及攤銷	9	**1,209,748**	1,162,00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14	**(8,818)**	(1,576)
信貸虧損開支	14	**778,175**	440,81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	8	**(11,758)**	(3,809)
匯兑（收益）／虧損	8	**(30,454)**	62,90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1,133,615)**	(1,529,544)
處置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	(1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6	**(2,697,888)**	(3,031,440)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54,089)**	(39,736)
處置合營企業	7	**(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	7	**(2,508,658)**	(2,155,39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6	**(31,274)**	(62,7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290,611**	(4,146,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389,958)**	1,337,687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		**58,506**	2,447,476
		20,895,918	15,210,229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續）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895,918**	15,210,229
客戶墊款增加	**(43,618,863)**	(10,461,818)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006,405**	3,226,6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35,019**	(2,156,7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18,448,022)**	(10,254,71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增加）／減少	**(6,231,490)**	729,503
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	**(12,588,364)**	(7,171,04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37,862,111)**	(34,093,52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計僱員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69,282,302**	30,504,5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10,540,112**	1,178,3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96,965)**	15,573,196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49,000**	(3,134,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7,029)**	115,24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19,434,088)**	(734,186)
已付所得稅	**(1,364,602)**	(519,835)
已付利息	**(4,715,790)**	(5,213,796)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5,514,480)**	(6,467,817)
投資活動		
投資收到的股利及利息	**5,789,412**	5,287,354
處置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9,346)**	-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843,534)**	(770,640)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5,547**	13,444
對合營企業的注資	**(159,034)**	(59,3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89,264,914)**	(25,591,03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194,303,848**	22,628,71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154,013)**	(22,856,78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所得款項	**19,915**	15,860,092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90,144)**	(30,000)
出售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588,480**	1,433,499
存入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81,561)**	(1,065,791)
提取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88,807**	1,095,86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003,463**	(4,054,58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融資活動			
發行債券已付交易成本		**(139,623)**	(92,358)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5,400,000**	29,60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		**(22,355,000)**	(29,300,000)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116,583,872**	60,672,470
償還已發行債務工具		**(99,510,828)**	(46,738,077)
取得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得款項		**5,476,583**	3,449,580
向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償還的現金		**67,031**	(51,443)
支付應付債券、借款及金融工具利息		**(2,651,184)**	(4,339,587)
已付股利		**(4,999,382)**	(4,275,654)
支付租賃負債		**(659,098)**	(603,728)
發行永續債所得款項		**5,000,000**	–
永續債發行的已付交易成本		**(16,038)**	–
償還永續債發行費		**(5,000,000)**	–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7,196,333**	8,321,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85,316**	(2,201,19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70,604**	26,334,9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056)**	136,84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30,881,864**	24,270,60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16,676,694**	16,141,475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於2013年5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H股。於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其600百萬股A股的發售。

本公司的住所為北京。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7-18層101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經紀、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證券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融資融券、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以及股權投資管理。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

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債務及股本金融資產除外。在公允價值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若干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則會進行調整，以確認在有效對沖關係中被對沖的風險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本集團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兑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能否兑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兑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兑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說明示例（修訂）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並於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添加說明示例。該等示例採用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有關呈報財務報表的不確定性影響的現行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

財政部發佈了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實施問答（「實施問答」），特別針對企業在商品交易場所頻繁買賣貿易標準倉單以從其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且並無對應商品實物提取的情景。根據實施問答，企業在商品交易場所通過頻繁訂立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以賺取差價、且並無對應商品實物提取，通常表明企業具有收到合同標的後在短期內將其再次出售以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的慣例。該等合同並不視作按照預定的購買、銷售或使用意圖訂立並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合同。因此，該等合同應當視同金融工具。企業按照該等合同買入標準倉單後短期內再將其出售的，不應確認銷售收入，而應將出售標準倉單收取的對價與相應買入標準倉單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於報告期末實體持有尚未出售的任何標準倉單應呈列為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該會計政策。採納該政策並不影響2025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可比較期間的量化影響歸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會計政策變動前	修訂	會計政策變動後
大宗商品銷售收入	12,598,320	(12,598,320)	-
大宗商品銷售成本	(12,709,604)	12,709,604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55,766	44,771	200,537
投資收入及損益	11,502,842	(156,055)	11,346,787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用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6)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列報貨幣折算*	2027年1月1日
(7)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它還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包括基於主要財務報表(PFS)和附註的已識別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和分解的新要求。預計這些新要求將影響所有報告主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主體將其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以及終止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降低了對符合條件的主體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對於符合條件的主體，該標準的應用是可選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主體須將該事實作為其一般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合規性聲明的一部分予以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第一年，主體需要為本期間的準則許可或其他要求提供可比信息。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負債在結算日終止確認，即相關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或該負債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其還引入了會計政策選項，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取消確認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包括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的特徵以及其他類似的或有特徵。修訂還澄清了無追索權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CLI)的處理。修訂要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中對合同條款引用或有事項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與ESG掛鈎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FVTOCI)進行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被對沖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充分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內計入投資者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列報貨幣折算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貨幣的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應用一般價格指數，以重列境外業務比較數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附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提升了準則之間的一致性。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集團符合下列者，本集團方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即賦予其目前指示被投資者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力）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c) 擁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者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者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並運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值。子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需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若事實與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關聯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允價值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

1)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利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對價總額計量，而對價總額則以收購日公允價值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計量。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並計入行政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其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方面須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延期才可替代，則該過程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其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根據於收購日之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進行適當分類及指派。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份額分佔主體之資產淨額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計量基準以個別交易基準作出選擇。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總對價與就非控制性權益及所持有任何先前權益確認之金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倘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逾所轉讓對價總額，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所承擔的所有負債，並檢討計量將於收購日確認的金額所使用的程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仍超逾所轉讓對價總額，則收益於損益確認。

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被收購者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若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中部分業務已出售，則與已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該業務及留存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價格或轉移負債所付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接達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運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運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出於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亦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或出售該非金融資產予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運用適合具體境況及具有充分可用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可能充分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可能減少利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以下所述，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中持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層級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讓。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通常不低於20%之表決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主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為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於釐定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之考慮因素類似於釐定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必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投資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確認自收購日起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資產的變動。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之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

因此，減值撥回實際上包括商譽減值撥回。減值及撥回於損益表「攤分合營企業業績」內呈列。

損益表反映本集團的攤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營運業績。該等被投資者於其他綜合收益的任何變動呈列為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之一部分。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則於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之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抵銷。

本集團的攤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總額於損益表於營運利潤外呈列，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子公司的稅後損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告期編製，且於必要時需作調整以使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保持一致。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存在有關證據，本集團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中「攤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內確認虧損。

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4)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對價之金額確認。

倘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報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a)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

證券經紀收入於執行相關交易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於安排相關交易時或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b) 承銷及保薦業務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確認。

(c) 資產管理業務

定期管理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資產價值的預定固定百分比定期確認。履約費收入於可根據實際履約計量釐定履約費時及於滿足相關或有條件時確認。

(d)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就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並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由於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則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7) 外幣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同樣處理（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及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或部分）的匯率，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於綜合入賬時，境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而綜合損益表乃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綜合入賬進行換算產生的匯率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有關特定境外經營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報告日的即期匯率折換算。

8) 借款費用

由購買、建造或生產任何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確認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9)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撥入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退休福利成本及辭退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向設定供款退休福利受益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設定退休福利受益計劃，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來計算提供福利之成本，並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將即時於未分配利潤確認，並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於修改或縮減計劃之日期；及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較早者於損益確認。

利息淨額由界定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乘以貼現率計算而得。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或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乃代表本集團設定收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扣減計劃日後供款形式所得的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辭退福利乃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辭退福利時及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時確認。

11)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經折現的金額確認支出。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2)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是由於應課稅利潤不計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項目，亦不計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遞延稅項並無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並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並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2)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以很可能無法獲得的充足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扣減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的法定權利時，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將其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就業務合併入賬。

13)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為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包括建築物）按照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當完成及達到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資產成本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壽命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礎變更處理。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3)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年期
建築物	5%	20至40年
電子及通訊設備	0 – 4%	3至5年
汽車	4 – 5%	4至10年
辦公設備	0%	3至5年
租賃裝修	0%	租期（36個月至5年不等）

14)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通過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並確認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時或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期間的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壽命確認。估計可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礎變更處理。單獨收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每年均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對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每年均作檢討，以釐定該不確定年期是否繼續有理據支持，否則會按往後基準將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改為有限。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為損益。

電腦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年。

16)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該跡象，則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金額（如有）。本集團會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將分別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且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單個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時有的風險。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6)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減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變化時，方會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設有限制，以使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會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有關轉回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有關轉回被視為重估增加。

商譽會每年於12月31日以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1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之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加上或消去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指在報告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同時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如權益投資既非持作交易性目的，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範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而取得的資產；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將符合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作出該指定。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利息收入通過對釐定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導致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後續賬面價值變動及匯兑損益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倘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量時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繼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處置權益工具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將轉入未分配利潤。

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確認，除非股利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利計入損益中的「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項目。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計入「投資收益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因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就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單項評估及／或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組合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信息：

- 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存續期的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對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用評級下調；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借款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者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的顯著變化；
- 實際或預期增信質量發生顯著變化；
- 借款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發生顯著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支持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只具有報低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若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其他本集團可能考慮作為違約證據的事件。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按照合約應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持有風險的貼現率，但僅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來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諾而言，減值準備乃下列兩者差異額之現值：

(a) 倘若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本集團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及

(b) 倘若持有人提取貸款，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貸款承諾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利用虧損撥備賬中調整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讓」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其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會評估有否保留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股本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在近期內回購而取得的資產；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降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負債為包含一項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隨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未分配利潤。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債務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一般而言，於單個工具中的獨立於主合約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作為單個復合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易於分拆且相互獨立。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範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分類和後續計量。

當其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但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於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範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應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

本集團將特定衍生工具指定為套期工具。

於建立套期關係時，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關係，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套期交易之策略。此外，自訂立套期起，本集團持續記錄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被套期風險造成的被套期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套期關係及有效性評估

就套期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套期風險造成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即在套期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套期有效性規定之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及
- 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與集團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及集團實際用於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數量的比率應當一致。

倘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比率相關的套期有效性規定，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的，本集團可調整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即套期再平衡），以使其再符合套期有效性標準。

現金流量套期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格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有效的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累積，不超過被套期項目自建立套期起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歸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項目。

當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金額則也在有關期間獲重分類至損益表，與已確認被套期項目於同一科目確認。然而，倘被套期的預期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初始計量。此轉撥並不影響其他綜合收益。再者，倘本集團預計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積累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未來收回，則該款項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續）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損益產生影響。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收益表，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分計入收益表。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應在調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收益表。

淨投資套期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套期包括對計入該項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進行套期，與現金流量套期之入賬方法相似。將套期工具有關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有關套期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之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之累計價值轉撥至損益表。

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本集團僅在套期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合格標準時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經過再平衡（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終止運用套期會計可影響套期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剩餘未受影響的部分仍適用套期會計）。

就現金流套期而言，當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的交易不再預期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損益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終止或被行使，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本集團將終止使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如果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未攤銷的公允價值將確認為當期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交易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金額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買入返售的資產登記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的資產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買賣差價分別按實際利率法於返售或回購期間內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證券借貸

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須償付的現金抵押與該等協議產生的利息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借予客戶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且繼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8) 存貨

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當可變現淨額低於賬面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可變現淨額。減少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並作出相應撥備。

可變現淨額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估計的必要銷售成本及相關稅項。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時，倘幾乎可確定將會收到償還款項，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1 應用會計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除外）。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結構化主體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項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結構化主體構成控制。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力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有權益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增信措施所產生的可變回報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主要責任人。如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須納入合併範圍。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3.1 應用會計的重大判斷（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應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要求需要進行下列重大判斷：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分類為第2階段，當其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時，轉入第3階段。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更多細節詳見附註57。

本集團運用基於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的變化情況的「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主要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發生信用減值，則其被分類為第2階段。當達到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和定性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融資融券：倘本金或利息逾期，履約保證比率低於清算線，或公眾對融資方或相關擔保物產生重大負面輿情，可能導致融資方的債務償還及再融資能力顯著下降；及
  - 債券投資：報告日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與初始確認時相比顯著惡化。本集團認為如果債券較合同付款逾期少於30天，則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3.1 應用會計的重大判斷（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分類為3第階段。本集團於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決定金融工具為信用減值：

  - 融資融券：融資方已違約，或其自身資產狀況惡化，導致出現重大潛在違約風險，且履約保證比率或所維持的保證比率低於100%；及

  - 債券投資：內外部評級的顯著下降，通常可以推定發行人違約，且預期本金和利息很難收回；或者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認為如果債券較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認為其發生信用減值。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

當預期信用損失在組合的基礎上計量時，金融工具是基於相似的風險特徵而組合在一起的。本集團持續評估這些金融工具是否繼續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用以確保一旦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金融工具將被適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會導致新建資產組合或將資產移至某個現存資產組合，從而更好地反映這類資產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從按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轉為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同時也可能發生在當資產仍按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由於資產組的信用風險不同而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不同。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設來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通過判斷來確定每類金融資產的最適用模型，以及確定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設，包括觸發信用風險的關鍵因素相關的假設。更多關於預期信用損失的細節詳見附註57。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其將可能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5,212百萬元和人民幣55,87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5,778百萬元和人民幣45,917百萬元），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基於採用估值方法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於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影響所報告的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58。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前瞻性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走勢的假設，以及這些經濟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更多細節詳見附註57。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重要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涉及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情況的預期。更多細節詳見附註57。

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時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合同現金流與借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且考慮了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和整體信用增級。更多細節詳見附註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前瞻性信息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此外，就金額重大且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息分別於附註57.1披露。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如果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納稅策略，須就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4.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本集團組織架構一致，即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單個戰略業務單位分開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本集團經營分部具體細分如下：

(a) 財富管理：該分部主要為客戶提供代理買賣股票、基金、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提供投資諮詢、投資組合建議、金融產品銷售和資產配置等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交易等服務。

(b) 投資銀行：其為各類型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資產證券化及多樣化融資解決方案等金融服務。

(c) 機構業務：其主要涉及為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席位租賃、託管及基金服務、投資研究、銷售與交易等。

(d) 國際業務：其通過銀河國際控股、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公司（銀河海外）等業務平台，為全球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銷售、投資銀行、研究和資產管理等服務。

(e) 投資交易：其以自有資金從事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交易，並為客戶的投融資及風險管理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f) 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本集團聚焦「客戶需求」、「專業發展」、「協同創收」，將期貨業務、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另類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這些子公司業務平台與前述五大業務線主動進行融合，強化業務協同、資源對接，持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兩個期間內均無變化。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該等計算值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除外。分部間的結餘主要由於財務管理分部進行有關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交易的期貨經紀交易，結餘於合併時抵銷。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而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預付稅款及當期稅務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區運營。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資產亦在此等地區。本集團國際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來自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區業務，本集團其他分部收益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	機構業務	國際業務	投資交易業務	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可報告分部總值	其他	抵銷	合併合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外部	15,974,072	686,807	1,790,892	4,457,980	11,924,342	3,213,776	38,047,869	300,625	(284,362)	38,064,132
－分部間	384,010	-	-	-	(21,590)	-	362,420	-	(362,420)	-
其他收入	29,955	-	5	117,051	5,030	72,963	225,004	48,726	-	273,730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6,388,037	686,807	1,790,897	4,575,031	11,907,782	3,286,739	38,635,293	349,351	(646,782)	38,337,862
分部支出	8,740,026	595,860	376,156	3,981,569	5,403,618	2,148,762	21,245,991	3,345,385	(646,782)	23,944,594
分部業績	7,648,011	90,947	1,414,741	593,462	6,504,164	1,137,977	17,389,302	(2,996,034)	-	14,393,268
攤分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	-	-	-	-	-	19,910	19,910	-	-	19,91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48,011	90,947	1,414,741	593,462	6,504,164	1,157,887	17,409,212	(2,996,034)	-	14,413,178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18,461,588	44,972	38,603,246	61,472,405	307,983,318	118,905,262	845,470,791	304,489,784	(294,499,965)	855,460,610
遞延稅項資產										284,317
本集團資產總值										855,744,927
分部負債	307,563,683	226,383	39,188,626	52,095,299	310,015,676	103,356,104	812,445,771	188,951,548	(294,568,461)	706,828,858
遞延稅項負債										1,119,652
本集團負債總額										707,948,51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61,077	4,755	36,212	155,040	13,357	85,398	955,839	253,909	-	1,209,748
減值虧損	120,572	(12)	2,553	75,756	(14,640)	(17,823)	166,406	602,951	-	769,357
購置非流動資產	73,040	-	-	113,497	-	41,408	227,945	495,018	-	722,963
經營利息收入	7,599,389	115	55,537	1,955,133	1,008,759	944,262	11,563,195	396,445	(14,935)	11,944,705
投資利息收入	-	-	-	289,121	1,319,275	600	1,608,996	-	-	1,608,996
利息支出	203,988	-	-	1,371,213	3,254,471	528,157	5,357,829	3,725,294	(12,250)	9,070,873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續）

	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	機構業務	國際業務	投資交易業務	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可報告分部總值	其他	抵銷	合併合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外部	13,134,312	582,872	334,890	4,185,383	12,046,943	3,080,450	33,364,850	765,567	(283,003)	33,847,414
－分部間	610,714	–	–	–	(17,856)	–	592,858	–	(592,858)	–
其他收入	49,156	–	–	117,581	(50,933)	113,535	229,339	(28,802)	–	200,537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3,794,182	582,872	334,890	4,302,964	11,978,154	3,193,985	34,187,047	736,765	(875,861)	34,047,951
分部支出	8,965,475	527,588	350,534	3,911,197	6,145,683	2,386,816	22,287,293	2,114,011	(875,743)	23,525,561
分部業績	4,828,707	55,284	(15,644)	391,767	5,832,471	807,169	11,899,754	(1,377,246)	(118)	10,522,390
攤分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	–	–	–	–	–	(3,760)	(3,760)	–	–	(3,76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828,707	55,284	(15,644)	391,767	5,832,471	803,409	11,895,994	(1,377,246)	(118)	10,518,630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30,761,932	50,693	30,467,401	39,776,110	322,440,760	90,220,503	713,717,399	264,716,802	(241,250,797)	737,183,404
遞延稅項資產										287,287
本集團資產總值										737,470,691
分部負債	230,443,669	189,343	29,675,626	31,175,714	314,746,054	75,633,038	681,863,444	154,339,927	(241,250,561)	594,952,810
遞延稅項負債										2,018,437
本集團負債總額										596,971,2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30,314	19,619	38,932	144,333	26,419	80,432	840,049	321,951	–	1,162,000
減值虧損	286,015	2,554	(5,861)	88,981	(2,244)	72,515	441,960	(2,724)	–	439,236
購置非流動資產	82,157	–	–	44,266	–	30,019	156,442	508,312	–	664,754
經營利息收入	7,311,045	140	58,182	2,109,961	1,526,578	1,126,026	12,131,932	369,491	(13,932)	12,487,491
投資利息收入	–	–	–	44,711	1,519,501	4,317	1,568,529	–	–	1,568,529
利息支出	465,176	–	6,516	1,357,826	4,039,990	701,753	6,571,261	3,650,380	(14,247)	10,207,394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25年	2024年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961,193**	6,491,835
承銷及保薦費	**819,167**	635,667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45,963**	576,879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87,650**	187,359
資產管理費收入	**517,362**	485,013
其他	**263,099**	67,854
	11,394,434	8,444,607

6. 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存款	**4,409,301**	4,714,468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5,481,876**	5,220,6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9,273**	986,9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697,888**	3,031,44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1,274**	62,755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4,089**	39,736
	13,553,701	14,056,020

7. 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33,615**	1,529,544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1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49,301**	12,247,080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03,838)**	(801,861)
— 衍生工具	**(1,795,673)**	387,219
— 交易性金融負債	**1,981,286**	(4,014,688)
— 其他投資收入	**42,647**	(156,055)
— 處置合營企業	**1**	–
來自以下各項的股利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08,658**	2,155,396
	13,115,997	11,346,787

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政府補助金	**30,278**	42,715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11,758**	3,809
匯兑收益或虧損	**30,454**	(62,905)
總租金收入	**7,088**	7,218
其他	**194,152**	209,700
	273,730	200,537

該等政府補助金乃本集團自地方政府取得，以支持特定地點的業務。

9. 折舊及攤銷

	2025年	2024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841**	566,30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5,937**	326,20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97**	1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6,773**	269,293
	1,209,748	1,162,000

10. 僱員成本

	2025年	2024年
薪金、獎金及津貼	**7,044,314**	6,056,014
社會福利	**1,159,111**	1,080,235
年金計劃供款	**302,947**	291,183
補充退休福利	**28,511**	50,510
提前退休福利	**58**	74
其他	**465,847**	391,193
	9,000,788	7,869,209

1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25年	2024年
證券、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	761,227	880,052
承銷及保薦費支出	71,169	72,418
其他服務費用	142,529	120,945
	974,925	1,073,415

12. 利息支出

	2025年	2024年
以下呈列下列負債的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2,783,826	3,212,4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76,889	3,616,313
－債務工具	1,076,365	537,26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84,350	1,734,415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2,723	740,082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其他	315,414	348,627
－融入證券利息支出	11,306	18,261
	9,070,873	10,207,394

13. 其他經營支出

	2025年	2024年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7,811	1,218,953
增值税及附加	174,721	141,184
租賃物業的最低營運租金	94,814	84,429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8,750	56,039
通訊基礎設施費用	262,295	242,993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14,176	85,874
差旅費	129,536	120,381
水電開支	33,718	36,746
核數師酬金	21,413	24,699
雜費	801,669	763,009
	2,918,903	2,774,307

14. 信貸虧損開支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2025年	2024年
信貸虧損開支：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4）	**(90,337)**	147,885
— 融資客戶墊款（附註31）	**193,896**	142,621
— 應收賬款（附註32）	**74,660**	111,55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	**605,955**	59,1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25）	**(4,311)**	6,213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附註27）	**(1,157)**	(26,595)
— 銀行結餘	**(531)**	(59)
	778,175	440,812
減值虧損：		
— 其他資產	**(8,818)**	(1,576)
	769,357	439,2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15. 所得稅費用

	2025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0,453**	185,560
境外利得稅	**71,982**	98,2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49**	(21,210)
境外利得稅	**4,927**	(1,551)
小計	**2,437,411**	261,061
遞延所得稅	**(543,967)**	226,647
	1,893,444	487,70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適用稅率為25%。

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利得稅為根據當地稅法規定估計的應納稅所得及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開支法定稅率25%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所得稅前利潤	**14,413,178**	10,518,630
按法定稅率25%的稅項	**3,603,295**	2,629,658
攤分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的稅務影響	**408**	(58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754**	73,8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15,820)**	(2,064,933)
子公司稅率差額的影響	**(22,195)**	(26,213)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可抵扣暫時差額	**(21,557)**	(9,633)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3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976**	(22,761)
其他	**115,583**	(96,968)
年度所得稅開支	**1,893,444**	487,708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了《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模板」）。根據支柱二規則，實際稅率低於15%的低稅率司法管轄區可能面臨補足稅的影響。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部分海外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支柱二法例。本集團已根據本年度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評估其潛在補足稅風險。根據該評估，本集團應可受惠於其營運所在多數司法管轄區的過渡性安全港安排。僅有少數司法管轄區的支柱二有效稅率低於15%。本集團預期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支柱二立法模板的修訂本的規定，就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應用豁免。

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基於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及本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12,519,719**	10,030,838
減：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潤(1)	**1,225,692**	1,215,5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11,294,027**	8,815,33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34,402**	10,934,40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3**	0.81

(1) 就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普通股收益而言，從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中扣除歸屬於永續次級債券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216百萬元）。

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假設期內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7. 股利

本公司於年內宣派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2025年	2024年
已宣派股利	**3,509,943**	3,324,058

於2025年6月27日，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度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43.14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根據該方案，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366.8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918.49百萬元）。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觸發須就永續次級債券作出強制利息付款事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確認應付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股利人民幣924.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00百萬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電子及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69,486	1,375,618	71,279	130,450	399,348	2,246,181
添置	–	285,632	4,938	9,445	73,219	373,234
匯兑收益或虧損	(7)	(2,914)	888	578	1,350	(105)
處置／報廢	(2)	(74,634)	(45,298)	(12,705)	(33,696)	(166,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69,477	1,583,702	31,807	127,768	440,221	2,452,97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00,783	941,342	63,434	106,255	264,737	1,576,551
年內計提	11,269	236,494	5,109	9,394	63,940	326,206
匯兑收益或虧損	(7)	(630)	469	427	1,346	1,605
處置／報廢	–	(69,733)	(42,539)	(11,891)	(31,053)	(155,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045	1,107,473	26,473	104,185	298,970	1,749,14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7,432	476,229	5,334	23,583	141,251	703,829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269,477	1,583,702	31,807	127,768	440,221	2,452,975
添置	213	348,429	1,594	17,593	112,366	480,195
匯兑收益或虧損	4,823	73,864	5,253	14,056	3,202	101,198
處置／報廢	–	(53,302)	(17,641)	(21,036)	(69,358)	(161,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274,513	1,952,693	21,013	138,381	486,431	2,873,031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212,045	1,107,473	26,473	104,185	298,970	1,749,146
年內計提	11,510	246,551	1,903	8,792	67,181	335,937
匯兑收益或虧損	4,822	73,851	5,189	13,445	1,512	98,819
處置／報廢	-	(51,752)	(16,874)	(14,748)	(64,692)	(148,066)
於2025年12月31日	228,377	1,376,123	16,691	111,674	302,971	2,035,83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6,136	576,570	4,322	26,707	183,460	837,195

19.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45,040
添置	459,336
減少	(307,317)
匯兑收益或虧損	3,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0,70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88,777
年內計提	566,304
減少	(284,048)
匯兑收益或虧損	2,6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3,66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1,656,2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7,033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3,200,702
添置	615,934
減少	(666,759)
匯兑收益或虧損	13,650
於2025年12月31日	3,163,527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673,669
年內計提	596,841
減少	(488,839)
匯兑收益或虧損	2,931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4,60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月1日	1,527,03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8,925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按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461,907**	714,715
一年以上	**1,056,508**	972,427
未貼現租賃負債	**1,518,415**	1,687,142
物業及建築物		
流動	**422,188**	671,122
非流動	**979,585**	912,985
租賃負債	**1,401,773**	1,584,107

20. 商譽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於1月1日	**1,066,862**	1,032,951
匯兑收益	**42,164**	33,911
於12月31日	**1,109,026**	1,066,862
累計減值損失		
於1月1日	**–**	–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	**–**	–
於12月31日	**–**	–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1,066,862**	1,032,951
於12月31日	**1,109,026**	1,066,862

商譽的減值測試

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銀河海外新加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銀河海外馬來西亞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20.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證券經紀		銀河海外新加坡		銀河海外馬來西亞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商譽賬面價值	**223,278**	223,278	**218,047**	223,552	**667,701**	620,032	**1,109,026**	1,066,862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價值的計算中運用了假設。以下說明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07年1月，本公司收購原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原銀河證券」）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以及原銀河證券所持有的銀河期貨的股權。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業務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由證券經紀業務組成，並由該單位初步形成時的收購範圍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隸屬於財務管理分部。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因此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與過往年度的釐定一致。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釐定，並根據該單位的可預期發展計劃及涵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經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所調整的貼現率計算。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預測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1.09%至2.29%、利潤率52.84%、稅前貼現率14.99%。穩定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0%、利潤率52.84%、稅前貼現率14.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73.6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金額，因此包含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交易席位（見附註21）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

銀河海外新加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2019年4月收購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私人有限公司（「銀河海外新加坡」）。本集團將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銀河海外新加坡基於單位初步形成時的收購範圍整體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屬於國際業務分部。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故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與以前年度所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一致。

20.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銀河海外新加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續）

銀河海外新加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此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並根據該單位的可預期發展計劃及涵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經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所調整的貼現率計算。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預測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2.45%至7.61%、利潤率16.37%至18.75%、稅前貼現率8.68%。穩定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0%、利潤率18.75%、稅前貼現率8.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9.4億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金額，因此包含商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

銀河海外馬來西亞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收購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銀河海外馬來西亞」）。本集團於確定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確認資產組原控制人所持有100%權益的商譽。

銀河海外馬來西亞基於單位初步形成時的收購範圍整體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屬於國際業務分部。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故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與以前年度所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一致。

銀河海外馬來西亞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此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並根據該單位的可預期發展計劃及涵蓋九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經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所調整的貼現率計算。於九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預測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4.00%至15.00%、利潤率21.42%至31.38%、稅前貼現率8.45%。穩定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0%、利潤率31.38%、稅前貼現率8.45%。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1.8億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金額，因此包含商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

21.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	電腦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3,621	1,347,139	1,650,760
添置	1,574	292,587	294,161
匯兑收益或虧損	(74)	31,520	31,446
處置／報廢	–	(123,332)	(123,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305,121	1,547,914	1,853,035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	830,183	830,183
年內計提	–	269,293	269,293
匯兑收益或虧損	–	27,461	27,461
處置／報廢	–	(122,366)	(122,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4,571	1,004,571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36	36
匯兑收益或虧損	–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	–	33	33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05,121	543,310	848,431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305,121	1,547,914	1,853,035
添置	–	250,499	250,499
匯兑收益或虧損	358	70,416	70,774
處置／報廢	–	(10,902)	(10,902)
於2025年12月31日	305,479	1,857,927	2,163,406
累計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	1,004,571	1,004,571
年內計提	–	276,773	276,773
匯兑收益或虧損	–	62,345	62,345
處置／報廢	–	(10,669)	(10,669)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33,020	1,333,020
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	–	33	33
匯兑收益或虧損	–	(5)	(5)
於2025年12月31日	–	28	2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05,479	524,879	830,358

交易席位主要包括於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席位，本集團通過該等交易席位可於該等交易所或通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席位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故其使用壽命不確定。除非交易席位的可使用壽命確定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該等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會個別或與附帶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一同進行減值評估。

交易席位或獲分配交易席位的現金產生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交易席位並無任何減值。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300,311**	244,77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159,034**	59,300
攤分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19,910**	(3,760)
減少投資	**(9,346)**	–
於12月31日	**469,909**	300,311

無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合營安排。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8,474,515**	44,227,875
基金	**6,444**	632,746
其他投資(a)	**11,110,441**	11,644,558
股權證券	**147,106**	–
信託計劃	**1,324,869**	331,625
	21,063,375	56,836,804
流動		
債務證券	**121,930,727**	92,829,939
股權證券	**25,068,417**	20,687,459
基金	**38,592,307**	26,750,052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3,900,222**	3,024,251
信託計劃	**511,452**	386,327
其他投資(a)	**17,542,298**	19,029,822
加：應計利息	**1,085,766**	1,216,163
	208,631,189	163,924,013

(a)　餘額主要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永續債及貴金屬投資。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權證券	**5,963,362**	10,184,530
減：減值	**(12,030)**	(127,127)
	5,951,332	10,057,403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5,951,332**	10,057,403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權證券	**14,383,597**	11,136,337
債務證券	**2,349,296**	3,585,673
加：應計利息	**31,609**	56,342
減：減值	**(102,484)**	(77,747)
	16,662,018	14,700,605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16,156,096**	14,192,184
銀行間債券市場	**500,054**	500,052
場外交易市場	**5,868**	8,3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204,874**	56,969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90,337)**	147,885
其他	**(23)**	20
於年末	**114,514**	204,874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0,09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377百萬元）。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10,367,520**	1,551,439
流動		
債務證券	**87,584,813**	102,409,990
加：應計利息	**1,081,996**	1,167,654
	88,666,809	103,577,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190,625**	184,412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4,311)**	6,213
核銷金額	**(87,974)**	–
匯兑差額及其他	**190**	–
於年末	**98,150**	190,625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股權證券	**16,552,284**	13,718,765
永續債	**43,014,478**	40,982,112
其他投資	**1,969,743**	986,010
	61,536,505	55,686,887

(1) 該等權益工具並非持作交易性目的或由收購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企業合併確認的或有對價。

(2) 於2025年，因本集團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13百萬元）。

2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474,472**	542,491
減：減值	**(49,705)**	(49,528)
	424,767	492,963
流動		
債務證券	**166,316**	412,863
加：應計利息	**5,926**	7,143
減：減值	**(186)**	(17,751)
	172,056	402,255

(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67,279**	93,397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1,157)**	(26,595)
核銷金額	**(16,224)**	–
匯兑差額及其他	**(7)**	477
於年末	**49,891**	67,279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28. 其他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賬款	**1,154,126**	1,154,126
抵債資產	**16,674**	16,674
其他	**10,309**	33,416
小計	**1,181,109**	1,204,216
減：減值	**(603,165)**	–
總計	**577,944**	1,204,216
流動		
預付税款	**8,265**	8,011
預付賬款	**230,428**	233,619
保證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97,737**	201,989
客戶交易履約保證金	**1,373,801**	2,419,599
其他（附註14）	**4,932,179**	3,193,870
小計	**6,742,410**	6,057,088
減：減值	**(778,916)**	(794,061)
總計	**5,963,494**	5,263,027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包括尚未出售的倉單的成本人民幣2,122.92百萬元，倉單減值撥備為人民幣7.5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尚未出售的倉單的成本為人民幣1,204.46百萬元，倉單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794,061**	735,771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605,955**	59,196
核銷金額	**(13,652)**	–
匯兑差額及其他	**(4,283)**	(906)
於年末	**1,382,081**	794,06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29.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交易所保證金	**422,686**	471,405
支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8,944**	19,532
支付予深交所的保證金	**338,449**	234,862
其他	**751,391**	588,448
	1,521,470	1,314,247
流動		
支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29,020,156**	19,864,792
支付予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3,268,689**	176,121
	32,288,845	20,040,913

30. 遞延稅項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經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284,317**	287,287
遞延稅項負債	**1,119,652**	2,018,437
	(835,335)	(1,731,150)

	2025年	2024年
年初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1,731,150)**	66,854
於損益確認	**543,967**	(226,64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396,381**	(1,466,931)
於未分配利潤確認	**(44,533)**	(104,426)
年末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835,335)**	(1,731,150)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如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僱員成本	減值損失撥備	應計利息支出	應計費用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利息收入	預計負債	租賃負債	尚未彌補的虧損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525,214)	(466,203)	939,598	319,270	736,723	85,227	(890,240)	(1,439,078)	9,491	458,249	1,189,163	(414,066)	63,934	66,85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18,262)	-	215,313	80,613	42,254	(40,018)	246,586	213,977	6,712	(64,634)	(781,434)	81,038	91,208	(226,6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466,931)	-	-	-	-	-	-	-	-	-	-	-	(1,466,931)
計入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104,426)	-	-	(104,426)
於2024年12月31日	(843,476)	(1,933,134)	1,154,911	399,883	778,977	45,209	(643,654)	(1,225,101)	16,203	393,615	303,303	(333,028)	155,142	(1,731,150)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64,385	-	209,255	143,583	(102,325)	18,151	284,261	1,963	(1,728)	(43,172)	258,770	37,920	(9,556)	543,96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96,381	-	-	-	-	-	-	-	-	-	-	-	396,381
計入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44,533	-	-	(44,533)
於2025年12月31日	(579,091)	(1,536,753)	1,364,166	543,466	676,652	63,360	(359,393)	(1,223,138)	14,475	350,443	-	(295,108)	145,586	(835,335)

(1) 於年末，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抵扣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6百萬元），是由於未來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具有不確定性。

31. 融資客戶墊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		
融資客戶貸款	**142,487,476**	98,848,663
其他貸款及墊款	**285,884**	305,834
加：應計利息	**2,864,997**	2,835,735
減：減值	**(650,206)**	(455,479)
	144,988,151	101,534,753

(1) 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本集團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融資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8,8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665百萬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大多數保證金客戶所持有之現金及證券抵押品的公允價值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按照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及抵押品的變動）釐定融資客戶墊款的撥備。

(2) 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455,479**	310,515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193,896**	142,621
核銷金額	**(2,733)**	–
匯兑差額及其他	**3,564**	2,343
於年末	**650,206**	455,479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多樣化，因此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32. 應收賬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來自：		
客戶清算款	**3,692,480**	3,293,411
券商證券清算款	**3,883,478**	6,237,645
交易所清算款	**1,146,936**	1,148,467
承銷及保薦費	**151,612**	44,577
交易席位佣金	**74,748**	52,031
資產管理及代銷基金手續費	**120,766**	161,626
其他	**341,795**	38,989
小計	**9,411,815**	10,976,746
減：減值	**(390,657)**	(309,651)
總計	**9,021,158**	10,667,095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9,004,133**	10,619,685
一至兩年	**7,547**	5,668
兩至三年	**2,903**	3,898
三年以上	**6,575**	37,844
	9,021,158	10,667,095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309,651**	196,750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74,660**	111,551
核銷金額	**(939)**	–
匯兑差額及其他	**7,285**	1,350
於年末	**390,657**	309,651

應收賬款的賒銷期一般不超過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過期結餘的情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33.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貨幣遠期	120,350	146	–
商品期貨	621,850	–	–
非套期工具：			
權益衍生工具	164,725,192	3,970,672	5,983,094
利率衍生工具	1,778,872,996	628	13,985
其他衍生工具	80,490,810	975,281	584,326
總計	2,024,831,198	4,946,727	6,581,405

	於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貨幣遠期	353,987	–	2,715
商品期貨	483,491	–	–
非套期工具：			
權益衍生工具	196,765,725	4,050,928	1,760,167
利率衍生工具	1,370,524,766	2,221	3,180
其他衍生工具	44,220,663	148,417	132,810
總計	1,612,348,632	4,201,566	1,898,872

(1)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股指期貨、利率互換、國債期貨、商品期貨、標準債券遠期合約及黃金延期交易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貨幣資金及結算備付金。

34. 結算備付金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為下列各方於結算所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14,878,819	10,067,771
– 客戶賬戶	38,253,353	25,664,963
加：應計利息	64,881	64,907
總計	53,197,053	35,797,641

該等結算備付金由結算所為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35. 銀行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自有賬戶	**17,920,799**	15,930,828
代客戶持有現金	**166,464,038**	128,601,926
加：應計利息	**396,701**	357,693
	184,781,538	144,890,447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開設銀行賬戶存放日常業務交易中所得的客戶存款。本集團將該等負債確認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附註44）。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0.5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百萬元）。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36.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千股）		
內資股	**7,243,417**	7,243,417
H股	**3,690,985**	3,690,985
	10,934,402	10,934,402

37.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永續次級債券	**29,866,679**	29,828,568
	29,866,679	29,828,568

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0銀河Y1」）。於2025年到期時，該債券因發行人不行使續期選擇權，並已於2025年11月24日進行債券摘牌並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1銀河Y1」），票面利率為4.57%。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1銀河Y2」），票面利率為4.30%。

於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3銀河Y1」），票面利率為3.63%。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3銀河Y2」），票面利率為3.58%。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3銀河Y3」），票面利率為3.43%。

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5銀河Y1」），票面利率為2.40%。

上述於本年度末仍存續的六期債券均附設發行人重續選擇權，且並無投資者轉售選擇權。在當期債券每個重定價週期結束時，發行人有權選擇將當期債券延長一個重定價週期（即五年），或全額支付當期債券，而投資者並無權利要求發行人贖回當期債券。

永續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在首五年保持不變，且每五年進行重置。票面利率以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21銀河Y1、21銀河Y2、23銀河Y1、23銀河Y2、23銀河Y3）／200個基點（25銀河Y1）進行重置。重置的票面利率於下一個五年保持不變。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

發行人有權延期支付利息，除非觸發「強制付息事件」，發行人可選擇於每個付息日選擇將當期利息付款以及任何早前已遞延的利息付款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強制付息事件僅於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方會觸發。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券分類為權益工具，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呈列。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以超出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及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所支付對價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為人民幣32,169.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24.10百萬元）。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被處置時重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金額；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被處置或釐定將減值時重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為人民幣4,646.5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92.86百萬元）。

(c) 匯兑儲備及其他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年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收入及開支已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在外幣折算儲備。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其部分海外業務營運進行套期，該等合約的幣別與相關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或與匯率相關。與套期有效部分相關的套期損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的外幣折算儲備金額為人民幣313.3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10百萬元）。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d)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為人民幣32,182.3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44.27百萬元）。

倘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可將淨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39號），大集合產品應按照公募基金的有關規定按管理費收入的10%計提風險準備金。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3年9月24日中國證監會令第94號），本公司作為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人，須提取不少於基金託管人收入2.5%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如果風險準備金的期末餘額達到上季度末託管的互惠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0.25%，則可以暫停計提。

根據《重要貨幣市場基金監管暫行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42號），本公司作為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重要貨幣市場基金風險準備金機制，每月從所有重要貨幣市場基金銷售收入中提取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不得低於20%，當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上一季度末重要貨幣市場基金銷售準備金規模的0.25%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亦須遵守法定規則，撥出盈利至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餘額中包括歸屬於本公司的且不能用於利潤分配的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91.7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1.30百萬元）。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視作(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或(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39. 應付債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包括次級債券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債券的詳情如下：

非流動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
2024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2.75%	**–**	1,023,504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7日	3.28%	**–**	3,081,641
2023年3月8日	2026年3月9日	3.35%	**–**	3,282,533
2023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7日	3.34%	**–**	4,091,290
2023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7日	2.74%	**–**	3,031,949
2021年7月16日	2026年7月20日	3.45%	**–**	1,825,865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8日	2.66%	**–**	2,015,693
2023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4日	2.95%	**–**	3,019,897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8日	3.08%	**–**	4,518,194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4日	2.98%	**–**	1,997,954
2025年1月9日	2027年1月9日	1.72%	**1,522,404**	–
2024年1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2.84%	**5,129,097**	5,122,808
2024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2.60%	**2,039,323**	2,036,740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7日	2.35%	**2,531,057**	2,527,752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2日	2.13%	**1,511,438**	1,509,464
2022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1日	3.08%	**5,054,359**	5,050,164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2.10%	**1,206,723**	1,205,145
2022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2.95%	**4,033,116**	4,029,774
2024年10月17日	2027年10月17日	2.15%	**5,525,032**	3,503,355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05%	**3,012,579**	–
2025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9日	1.92%	**3,698,770**	–
2025年1月9日	2028年1月9日	1.75%	**2,536,502**	–
2025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7日	2.15%	**1,320,178**	–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5月13日	1.75%	**2,017,618**	–
2023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3.08%	**2,024,579**	2,022,901
2025年8月7日	2028年8月7日	1.79%	**6,015,039**	–
2023年8月18日	2028年8月18日	2.98%	**3,027,462**	3,024,953
2023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3.20%	**1,007,544**	1,006,701
2025年11月19日	2028年11月19日	1.97%	**1,298,651**	–
2023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4日	3.14%	**2,998,042**	2,995,519
2024年3月11日	2029年3月11日	2.75%	**4,079,646**	4,076,325
2024年5月27日	2029年5月27日	2.45%	**2,530,461**	2,528,406
2024年7月22日	2029年7月22日	2.25%	**3,525,923**	3,523,065
2024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2日	2.22%	**1,407,454**	1,406,312
2024年10月17日	2029年10月17日	2.25%	**3,119,032**	1,501,558
2025年2月27日	2030年2月27日	2.25%	**2,133,400**	–
2025年5月15日	2030年5月15日	2.07%	**3,029,490**	–
2025年8月7日	2030年8月7日	1.90%	**3,005,480**	–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4日	3.33%	**1,007,051**	1,006,583
			81,347,450	75,966,045

39. 應付債券（續）

本集團發行的債券的詳情如下：（續）

流動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3.58%	–	2,586,558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3.15%	–	3,090,099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3.09%	–	1,026,764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3.25%	–	1,026,131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3.38%	–	1,082,738
2023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3.09%	–	1,021,547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95%	–	1,529,715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06%	–	5,083,311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2.83%	–	2,023,243
2022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72%	–	3,333,842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2.54%	–	1,007,303
2024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2.75%	**1,025,391**	–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3.28%	**3,085,415**	–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3.35%	**3,286,851**	–
2023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3.34%	**4,094,172**	–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74%	**3,035,948**	–
2021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3.45%	**1,827,393**	–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2.66%	**2,018,355**	–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2.95%	**3,023,913**	–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3.08%	**4,524,234**	–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1月16日	1.84%	**4,005,354**	–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4日	2.98%	**2,000,633**	–
			31,927,659	22,811,251

所有該等債券以人民幣計價。

40. 債務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
非流動		
結構性票據(1)	**88,713**	32,499
	88,713	32,499
流動		
公司短期債券(2)	**7,010,112**	–
短期融資券(3)	**45,143,595**	42,222,971
結構性票據(1)	**7,627,886**	286,219
	59,781,593	42,509,190

(1) 結構性票據

結構性票據為中國證監會准許的一種特別融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結構性票據的票面利率為1.50%至3.15%（2024年12月31日：2.70%至3.15%）。

(2) 公司短期債券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債券之詳情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5月20日	1.67%	**3,006,177**	–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1.71%	**4,003,935**	–
			7,010,112	–

(3) 短期融資券

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5 CGS CP014	3,500,000	2025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	1.62%
25 CGS CP016	5,00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1月16日	1.58%
25 CGS CP017	4,0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5月22日	1.66%
25 CGS CP018	4,000,000	2025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	1.67%
25 CGS CP019	4,000,000	2025年8月7日	2026年6月17日	1.65%
25 CGS CP023	4,000,000	2025年9月17日	2026年2月10日	1.70%
25 CGS CP024	4,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2月4日	1.66%
25 CGS CP025	4,000,000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5月15日	1.72%
25 CGS CP026	4,000,000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6月15日	1.66%
25 CGS CP027	4,000,00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9月11日	1.69%
25 CGS CP028	4,000,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8月13日	1.74%
保本票據	282,220	2025年10月6日	2026年6月22日	2.10%-2.25%
商業票據C020	28,337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2.00%
商業票據CA13	16,595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4.50%
商業票據系列010（新加坡元）	42,561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2.00%
商業票據系列010（美元）	59,489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5日	4.50%

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 交易性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		
股權證券	**47,026**	–
債務證券	**29,237,239**	29,447,859
	29,284,265	29,447,859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應付融資(1)	**2,373,440**	1,898,112
	2,373,440	1,898,112
流動		
應付融資(1)	**17,635,045**	12,672,126
	17,635,045	12,672,126

(1) 應付融資為本集團發行的融資工具，其對持有人的回報主要與股票指數、債券指數、黃金合約及ETF基金的表現掛鈎。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133,720**	76,731
	133,720	76,731
流動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203,367**	193,325
客戶交易履約保證金	**28,856,279**	24,136,990
其他應付交易客戶款項	**375,506**	340,334
應付清算及交易款	**11,886,489**	7,031,431
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440,986**	255,744
應計費用	**1,205,537**	781,755
應付雜費	**15,381**	18,655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70,444**	70,206
應付股利	**924,000**	1,489,835
其他	**5,994,246**	5,261,859
	49,972,235	39,580,134

4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1)	**21,135,110**	17,199,527
保證金貸款(2)	**1,590,000**	–
加：應付利息	**55,383**	31,150
	22,780,493	17,230,677

(1)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0.96%至6.78%（2024年12月31日：1.00%至7.0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2024年12月31日：一年內）償還。

(2) 本集團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保證金貸款以現金抵押人民幣24百萬元及於中國上市的股份（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作抵押。

4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加規定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返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代客戶持有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包括就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款項約人民幣17,57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15百萬元）。

45. 應計僱員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即期		
薪金、獎金及津貼	**1,656,178**	1,609,111
補充退休福利	**389,924**	394,867
提前退休福利	**301**	320
	2,046,403	2,004,298
即期		
薪金、獎金及津貼	**5,693,558**	4,508,705
社會福利	**38,134**	31,099
年金計劃	**33,231**	27,808
補充退休福利	**23,622**	22,919
提前退休福利	**77**	75
其他	**191,778**	178,605
	5,980,400	4,769,211
	8,026,803	6,773,509

附註：

(1)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加政府機構設立的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在當地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上下限範圍內以員工上年度月均收入確定基數並按規定的比例進行繳納。除上述繳存費用外，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

除按中國有關法規參加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界定供款計劃模式的企業年金計劃，職工企業年金個人賬戶中單位繳費及其投資收益，按相關規則歸屬於職工個人。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於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45. 應計僱員成本（續）

附註：（續）

(2)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界定福利類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包括補充退休福利和提前退休福利）。對於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確定的公式將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並計入當期損益。

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兩部分：1)本集團提供退休及醫療福利予將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休且於評估日期仍然健在之合資格僱員；2)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某些現時僱員及退休人員推出額外補充福利，包括報銷體檢費用及節日津貼。因此，僱員服務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之增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及現有服務成本。

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	**417,786**	443,917
自損益扣除的金額：		
當期服務成本	**11,372**	12,469
過往服務成本	**9,164**	25,143
債務利息	**7,973**	12,898
福利支付額	**(27,490)**	(28,335)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的款項：		
來自假設變動的精算損失／（收益）	**(7,938)**	(40,165)
來自經驗調整的精算損失／（收益）	**(825)**	(5,87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504**	(2,267)
年末	**413,546**	417,786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對本公司的補充退休福利計劃和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精算評估。該評估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淨利息計入員工成本。

該等計劃通常令本公司面臨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CLA 2010-2013)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45. 應計僱員成本（續）

附註：（續）

(2) 界定福利計劃（續）

補充退休福利（續）

精算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下列日期作出的估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補充退休福利的貼現率	**2.00**	1.80
提前退休福利的貼現率	**1.40**	1.20
預計福利增長率	**–**	–
死亡率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年–2013年）養老金業務表**	
離職率	**5.00**	5.00
客戶經理離職率	**30.00**	30.00

貼現率釐定為到期日相若的國債收益率。於2025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的期限為12.0（2024年12月31日：12.0）。

補充退休福利計劃和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未設立計劃資產，因此並無計劃資產的市值、供款水平或重大盈餘或不足的相關資料可予披露。

補充退休福利的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本公司界定福利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福利責任	
對退休金的影響	**假設變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減少50bps	**23,054**	24,310
貼現率	增加50bps	**(20,621)**	(21,512)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證券	**154,460,407**	164,913,585
基金	**15,488,899**	8,467,062
股票	**20,341**	60,945
黃金	**1,959,730**	2,651,001
票據	**–**	345,540
加：應付利息	**135,826**	266,480
	172,065,203	176,704,613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76,389,709**	82,448,540
銀行間債券市場	**86,953,078**	90,308,951
場外交易市場	**8,586,590**	3,680,642
加：應付利息	**135,826**	266,480
	172,065,203	176,704,6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實際年利率0.60%至6.00%（2024年12月31日：0.70%至6.00%）計息。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銀行結餘－自有賬戶	**16,003,045**	14,202,833
結算備付金－自有賬戶	**14,878,819**	10,067,771
	30,881,864	24,270,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並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銀行存款限制使用（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9百萬元）。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a) 本集團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基金以及其他投資，而本集團則是透過上市或投資參與其中。該等特別投資工具向投資者（包括本集團）發行份額，以資助彼等業務，主要投資各種債務及股權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26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36百萬元），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5,03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59百萬元），而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百萬元），該等權益呈列於附註42。

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亦擁有權益，其中本集團的回報與提供的服務相關，本集團享有的可變回報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決策權是以代理人的身份代投資者執行，故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設立而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金額為人民幣103,0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21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相等於本集團於其設立及管理而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權益的的最大風險敞口人民幣10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5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3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3百萬元）。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b)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及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相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值		
— 基金	**38,598,751**	27,382,798
— 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5,221,461**	3,100,668
— 資產管理計劃	**628,177**	1,055,325
— 其他	**26,896,486**	12,634,281
總計	**71,344,875**	44,173,072

49. 轉讓金融資產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並於其中轉讓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予第三方或客戶。如該等轉讓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將於合適情況下終止確認所有或部分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已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將保證金貸款中的證券、權利及權益出售，同時同意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將其（或大致相同的資產）回購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且本集團仍然面臨該等轉讓資產實質上所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收益。此等證券及債權不會從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資產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該等資產所獲得的價款被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呈列於附註46。由於本集團轉讓收取此等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本集團並無合同權力售出或再抵押此等已轉讓資產。

49. 轉讓金融資產（續）

回購協議（續）

下表提供並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相關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及相關負債概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180,467**	**1,180,46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146,992)**	**(1,146,992)**
淨頭寸	**33,475**	**33,4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95,399	1,095,39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27,337)	(1,027,337)
淨頭寸	68,062	68,062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以借出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的自有證券，以客戶的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有關證券的所有風險，其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4.12百萬元（該等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7.80百萬元）。

50.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已訂約但未計提		
物業及設備	**167,241**	164,829
租賃裝修	**13,839**	16,633
總計	**181,080**	181,462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王晟	–	1,353	138	–	1,491
薛軍	–	1,346	145	–	1,491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	–	–	–	–	–
李慧	–	–	–	–	–
黃焱	–	–	–	–	–
宋衛剛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	210	–	–	–	210
劉力	260	–	–	–	260
麻志明	283	–	–	–	283
劉淳(2)	63	–	–	–	63
范小雲(1)	87	–	–	–	87
監事：					
屈艷萍(3)	–	1,339	152	–	1,491
范文波(3)	–	–	–	–	–
陶利斌(3)	183	–	–	–	183
陳繼江(3)	–	613	145	51	809
王淡森(3)	–	486	137	40	663

(1) 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2025年2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監事。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王晟	–	1,380	134	123	1,637
薛軍	–	1,379	135	123	1,637
江月勝[5]	–	39	15	1	55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	–	–	–	–	–
李慧	–	–	–	–	–
黃焱[2]	–	–	–	–	–
宋衛剛[2]	–	–	–	–	–
劉昶[7]	–	–	–	–	–
劉志紅[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	210	–	–	–	210
麻志明[4]	97	–	–	–	97
劉力[3]	223	–	–	–	223
劉淳	260	–	–	–	260
王珍軍[6]	141	–	–	–	141
監事：					
屈艷萍	–	1,368	146	123	1,637
范文波[1]	–	–	–	–	–
陶利斌	188	–	–	–	188
陳繼江	–	595	140	50	785
王淡森[1]	–	433	130	38	601
魏國強[8]	–	–	–	–	–
樊敏非[8]	–	602	150	51	803

(1)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

(2)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2024年1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6) 於2024年6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8)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監事。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份或股票期權。於報告期初或期末，他們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薪酬統計口徑為其擔任職務期間領取的薪酬，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2025年度計提併發放的薪酬；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職工董事、職工監事在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報酬為其作為本公司職工取得的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與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上述監事的酬金主要為與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若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有部分或有績效獎金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彼等亦無獲本公司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本公司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全部或部分由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擔，包括銀河金控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酬金。

52. 五名最高薪人士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43**	1,397
獎金	**12,829**	10,591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318**	252
	14,890	12,240

獎金為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對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2025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另行披露。

本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僱員人數	2024年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5	5

53.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1) 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銀河金控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2005年8月8日在北京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銀河金控持有5,186,538,364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5,186,538,3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的47.43%（2024年12月31日：47.43%）。銀河金控的股東為擁有69.07%股權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擁有29.32%股權的財政部（「財政部」）及擁有1.61%股權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用以持有國務院授權的若干股權投資，並不參與其他商業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對本集團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財政部是中國國務院下屬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及稅收政策。

社保基金會為中國國務院直屬部級機構，主要負責管理及經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河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而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下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2,163**	78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8,208**	58,810
其他資產	**–**	663
其他負債	**–**	6

	2025年	2024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884**	8,623
利息支出	**–**	(2,319)
投資收入及損益	**494**	1,3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來自銀河金控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385.4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60元）。

5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續）

(2) 中央匯金集團

中央匯金根據中國政府的指示持有中國多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合稱「中央匯金集團」）的股權。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主要包括於中央匯金集團的銀行存款、證券及期貨買賣與經紀、承銷股權及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重大交易

	2025年	202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4,024)**	84,833
來自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600,499**	1,629,474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收益	**645,079**	942,221
支付予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支出	**546,067**	620,009
其他經營支出	**10,899**	9,712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重大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以下類別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資產	**607,010**	1,499,8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31,134**	9,758,10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資產	**8,805,948**	6,482,22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5,431**	395,299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存款結餘	**92,326,177**	68,803,606
衍生金融資產	**397,840**	803,075
衍生金融負債	**442,529**	784,953
應收賬款	**11,661**	10,374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70,745**	1,699,922
應付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396,309**	951,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40,639**	2,001,400
使用權資產	**11,001**	13,297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414**	8,2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9,118,954**	39,538,218
租賃負債	**11,814**	13,642

5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續）

(3)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交易有相當比例乃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與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b) 其他關聯方

(1) 與本集團交易的合營企業如下：

本集團於年末之合營企業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794**	17,410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重大結餘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資產	**1,154,126**	1,154,126

53. 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續）

(2)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的薪金包括：

	2025年	2024年
薪金、津貼、獎金、社會福利及年金計劃供款	**13,390**	14,794

5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52,661,033**	343,518,422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596,823**	895,21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613,350**	24,758,008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33,810,315**	21,355,160
— 銀行結餘	**184,781,538**	144,890,447
— 融資客戶墊款	**144,988,151**	101,534,753
— 應收賬款	**9,021,158**	10,667,095
— 其他金融資產	**3,652,645**	3,620,100
— 結算備付金	**53,197,053**	35,797,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9,034,329**	105,129,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1,536,505**	55,686,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694,564**	220,760,817
衍生金融資產	**4,946,727**	4,201,566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37,637,791**	539,984,031
— 應付債券	**113,275,109**	98,777,296
— 債務工具	**59,870,306**	42,541,689
— 其他金融負債	**46,950,805**	39,142,625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22,670,085**	165,569,131
—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25,790**	18,000
—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780,493**	17,230,67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2,065,203**	176,704,613
交易性金融負債	**29,284,265**	29,447,85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008,485**	14,570,238
衍生金融負債	**6,581,405**	1,898,872

5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淨額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	淨額
應收交易所及經紀賬款[1]	5,893,009	(2,059,700)	3,833,309	–	–	3,833,309
衍生金融資產	6,016,718	(3,480,255)	2,536,463	–	–	2,536,463
總計	11,909,727	(5,539,955)	6,369,772	–	–	6,369,7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	淨額
應收交易所及經紀賬款[1]	8,781,811	(1,736,862)	7,044,949	472,945	(573,931)	6,943,963
衍生金融資產	9,828,486	(4,925,587)	4,902,899	–	–	4,902,899
總計	18,610,297	(6,662,449)	11,947,848	472,945	(573,931)	11,846,862

* 為客戶抵押股份的市值，其上限為各客戶之未償還餘額。

5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淨額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	淨額
應付結算所及經紀賬款[1]	5,474,749	(2,059,700)	3,415,049	–	–	3,415,049
衍生金融負債	7,339,889	(3,480,255)	3,859,634	–	–	3,859,634
總計	12,814,638	(5,539,955)	7,274,683	–	–	7,274,6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	淨額
應付結算所及經紀賬款[1]	7,615,379	(1,736,862)	5,878,517	472,946	36,944	6,388,407
衍生金融負債	9,894,701	(4,925,587)	4,969,114	–	–	4,969,114
總計	17,510,080	(6,662,449)	10,847,631	472,946	36,944	11,357,521

附註：

(1)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於相同結算日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淨額方式結算。

56.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債券	債務工具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	**98,777,296**	**42,541,689**	**13,503,922**	**1,489,835**	**1,584,107**	**270,056**
融資現金流量	**12,905,377**	**14,421,860**	**5,476,583**	**(4,999,382)**	**(659,098)**	**67,031**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1,592,436**	**2,906,757**	**13,023**	**–**	**38,750**	**–**
已宣派股利	**–**	**–**	**–**	**4,433,547**	**–**	**–**
新租賃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438,014**	**–**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275,109**	**59,870,306**	**18,993,528**	**924,000**	**1,401,773**	**337,087**

	應付債券	債務工具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	98,418,578	28,537,324	10,051,999	804,631	1,695,730	321,499
融資現金流量	(2,853,710)	13,467,097	2,711,841	(4,275,654)	(603,728)	(51,443)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212,428	537,268	740,082	–	56,039	–
已宣派股利	–	–	–	4,960,858	–	–
新租賃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436,066	–
於2024年12月31日	98,777,296	42,541,689	13,503,922	1,489,835	1,584,107	270,056

由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部分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結餘及對應利息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故上述的年末結餘並不包括此兩個項目若干金額。

57.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持續健康發展，保證業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有序運作，確保整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最終實現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本集團的基本風險管理策略是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容忍度，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所涉及的風險主要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全面性原則、審慎性原則、制衡性原則、獨立性原則。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為主體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上層機構，按照「三道防線」建立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基層機構，將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統一體系，對其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垂直管理，其中：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行使部分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而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經營風險實行統籌管理。首席風險官是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負責人，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並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合規總監是本公司合規管理的負責人，對本公司及其員工經營管理業務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是否依法、合規、及時、有效進行監督。

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第一責任，執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全面瞭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及時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報告相關風險。執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瞭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及時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報告相關風險。本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設置了專／兼職的風險管理人員和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風險管理總部、法律合規總部、案件防控部門、辦公室、信息技術部、財務管理總部、資金管理總部、審計總部及紀委辦公室負責各種風險的監察及管理工作。

各子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制度框架、本公司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建立自身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度流程、信息技術系統和風控指標體系，並結合自身的資本實力、風險承受能力、業務複雜程度等，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57.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與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為控制自營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會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之交易對手交易。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標準，主要投資評級為AA或以上的債券。因此，本集團認為自營交易業務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融資融券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按整體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並針對追繳比率及強制平倉比率設定了警示線，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抵押或證券。融資客戶墊款以抵押品比率監管，確保所抵押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按金，本集團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金額為信用風險最大值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承受證券借貸活動的信用風險，因客戶可能無法償還所借證券。向客戶借出的證券可能包括根據類似借貸協議向其他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品。因此，該等證券不一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向客戶借出的證券的總金額（本集團自身的證券及本集團借入的證券）為人民幣8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8百萬元）。

由於對手方及客戶群龐大而多元，故信用風險的集中度有限。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的關鍵輸入值，基於「違約概率法」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暴露；或基於「損失率法」為損失率。該等數字一般來自內部制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並就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而作出調整。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除不含融資成份的應收賬款一般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外，本集團監控須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

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本集團使用不同標準釐定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信息：

- 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存續期的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對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用評級下調；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借款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者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的顯著變化；
- 實際或預期增信質量發生顯著變化；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發生顯著變化。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

本集團已根據不同行業及目標客戶群特性建立內部信用評級模型及功能性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以對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進行評級。本集團逐步應用內部信用評級結果至業務授權、限額測算、額度審批、風險監控、資產質量管理等，成為信用類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考慮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制定有關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準情形，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預測情景。使用的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貨幣當局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違約概率法，由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暴露決定。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基於金融工具現金流敞口，即本集團按照合約應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按原實際利率法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考慮實體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延期選擇權）而非更長期間的違約風險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使合約延期或續期為商業慣例。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概率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因此，不論按單項基準或組合基準計量減值撥備的計量應相同，即使對大型組合而言，按組合計量更可行。就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可能有必要如下文所述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

按共有風險特徵分組

當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時，金融工具按共有風險特徵分組，如工具類型、信用風險級別、抵押品類型、剩餘到期時間及抵押品相對金融資產的價值（擔保比例）（如影響發生違約的概率）。本公司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包括同類風險敞口。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017,330	25,29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698,269	76,953
		已發生信用減值	12,265	12,265
			22,727,864	114,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8,981,814	97,789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52,515	361
		已發生信用減值	–	–
			99,034,329	98,15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7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89,453	713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57,261	49,178
			646,714	49,891
融資客戶墊款	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5,485,476	560,07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21,010	672
		已發生信用減值	131,871	89,463
			145,638,357	650,20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3,086,392	158,760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152,657	85,649
		已發生信用減值	2,328,855	1,522,418
		簡易法	668,088	6,454
			286,235,992	1,773,281
總計			554,283,256	2,686,042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結算資金及銀行結餘。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下表顯示已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1) 買入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21,434**	**171,175**	**12,265**	**204,874**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 增加	**–**	**611**	**–**	**611**
— 減少	**(611)**	**–**	**–**	**(611)**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046**	**6,901**	**–**	**7,947**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8,294)**	**(108,947)**	**–**	**(127,241)**
購買新金融資產	**21,744**	**7,213**	**–**	**28,957**
匯兑差額及其他	**(23)**	**–**	**–**	**(23)**
於2025年12月31日	**25,296**	**76,953**	**12,265**	**114,514**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21,178	6,852	28,939	56,969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 增加	–	173	–	173
— 減少	(173)	–	–	(173)
— 已確認減值損失	6,843	60,893	–	67,736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7,751)	(6,852)	(16,674)	(41,277)
購買新金融資產	11,317	110,109	–	121,426
匯兑差額及其他	20	–	–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34	171,175	12,265	204,874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99,380**	**1,245**	**90,000**	**190,625**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一已確認減值損失	**19,754**	**72**	**–**	**19,826**
一已撥回減值損失	**(66,120)**	**(956)**	**(2,026)**	**(69,102)**
一已核銷	**–**	**–**	**(87,974)**	**(87,974)**
購買新金融資產	**44,965**	**–**	**–**	**44,965**
匯兑差額及其他	**(190)**	**–**	**–**	**(190)**
於2025年12月31日	**97,789**	**361**	**–**	**98,150**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92,917	1,495	90,000	184,412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一已確認減值損失	498	–	–	498
一已撥回減值損失	(66,552)	(1,496)	–	(68,048)
購買新金融資產	72,517	1,246	–	73,763
於2024年12月31日	99,380	1,245	90,000	190,625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538**	**–**	**66,741**	**67,279**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損失	**395**	**–**	**–**	**395**
－已撥回減值損失	**(213)**	**–**	**(1,339)**	**(1,552)**
－已核銷	**–**	**–**	**(16,224)**	**(16,224)**
購買新金融資產	**–**	**–**	**–**	**–**
匯兑差額及其他	**(7)**	**–**	**–**	**(7)**
於2025年12月31日	**713**	**–**	**49,178**	**49,89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1,704	43,154	48,539	93,397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20,639	20,639
－已撥回減值損失	(1,236)	(43,622)	(2,437)	(47,295)
購買新金融資產	61	–	–	61
匯兑差額及其他	9	468	–	477
於2024年12月31日	538	–	66,741	67,279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4) 融資客戶墊款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176,222**	**188,680**	**90,577**	**455,479**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一 增加	**3,718**	**–**	**19,245**	**22,963**
一 減少	**(8)**	**(22,955)**	**–**	**(22,963)**
一 已確認減值損失	**322,746**	**545**	**130**	**323,421**
一 已撥回減值損失	**(118,289)**	**(165,882)**	**(20,678)**	**(304,849)**
一 已核銷	**–**	**–**	**(2,733)**	**(2,733)**
購買新金融資產	**175,324**	**–**	**–**	**175,324**
匯兑差額及其他	**358**	**284**	**2,922**	**3,564**
於2025年12月31日	**560,071**	**672**	**89,463**	**650,206**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87,077	145,423	78,015	310,515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一 增加	724	1,724	5,266	7,714
一 減少	(1,724)	(5,990)	–	(7,714)
一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2,496	162,721	8,043	283,260
一 已撥回減值損失	(69,231)	(115,931)	(3,298)	(188,460)
購買新金融資產	46,759	1,062	–	47,821
匯兑差額及其他	121	(329)	2,551	2,3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222	188,680	90,577	455,479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抵押品估值低於相關保證貸款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客戶墊款損失撥備整體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1百萬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法）	總計
於2025年1月1日	**137,878**	**136,390**	**826,311**	**4,202**	**1,104,781**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增加	**–**	**–**	**6,537**	**–**	**6,537**
－減少	**(6,525)**	**–**	**–**	**(12)**	**(6,537)**
－已確認減值損失	**20,403**	**60,243**	**617,556**	**1,986**	**700,188**
－已撥回減值損失	**(26,218)**	**–**	**(19,157)**	**(2,066)**	**(47,441)**
－已核銷	**–**	**–**	**(14,592)**	**–**	**(14,592)**
購買新金融資產	**24,993**	**–**	**–**	**2,344**	**27,337**
匯兑差額及其他	**8,229**	**(110,984)**	**105,763**	**–**	**3,0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58,760**	**85,649**	**1,522,418**	**6,454**	**1,773,28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法）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65,160	86,318	777,433	4,708	933,619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增加	–	–	7,293	–	7,293
－減少	(7,278)	–	–	(15)	(7,293)
－已確認減值損失	98,090	50,496	82,779	1,312	232,677
－已撥回減值損失	(111,983)	(1)	(40,574)	(2,026)	(154,584)
購買新金融資產	92,122	–	250	223	92,595
匯兑差額及其他	1,767	(423)	(870)	–	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878	136,390	826,311	4,202	1,104,781

年內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的最重大變動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差而確認的減值損失所致。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外部信用評級分析於債券的投資。

外部信用評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境內債券		
中國主權信用	**119,446,832**	148,298,283
AAA	**65,239,048**	47,982,293
AA+	**4,519,403**	7,108,766
AA	**2,286,777**	1,549,915
AA-	**603,371**	669,204
AA－以下	**396,012**	197,446
無評級	**22,488,067**	32,876,074
小計	**214,979,510**	238,681,981
境外債券		
A	**1,573,596**	703,731
B	**4,589,195**	2,874,820
無評級	**9,979,857**	2,037,713
小計	**16,142,648**	5,616,264
總計	**231,122,158**	244,298,245

附註：中國主權信用指中國政府債務的信用評級。境外債券的信用評級採用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的最低評級（如有），否則會標示為「無評級」。

57.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於風險偏好範圍內，本集團為自營業務制定市場風險授權，包括交易限額、風險價值、敏感度、止損限額、壓力測試、集中度及其他風險指標。根據不同指標的作用及限制，本集團建立不同類型及層級的互補指標體系，並按不同層面進行管理。本集團持續監察市場風險狀況及相關風險授權的實施情況，並採取及時控制及緩解措施，以限制、轉移及降低市場風險。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獨立於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總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中央部門。風險管理總部識別、評估、監察及報告其參與業務及產品的自有資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獨立評估及驗證業務發展過程中所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及風險衡量模型。風險管理總部監察業務部門風險授權實施情況、及時發現風險、定期向運營管理層或其授權組織、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風險狀況，並不時針對特殊或重大風險問題作出特殊風險報告。各業務部門均為市場風險管理的第一負責方。根據市場風險監察結果，業務部門選擇適合風險偏好的市場風險對沖及降低風險策略，主要包括風險分散及風險對沖，並積極轉移、控制及減少市場風險，且定期或不定期將部門的市場風險管理狀況向風險管理總部作出反饋。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本集團的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自營投資、做市等業務持倉。為有效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通過構建證券投資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有效的風險對沖；二是統一管理本集團持倉的風險敞口，通過業務部門內部風控崗和風險管理總部兩道防線，實施獨立的風險監控、分析、報告，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三是實施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控制風險敞口規模、風險集中損失限額及其他指標，並不定期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風險、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或風險承受水平；四是採用風險價值（「VaR」）等量化手段，結合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組合的相對風險和絕對風險進行評估。

本公司和銀河國際承擔重大市場風險，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風險評估工具，以衡量包括各種金融工具的總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及利用壓力測試為對VaR分析的有效補充。VaR分析為一種統計技術，用於估計於特定時間段內且於既定置信度下由於利率、股價或匯率變動而可能對風險頭寸導致的潛在最大損失。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本公司按風險種類劃分之VaR分析（置信度為95%而持有期為一個交易日）如下：

		2025年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	**最低**	**最高**
股價VaR	**259,779**	**299,001**	**245,472**	**376,957**
利率VaR	**170,128**	**201,772**	**156,588**	**266,982**
商品價格VaR	**7,987**	**6,399**	**1,124**	**15,313**
總投資組合VaR	**312,601**	**343,162**	**302,414**	**393,448**

		2024年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	最低	最高
股價VaR	315,063	243,264	176,854	395,006
利率VaR	143,783	135,161	104,158	178,400
商品價格VaR	2,617	11,118	459	21,816
總投資組合VaR	317,836	261,152	190,276	431,34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監控其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性降低利率風險。於銀行結餘中的代客戶持有現金及結算備付金之利率風險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相關款項抵銷，原因是彼等的條款相互匹配。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至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剩餘期限。下表未載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144,988,151	–	–	–	144,988,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839,319	27,763,975	28,072,892	34,358,143	99,034,32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74,372	37,939	14,169	370,343	596,8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48,188	5,965,162	–	–	22,613,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98,576	17,023,216	15,059,522	81,291,124	132,472,438
結算備付金	53,197,053	–	–	–	53,197,053
銀行結餘	184,781,380	–	–	–	184,781,380
小計	427,727,039	50,790,292	43,146,583	116,019,610	637,683,52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31,927,659	57,509,514	22,830,885	1,007,051	113,275,109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780,493	–	–	–	22,780,493
債務工具	59,781,593	88,713	–	–	59,870,30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22,670,085	–	–	–	222,670,085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25,790	–	–	–	25,7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2,065,203	–	–	–	172,065,203
其他金融負債	203,367	1,950	21,574	110,195	337,086
小計	509,454,190	57,600,177	22,852,459	1,117,246	591,024,072
淨利率頭寸	(81,727,151)	(6,809,885)	20,294,124	114,902,364	46,659,452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101,534,753	–	–	–	101,534,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993,865	22,970,044	29,327,526	40,837,648	105,129,08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09,267	137,727	–	348,224	895,2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675,753	10,082,255	–	–	24,758,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25,388	23,578,187	29,845,125	63,831,196	139,779,896
結算備付金	35,797,641	–	–	–	35,797,641
銀行結餘	144,890,277	–	–	–	144,890,277
小計	331,826,944	56,768,213	59,172,651	105,017,068	552,784,87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2,811,251	52,873,721	22,085,741	1,006,583	98,777,296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30,677	–	–	–	17,230,677
債務工具	42,509,190	32,499	–	–	42,541,68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5,569,131	–	–	–	165,569,131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18,000	–	–	–	18,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6,704,613	–	–	–	176,704,613
其他金融負債	165,063	–	7,876	97,117	270,056
小計	425,007,925	52,906,220	22,093,617	1,103,700	501,111,462
淨利率頭寸	(93,180,981)	3,861,993	37,079,034	103,913,368	51,673,414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為主要工具，以監察利率風險，及於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衡量於利率的合理及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總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不計及企業所得稅影響），如下所示：

	2025年	2024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100個基點	**(1,975,882)**	(1,172,074)
下降100個基點	**1,975,882**	1,172,074

	2025年	2024年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4,965,634)**	(6,393,956)
下降100個基點	**4,965,634**	6,393,956

對總利潤的影響指明年年中若干利率變動淨利率頭寸利息收入以及於年末所持之交易性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負債重估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指當出現若干利率變動時根據重估，對於期末所持之其他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資產及負債的回報率於各到期日平行上升或下降，因此分析並不反映僅利率變動而剩餘利率維持不變的情境的潛在影響。預測亦基於其他簡化假設，包括所有持有至到期的頭寸。

此假設並不代表本集團的資金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因此上述影響或與實際情況有所不同。

此外，上述對利率變動影響的分析僅為顯示於各種預計收入情景下的總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以及本集團當前利率風險狀況的例子。然而，此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管理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匯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更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佔比對於本集團不算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匯率風險不算重大，原因在於本集團的外幣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佔總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比例偏低。本集團業務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57.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下、以包銷方式大量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任何重大非流動長期投資而面對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一些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處罰，對業務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資金集中管理機制和有效的資金監管機制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加強對大額資金轉移的監測和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和流動性風險的統一管理：將債務融資及槓桿率等要求納入風險授權系統；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體系；每日監控報告本公司流動性情況；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開展定期和不定期壓力測試，以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以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儲備體系；以及通過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銀行借款等實現資本補充渠道的多樣化。

(2) 建立穩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匯報制度

本集團編製不同期間的融資計劃，並報告資金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反映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情況。

(3) 通過發行股份及公司債券，增加營運資金和流動性

本集團通過發行股份、公司債券、債務工具及轉讓融資的權益及利息增加其營運資金和流動性，以支持融資融券及其他業務發展。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年度末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無限期／於要求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063,300	32,159,880	83,210,200	1,233,100	118,666,480	113,275,109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887	22,789,056	-	-	-	22,900,943	22,780,4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149,478	11,769,832	2,373,440	-	49,292,750	49,292,750
衍生金融負債	4,799,154	181,631	535,778	1,054,031	10,811	6,581,405	6,581,405
債務工具	-	13,679,632	46,537,596	90,812	-	60,308,040	59,870,30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22,670,085	-	-	-	-	222,670,085	222,670,085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25,790	-	-	-	-	25,790	25,790
應付賬款	12,518,167	-	-	-	-	12,518,167	12,518,1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460,402	159,811,939	7,801,140	-	-	172,073,481	172,065,203
租賃負債	-	1,049	460,858	919,292	137,216	1,518,415	1,401,773
其他金融負債	34,270,604	-	-	23,524	110,196	34,404,324	34,404,324
小計	278,856,089	233,676,085	99,265,084	87,671,299	1,491,323	700,959,880	694,885,405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限期／於要求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9,375,159	15,796,190	78,389,848	1,266,400	104,827,597	98,777,296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7,293,216	-	-	-	17,293,216	17,230,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4,875,016	7,244,969	1,898,112	-	44,018,097	44,018,097
衍生金融負債	387,930	597,111	389,863	523,968	-	1,898,872	1,898,872
債務工具	-	18,043,773	24,673,394	-	-	42,717,167	42,541,68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5,569,131	-	-	-	-	165,569,131	165,569,131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18,000	-	-	-	-	18,000	18,000
應付賬款	7,111,722	-	-	-	-	7,111,722	7,111,7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58,793,798	17,910,832	-	-	176,704,630	176,704,613
租賃負債	-	5,525	920,236	564,474	120,999	1,611,234	1,584,107
其他金融負債	29,038,302	-	-	7,876	97,117	29,143,295	29,143,295
小計	202,125,085	238,983,598	66,935,484	81,384,278	1,484,516	590,912,961	584,597,499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4 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面臨金屬硅及碳酸鋰等現貨商品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利用交易所交易期貨管理上述產品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持有的期貨合約的標的資產與本集團的現貨商品相同或高度相關，因此套期工具（商品期貨）和套期項目（現貨商品）的標的變量均相同或相似。本集團通過定性分析確定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數量比率。套期保值的無效部分主要來自基差風險，即期貨合約的價值不會與標的資產價格保持正常、穩定的相關性。於2025年確認的套期無效金額並不重大。於財務報表中，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因套期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當年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當年損益中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621.8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83.49百萬元），套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2024年：剩餘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

套期工具的賬面值以及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商品價格風險 – 商品期貨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套期工具的名義金額	**621,850**	483,491
套期工具的賬面值	**–**	–
用作確認套期無效部分基礎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14**	(85,227)

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以及相關調整如下：

商品價格風險 – 倉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項目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	**596,162**	464,602
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套期調整的累計金額（計入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	**2,425**	136,239

於2025年，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中的套期無效部分金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1.01百萬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4 套期（續）

淨投資套期

本集團對部分在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淨資產面臨的外匯敞口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以與相關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同幣種或匯率關聯幣種的外匯遠期合約對部分境外經營進行淨投資套期。本集團通過定性分析，確定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套期比率。財務報表中，將套期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中被確定為套期有效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套期無效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損益。

於2025年，套期工具產生的淨收益為人民幣7.30百萬元（2024年：淨虧損人民幣5.16百萬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2025年，遠期合約遠期要素相關的淨虧損共計人民幣4.24百萬元（2024年：淨虧損人民幣4.12百萬元），計入損益。本集團將遠期合約的遠期要素與即期要素分開，並僅將遠期合約即期要素的價值變動指定為套期工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套期無效部份（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的套期工具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20.3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99百萬元），剩餘到期日在6個月以內。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8.1 未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下表所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相若，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應計利息）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非流動		
應付債券	**81,347,450**	**82,441,891**
債務工具	**88,713**	**88,7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51,332**	**5,993,38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24,767**	**465,412**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1 未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非流動		
應付債券	75,966,045	77,959,004
債務工具	32,499	32,5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57,403	10,256,23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92,963	547,368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釐定。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並列示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根據可直接取得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結果；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是除第一層級直接取得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資料得出的結果；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方法得出的結果，其輸入值取自非可直接觀察所得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信息（非可觀察輸入值）。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99,034,329	–	99,034,329
－債務證券	–	99,034,329	–	99,034,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8,520,478	43,014,478	1,549	61,536,505
－永續債	–	43,014,478	–	43,014,478
－股權證券	16,552,284	–	–	16,552,284
－其他投資	1,968,194	–	1,549	1,969,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805,628	164,779,628	8,109,307	229,694,563
－債務證券	7,315,257	122,289,291	1,886,460	131,491,008
－股權證券	24,318,730	2,981	893,812	25,215,523
－基金	24,552,822	14,045,929	–	38,598,751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3,900,222	–	3,900,222
－資產管理計劃	–	729,563	–	729,563
－信託計劃	–	378,777	1,457,544	1,836,321
－其他投資	618,819	23,432,865	3,871,491	27,923,175
衍生金融資產	3,314,256	1,348,672	283,799	4,946,727
總計	78,640,362	308,177,107	8,394,655	395,212,124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47,026	29,237,239	–	29,284,265
－債務證券	–	29,237,239	–	29,237,239
－股權證券	47,026	–	–	47,02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008,485	20,008,485
－應付融資	–	–	20,008,485	20,008,485
衍生金融負債	4,774,080	800,272	1,007,053	6,581,405
總計	4,821,106	30,037,511	21,015,538	55,874,155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0,797,875	44,331,208	–	105,129,083
– 債務證券	60,797,875	44,331,208	–	105,129,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2,721,834	22,963,513	1,540	55,686,887
– 永續債	18,018,599	22,963,513	–	40,982,112
– 股權證券	13,718,765	–	–	13,718,765
– 其他投資	984,470	–	1,540	986,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5,714,635	168,427,734	6,618,448	220,760,817
– 債務證券	14,121,716	121,866,688	2,285,539	138,273,943
– 股權證券	20,286,234	5,295	395,930	20,687,459
– 基金	11,303,985	16,078,813	–	27,382,798
– 資產管理計劃	–	1,049,809	100,048	1,149,857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3,024,251	–	3,024,251
– 信託計劃	–	82,813	635,139	717,952
– 其他投資	2,700	26,320,065	3,201,792	29,524,557
衍生金融資產	314,249	1,904,065	1,983,252	4,201,566
總計	139,548,593	237,626,520	8,603,240	385,778,353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29,447,859	–	29,447,859
– 債務證券	–	29,447,859	–	29,447,85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570,238	–	14,570,238
– 應付融資	–	14,570,238	–	14,570,238
衍生金融負債	456,037	655,638	787,197	1,898,872
總計	456,037	44,673,735	787,197	45,916,969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8.2.1持續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市價的確定依據

本集團進行第一層計量的市價為活躍市場收盤價。第一層所包括的工具包括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一級債務證券、股權證券、基金及其他投資。

58.2.2持續進行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信息

對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銀行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債券，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債券借貸，採用中國債券估算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合同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非上市基金（開放式互惠基金、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而言，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即於中國上市的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及公開交易的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證券而言，採用最近交易價格及最新報價，並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數進行調整。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由不同估值方法釐定。就利率掉期、股權回報率掉期及貨幣遠期而言，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層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8.2.3持續進行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1,886,460**	2,285,539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的股權證券	**16,817**	17,340	使用可比公司法，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作調整。	市場流動性折價（附註3）
－交易所買賣的附限售期的股權證券	**876,995**	378,590	基於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流動性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報價。	波動率（附註1）
－信託計劃	**1,457,544**	635,139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其他投資	**107,435**	393,330	基於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流動性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報價。	波動率（附註1）
－其他投資	**1,357,714**	806,415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其他投資	**2,406,342**	2,102,095	參考市場報價或可比公司法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作出折讓調整。	市場流動性折價（附註3）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8.2.3持續進行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權投資	1,549	1,540	使用倍數的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作調整。	市場流動性折價（附註3）
衍生金融工具：				
－期權－資產	264,101	1,964,288	根據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波動率（附註1）
－其他遠期合約－資產	19,698	18,964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總計	8,394,655	8,603,24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	20,008,485	-	根據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波動率（附註1）
衍生金融工具：				
－期權－負債	999,965	780,794	根據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波動率（附註1）
－遠期合約－負債	7,088	6,403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總計	21,015,538	787,197		

附註：

(1) 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相關證券的波動率，介乎2.80%至94.23%（2024年12月31日：18.91%至92.09%）。

(2) 公允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貼現率，其參照相關投資的信用風險釐定，介乎3.50%至99.99%（2024年12月31日：4.00%至99.99%）。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3) 公允價值的不可觀察數據為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作出的折扣，介乎9.38%至88.04%（2024年12月31日：19.70%至88.17%）。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3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25年1月1日	**6,618,448**	**1,540**
總收益或損失：		
— 於損益	**(1,320,004)**	**–**
— 於其他綜合收益	**–**	**9**
購買	**3,187,556**	**–**
轉出（附註）	**(376,693)**	**–**
於2025年12月31日	**8,109,307**	**1,549**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的總收益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26,1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24年1月1日	7,316,681	1,539
總收益或損失：		
— 於損益	(3,253,256)	–
— 於其他綜合收益	–	1
購買	4,030,431	–
轉出（附註）	(1,475,408)	–
於2024年12月31日	6,618,448	1,540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的總收益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227,000	–

附註： 此等為交易所買賣的附限售期的權益證券或持有附限售期上市股份的資產管理計劃。在限售期結束時由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並且不再受到限制。

5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後建議利潤分派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在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建議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10股人民幣2.25元（含稅），根據10,934,402,256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計為人民幣2,460.24百萬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發行永續次級公司債券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完成發行第一期永續次級公司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實際年期為5+N年及最終票面利率為2.37%）及第二期永續次級公司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實際年期為5+N年及最終票面利率為2.25%），兩期債券分別於2026年1月及3月發行。發行永續次級公司債券募集的資金悉數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到期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完成發行第一期公開公司債券，當中包括兩類債券：A類債券的年期為2年，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1.79%；B類債券的年期為3年，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最終票面利率為1.85%。本公司於2026年2月完成發行第二期公開公司債券，當中包括兩類債券：A類債券的年期為25個月，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1.80%；B類債券的年期為37個月，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最終票面利率為1.85%。發行公開公司債券募集的資金悉數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2026年3月完成發行第一期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年期為3年，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最終票面利率為1.79%。該發行所募集的淨資金（經扣除發行開支後）中不低於70%擬分配至通過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基金投資或其他類似形式支持科技創新相關業務活動，剩餘部分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用途。

60.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年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律實體類型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		實繳股本（人民幣）除非另有指定	主要業務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法人）	100.00%	100.00%	1,500,000,000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8,60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法人）	100.00%	100.00%	4,500,000,000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法人）	100.00%	100.00%	1,000,000,000	證券資產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法人）	100.00%	100.00%	4,000,000,000	另類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150,0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2,500,000,000港元	證券經紀、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

60.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於年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律實體類型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		實繳股本（人民幣）除非另有指定	主要業務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1,000,000港元	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50,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500,000港元	保險經紀高淨值客戶財富管理
銀河粵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	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	**51.00%**	51.00%	20,000,000	投資基金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不適用	**100.00%**	100.00%	932,600,661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銀河德睿」）*	上海	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法人）	**100.00%**	100.00%	2,550,000,000	資產及投資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00%**	100.00%	1,600,330,630馬來西亞林吉特	投資控股

*　該等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481**	597,321
使用權資產		**952,936**	1,217,679
商譽		**223,278**	223,278
其他無形資產		**631,205**	668,56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232,696**	18,234,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79,999**	52,453,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1,479,624**	55,607,66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627,476**	375,0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51,567**	12,847,013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227,233**	1,087,994
其他資產		**567,635**	1,154,1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5,663,130**	144,466,577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137,499,985**	93,754,135
應收賬款		**416,511**	96,290
可收回稅款		**–**	564,313
其他資產		**2,624,403**	2,493,493
應收子公司款項		**9,809,085**	11,547,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844,182**	139,591,6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8,170,035**	103,352,38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5,756**	3,0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688,816**	9,983,991
衍生金融資產		**2,539,103**	4,049,41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4,674,939**	3,915,971
結算備付金		**48,882,167**	31,200,155
銀行結餘		**119,852,659**	100,686,944
流動資產總額		**601,037,641**	501,239,187
資產總值		**716,700,771**	645,705,764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61(b)	**10,934,402**	10,934,402
其他權益工具	61(b)	**29,866,679**	29,828,568
儲備	61(b)	**67,916,004**	65,833,038
保留溢利	61(b)	**32,429,995**	28,904,047
權益總額		**141,147,080**	135,500,05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81,347,450**	75,966,045
債務工具		**88,713**	32,499
應計僱員成本		**1,994,804**	1,953,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73,440**	1,971,425
租賃負債		**609,532**	709,493
遞延稅項負債		**795,063**	1,779,7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209,002**	82,413,136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1,927,659**	22,811,251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86,965**	3,726,756
債務工具		**59,351,396**	41,878,45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6,315,345**	113,391,844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25,790**	18,000
應計僱員成本		**5,012,146**	3,944,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861,599**	22,375,910
租賃負債		**347,807**	549,6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759,071**	42,033,079
衍生金融負債		**1,592,691**	1,062,6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4,364,220**	176,000,322
流動負債總額		**488,344,689**	427,792,573
負債總額		**575,553,691**	510,205,7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6,700,771**	645,705,764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10,934,402	29,828,323	32,179,780	1,400,173	25,143,951	(105,472)	27,213,272	126,594,429
年度利潤	–	–	–	–	–	–	9,085,924	9,085,92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4,722,032	–	48,483	–	4,770,51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722,032	–	48,483	9,085,924	13,856,439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2,757,368	–	(2,757,368)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投入資本	–	245	–	–	–	–	–	245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	–	–	–	–	–	(1,627,000)	(1,627,000)
已宣派的股利	–	–	–	–	–	–	(3,324,058)	(3,324,058)
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313,277)	–	–	313,277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34,402	29,828,568	32,179,780	5,808,928	27,901,319	(56,989)	28,904,047	135,500,055
於2025年1月1日	**10,934,402**	**29,828,568**	**32,179,780**	**5,808,928**	**27,901,319**	**(56,989)**	**28,904,047**	**135,500,055**
年度利潤	**–**	**–**	**–**	**–**	**–**	**–**	**11,103,216**	**11,103,21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1,009,544)**	**–**	**3,334**	**–**	**(1,006,210)**
年度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1,009,544)**	**–**	**3,334**	**11,103,216**	**10,097,006**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3,352,142**	**–**	**(3,352,142)**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投入及減少資本	**–**	**38,111**	**(54,149)**	**–**	**–**	**–**	**–**	**(16,038)**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	**–**	**–**	**–**	**–**	**–**	**(924,000)**	**(924,000)**
已宣派的股利	**–**	**–**	**–**	**–**	**–**	**–**	**(3,509,943)**	**(3,509,943)**
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208,817)**	**–**	**–**	**208,817**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34,402**	**29,866,679**	**32,125,631**	**4,590,567**	**31,253,461**	**(53,655)**	**32,429,995**	**141,147,080**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	北京金融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11號3-5層	宋玉山
2	北京望京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院1號樓二層201室001號	吳迪
3	北京陶然橋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馬家堡路1號第11層1101、1102、1103、1105、1106、1109室	郭煜
4	北京學院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34號2號樓二層201、202、205、206、209、210、220、224、225、227、228室、四層401、402室	姜鵬
5	北京安貞門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33號院3號樓11層.安定路33號院1號樓1層	艾海鳳
6	北京珠市口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珠市口東大街2號1層110室，6層608室，6層609室	李偉民
7	北京中關村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院1-4號樓2層商業02-202	趙宏亮
8	北京太陽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夏家園11號樓2層10號商業	伍巧玲
9	北京阜成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一、三、四層	曹燕霞
10	北京朝陽門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5號B座1層F-03單元、5層06單元	王曉晶
11	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126號1號樓一層大廳北側	劉艷宏
12	北京北四環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中路265號一層101室	劉希金
13	北京雙井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39號院2號樓1至7層101內一層01單元、五層	陳志華
14	北京亦莊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0號1號樓1層105、7層710-711	寧靖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5	北京工體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工體東路18號2號樓一層103室、三層123室	魯振
16	北京通州九棵樹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通州區九棵樹街100號1至2層	徐強
17	北京大望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1號2號樓7層807	吳楠
18	北京來廣營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2號樓2層201單元	田志錄
19	北京團結湖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農展館南路12號1號樓16層1604、1606室	周春美
20	北京麗澤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西路8號院1號樓-4至22層101內1層102A	孫健
21	北京後沙峪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慶路20號院9號樓1層107-108室	李慧雯
22	北京立通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錦芳路1號院15號樓1層15-3	梁輝
23	北京豐台科技園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育仁南路3號院2號樓2層210	黎強
24	北京菜市口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騾馬市大街16號樓2層207A	焦健
25	北京阜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1號四川大廈裙樓1層L106-2單元	白雲龍
26	北京北苑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86號院1號樓13層1302	薛挺宇
27	北京遠大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藍靛廠東路2號院2號樓（金源時代商務中心2號樓）2層1單元（A座）2B	郭萌萌
28	北京通州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通州區新華南二街12號院2號樓1層2-6	吳建會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9	北京亮馬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2號院124號樓-2至16層101內11層1113室	來正和
30	北京上地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信息路甲28號4層D座04B	劉逸飛
31	北京知春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7號11層1109室	閆海濤
32	北京興華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大興區興華大街（二段）19號院17號樓1層101	李珏
33	北京宋家莊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榴鄉路88號院18號樓1層101	宋博文
34	北京蘇州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17層2001室	燕雨
35	北京翠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西鐵營中路1號院1號樓-5至16層101內15層1505、1506號	段穎麗
36	北京廣安門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180、甲180號3幢3層301	張揚
37	北京雍和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創新樓A座B1-A1號（地下一層）	魯振華
38	北京時代花園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石景山區時代花園南路19號院1號樓1層102	馬青山
39	北京舊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大興）舊忠路10號院10號樓1層107	鍾海平
40	北京青年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青年路7號院3號樓16層31608	劉紅星
41	北京西大望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南磨房路16號院1號樓1層102	趙曉磊
42	天津南馬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南馬路1324號	陳超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43	天津水上公園北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園北道與水上公園東路交口魯能國際中心17層06、07單元	任劍鋒
44	天津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河北區勝利路與建國道交口西北側瑞海大廈1-2-101	楊秀麗
45	石家莊紅旗大街證券營業部	石家莊市橋西區紅旗大街98號	李芳輝
46	廊坊永興路證券營業部	廊坊市廣陽區永興路香堤小區商業4號樓1單元1層101號、6層601號、609號、610號、611號、612號	計彬
47	石家莊勝利北街證券營業部	石家莊市長安區勝利北街156號富天大廈	羅峰
48	邢台清河證券營業部	清河縣長江東街17號	陳暉
49	邢台守敬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區守敬北路236號守敬E世界北樓104、105號門市	于葆華
50	滄州永安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滄州市運河區解放西路頤和文園門市五區1202舖	馬磊
51	秦皇島證券營業部	秦皇島市海港區建設大街181號	劉偉
52	保定七一中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七一中路1955號1號樓底商	孟憲鋒
53	張家口長城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長城西大街新東亞財富中心1-A座-6號底商1層	王靜
54	太原迎澤橋西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晉祠路一段8號中海國際中心A座1層101、2層201、8層804A、805、806單元	陳宏華
55	太原南中環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綜改示範區太原學府園區亞日街7號9層903-906室	張建忠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56	太原桃園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華潤大廈T6-1層商舖1001號、T7-35層3505-3514號	趙俊華
57	臨汾向陽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臨汾經濟開發區華遠名邸以東向陽西路以北中大街以西德和悅匯廣場4號樓18層	王強
58	侯馬澮濱街證券營業部	侯馬市澮濱街7號（原中行大樓）	王全瑞
59	洪洞虹通大道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虹通大道（陸合佳苑）商網4幢2、3號樓一、二兩層	石建華
60	晉中迎賓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街135號	任東峰
61	晉中定陽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定陽路580號匯通風情商業廣場1-082號商舖	宋偉
62	介休文苑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介休市文苑街60號一層、二層	崔晉輝
63	晉城黃華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城市城區南街街道黃華街C區商業綜合樓主樓商業2號，1-2層2號	周禎力
64	孝義府前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呂梁市孝義市府前街長春酒店（臨街商業1、2號）1至2層	王雷
65	運城河東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河東東街水岸華庭21幢1-2層14號商舖	張少衛
66	大同萬金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區南環東路萬金街商舖8-10301	馬俊濤
67	陽泉泉中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陽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泉中路豪門家私底商住宅樓11號樓1號、2號底商	丁莉娜
68	長治太行東街證券營業部	長治市太行東街永盛苑2號樓下太行東街5號1-2層	曹利衛
69	呼和浩特烏蘭察布東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烏蘭察布東路博爾頓廣場B座101商舖	陳文靜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70	呼和浩特大學西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大學西街110號豐業大廈	侯傑
71	包頭烏蘭道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都侖區烏蘭道19甲6號	郭海東
72	鄂爾多斯市東勝吉勞慶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大橋路7號街坊15號樓-0-105	李雪濱
73	呼倫貝爾橋頭街證券營業部	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橋頭街6-8號（呼倫假日酒店三樓）	王劍
74	瀋陽北站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59號(1702 1703-2 1704 1706 1709)	何偉
75	瀋陽大北關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大東區大北關街40號（2門）1-2層	洛曉冬
76	瀋陽香港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香港路143號16、17、18門	劉大勇
77	瀋陽文化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文化路77號(120)21層2107-2112室	溫久玉
78	瀋陽興華北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興華北街49號(2001)、(2002)、(2009)、(2010)	白雪飛
79	瀋陽朗月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朗月街6甲號6門	唐宇恒
80	瀋陽和康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和康街65-1號13-16門（一層、三層）	李斌
81	營口金牛山大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營口市站前區盼盼路南20-甲1號	趙峰
82	阜新西山路證券營業部	阜新市海州區西山路10-2-5門	趙翔
83	大連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電梯樓層五層B、C、D	姜雪濤
84	大連一德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一德街20號5樓01、08、07號房間	孫晨睿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85	大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71號3層	鄭悅
86	大連新開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黃河路219號3層1號	賈楷周
87	莊河世紀大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莊河市世紀大街一段6號徵泰國際大廈一樓101號門市	金麗
88	大連金馬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五彩城F區商業大廈4棟-2號三樓301、302	于鵬霄
89	長春前進大街證券營業部	長春市朝陽區前進大街集商國際項目A2號樓9層	郝國敬
90	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8688號明珠廣場A座一層大堂右側及三層A307、A309、A310、A311、A312、A314	趙晶
91	吉林江灣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江灣路28號朝陽世紀城5號樓3、4-2號網點	鄭明媛
92	通化濱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通化市東昌區濱江西路碧水豪庭1-7號樓1-9號	叢家祥
93	哈爾濱麗江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麗江路2622號1-2層2號	葉廣文
94	哈爾濱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09號藍色水岸1-4層商服一、三層	唐建偉
95	大慶經三街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東風新村經三街5號	劉昉
96	佳木斯西林路證券營業部	郊區西林路1178號	李景忠
97	齊齊哈爾龍華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鐵鋒區軍校街1號00單元01層01號二層	師曉丹
98	哈爾濱景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道里區景江西路2372號6棟1層2號	沈丹妮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99	上海長寧區定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定西路1555號16樓1605、1606、1607、1608單元（實際樓層為14樓1405、1406、1407、1408單元）	張燁
100	上海浦東新區源深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源深路92號1層102室、20層	顧康康
101	上海世界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世界路95號-1臨	李新亮
102	上海安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安業路124號	王若鵬
103	上海浦東新區博華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博華路388-392雙號2層、412號2層、416號2層、420號2層、424號2層、428號2層、432號2層	葛萬利
104	上海楊浦區靖宇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靖宇東路265號101、201室	任煒
105	上海虹井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虹井路185號10幢202室、216室	陳凱
106	上海宜川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宜川路855-859號1層101、102室、855-859號2層	孔飛
107	上海上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上南路1316號	陳小其
108	上海共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共康路358號一、二層	朱岳偉
109	上海東寶興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寶興路118號12樓	袁家鵬
110	上海虹口區天潼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乍浦路89號20層02、03、04室；天潼路328號地上一層02-3室	王韞
111	上海黃浦區新閘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新閘路356號603-604室、1203室	元映月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12	上海肇嘉浜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肇嘉浜路212號9層907、908、909、910、911、912、915、916、917、918、920室	孫宏
113	上海紀念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紀念路486號-10號1-2層、-6號2層	徐富強
114	上海恒豐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恒豐路218號2樓201-1室	夏文琦
115	上海東大名路外灘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912號四層A室	李戈權
116	上海古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古北路666號7層02室、01A室（實際樓層602室、601A室）	王晨博
117	上海黃浦區蒙自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蒙自路763號10樓01、02單元	單傑
118	上海浦東新區銀城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路16號23層2307、2308單元	劉元青
119	上海普陀區曹楊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232號-1、曹楊路1256號11層01室	倪乾力
120	上海閔行區漕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459號9層	王韡璐
121	上海普陀區常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常德路1339號第一層102室	孟偉
122	上海青浦區徐民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徐民路523號1層102室、525號4層405室	劉曉宇
123	上海臨港新片區香竹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香竹路1幢101-107單	靳學俠
124	上海寶山區上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上大路1388號1幢301室	佘宏萬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25	上海普陀區大渡河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大渡河路168弄26號5樓505室	沈妮
126	上海浦東新區企榮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思西路50號、企榮路90號第16層02單元（此為名義樓層，實際樓層第13層）	伍鈺軍
127	上海楊浦區淞滬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淞滬路433號201室	勵亞君
128	上海泗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寶路50號1-2層	景彪
129	上海松江區榮樂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榮樂東路1919號1-2層	陳麟
130	上海浦東新區靈岩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靈岩南路1440號1層1-2室	劉鴿
131	上海青浦區新府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新府中路1786_1784號101室	李嘉森
132	上海高科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科東路777弄1幢8號樓112號	李佳陽
133	上海閔行區滬閔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滬閔路1441號98幢1層109	劉怡
134	上海奉賢區環城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奉賢區環城東路525號101室	盛磊
135	南京洪武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359號福鑫國際大廈2層203-207室	曹安銘
136	南京王府大街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秦淮區王府大街29號金陵中環T1棟28層01、02、10室	胡愷濤
137	南京珠江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玄武區珠江路714號1號樓	黃偉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38	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13號201室	季小龍
139	南京中央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339號1幢南京華貿中心寫字樓20層2006-1、2007、2008號	鞠民
140	揚州文昌中路證券營業部	揚州市文昌中路571號（建業大廈）建松大廈－大堂101、201	錢春
141	蘇州獅山路證券營業部	蘇州高新區獅山路16號1幢101室寫字樓第15層1503-2、1504、1506號	袁徵
142	鎮江正東路證券營業部	鎮江市正東路39號4號樓第4層	姚婧姣
143	南京大明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大明路288號2幢101室-1、2幢101室-2、2幢102室-1B、2幢102室-2	蔣政
144	南京燕山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燕山路179號1701-1室	李迅
145	南通工農路證券營業部	南通市崇川區工農路198號金唐大廈101室和201室	王偉
146	常熟珠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常熟市珠江東路93號	鄒驕
147	鹽城迎賓南路證券營業部	鹽城市迎賓南路126號錢江方洲小區北區7幢102室	方昕
148	無錫梁溪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梁溪路708號1層A區	劉忠喜
149	江陰虹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虹橋北路185號1層及181-185號2層	趙遷
150	連雲港通灌南路證券營業部	連雲港市海州區通灌南路102號建院觀築大廈109	羅飛
151	如皋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如皋市如城鎮健康東村809幢4號營業房	沈宸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52	張家港人民中路證券營業部	張家港市楊舍鎮人民中路49號金城中銀大廈102室西側	朱可春
153	常州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鍾樓區玉隆花園8-1號	張宇
154	宜興氿濱南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新街街道氿濱南路78號（1-3層）	王曄科
155	泰州青年南路證券營業部	泰州市海陵區青年南路300號103室、104室	張展
156	昆山蕭林路證券營業部	昆山市玉山鎮蕭林中路2024號6室鑫欣薈科創中心B樓1302室	張百強
157	寶應白田路證券營業部	寶應縣鴻盛新城白田路大商業100號	王文祥
158	灌雲人民中路證券營業部	連雲港市灌雲縣伊山鎮人民中路金陵御花園7幢102、202室	徐長一
159	蘇州月亮灣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15號中新大廈3206	羅天一
160	太倉上海東路證券營業部	太倉市婁東街道上海東路168號3幢106室、107室	姜定柱
161	南京創智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創智路2號101室	楊青雲
162	南京浦濱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北新區浦濱路150號中科創新廣場5號樓101室	屈陽
163	南京雙龍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雙龍大道1698號景楓寫字樓13層08、09、10室（江寧開發區）	徐小三
164	徐州軟件園路證券營業部	徐州市泉山區中國礦業大學國家大學科技園（徐州軟件園基地）8、9號樓1-101	毛俐敏
165	如東通海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城中街道通海路9號潤通尚城8號樓151舖二樓、152舖和153舖	張季禕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66	杭州市民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市民街199號（太平金融大廈）2幢103室及1幢303-304室	馬一寧
167	杭州建國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國北路586號嘉聯華銘座102室-1、201室-1、202室-1	章輝
168	杭州長樂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英藍中心1幢111、804、805、806室	王曉峰
169	杭州豐潭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豐潭路430號豐元國際大廈1、2、3幢301室-2	吳浩
170	杭州景芳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鳳起東路171號、173號、175號	凌勇
171	建德新安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95號1樓、193-195號3樓	楊坤
172	杭州東寧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東寧路586號悅郡城2幢1層101、102室，10層1002、1003室	胡俊
173	杭州迎賓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萬合米大廈1幢108室、301室	龔曉軍
174	桐廬迎春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城南街道迎春南路279號二層201室、289號一層	曾慧標
175	紹興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魯迅中路146號	石磊
176	德清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德清縣武康鎮中興南路251號	余偉
177	湖州適園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潯鎮適園路883-885號	胡亞莉
178	紹興上虞市民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上虞區百官街道市民大道583-589號	李燦
179	義烏稠州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義烏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661號、663號1-2層	陳承覺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80	蘭溪三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蘭溪市蘭江街道三江路73號	汪毅捷
181	麗水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大洋路375號	謝劍虹
182	青田龍津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青田縣鶴城街道龍津路16號、18號、24號（二樓）	舒浩淼
183	龍泉華樓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龍泉市龍淵街道華樓街219號金匯苑106、107、108、206、207、208、306、307及316室	楊燁
184	遂昌凱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遂昌縣妙高街道凱恩路106-113號乙	巫異佳
185	慶元濛洲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慶元縣濛洲街道濛洲街209號濛洲花園7幢6號商舖	王子言
186	溫州三友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南匯街道三友路415號天悅苑14幢一層110-112，二層201-208室	金凡
187	平陽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昆陽鎮人民路158號一層、六層	蔡際欽
188	蒼南體育場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蒼南縣靈溪鎮中儲金融大廈1-2-3幢112室、215室、216室、217室、218室、219室、220室、221室	楊清友
189	湖州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紅旗路128號	方愷
190	衢州須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須江路65、67、69號	任慧康
191	長興金陵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龍山街道金陵北路310-312號一層、二層	朱正義
192	嘉興環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環城南路281號	黃家守
193	平湖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平湖市當湖街道解放西路62號一層、二層	周春蘭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94	金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八一南街393號	鍾小軍
195	台州銀座北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路北街道銀座北街965弄20-1號－38-1號（雙號）、967弄23-1號－43-1號（單號）、967弄41號	伍濤
196	溫州溫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南郊街道溫州大道華瑞園2幢101、102、201室	涂芬芳
197	杭州江濱西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鹿山街道江濱西大道170-23至170-25號	俞和國
198	舟山港島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千島街道港島路152-156號二層	烏文傑
199	臨海杜橋環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臨海市杜橋鎮環城南路367號	任麗清
200	台州黃岩委羽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委羽街328號、330號、332號	牟鵬
201	紹興柯橋鑑湖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柯橋鑑湖路27號A幢1-2層	徐建國
202	淳安新安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新安東路1-2、1-3、2-2號	常瑜
203	杭州天城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城東路246-234號（上沙永裕大廈1幢）	金新建
204	台州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東海大道680和682號	黃莉
205	諸暨東旺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諸暨市浣東街道東旺路218號	陳韋峰
206	桐鄉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梧桐街道和平路268號.世紀大道1129號.19號、和平路270號.20.21號一樓	游發強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07	杭州市心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盈豐街道市心北路1575號一層，融泰雲臻銘座1幢3層305室	洪晨君
208	永康五洲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總部中心金州大廈一樓	鍾彝政
209	溫州永中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永中西路萬鑫錦園1-6幢125-1室，125-2室	陳宵
210	臨海崇和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臨海市古城街道雍怡廣場崇和路7-5號、7-6號、7-7號	張玲嬌
211	龍港龍城華府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龍港市龍城華府1-2幢207室、208室、209室	余茜茜
212	溫嶺中華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溫嶺市城西街道中華路677號、679號、681號（京都御府6幢103室）	黃迦南
213	安吉遞鋪中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昌碩街道遞鋪中路278號	王志偉
214	海寧文宗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88號104、105室	沈丹霞
215	杭州海運國際大廈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海運國際大廈2號樓120室、216室、218室	包盛
216	東陽十字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東陽市吳寧街道十字街13號	金匡
217	杭州雙龍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蔣村街道雙龍街99號三深商務中心B樓一層106-107號商舖	李波
218	杭州登雲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登雲路118-1號、120號	余維狄
219	杭州舒心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舒心路359號正元智慧大廈C座103、104室	梁獻立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20	新昌麗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麗江路111號京新大廈寫字樓1層、11層	楊挺
221	浦江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浦江縣浦陽街道人民東路42號、42-1號	樓佳妮
222	天台赤城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縣赤城街道赤城路267，269號	陳錦珍
223	寧波寧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寧穿路1713、1719、1721、1733號1-5-4，安波路30號、建寧街8號32-2	周紅良
224	寧波柳汀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柳汀街225號16層1607-1610室，長春路54、56、58、60、62、64號幢號043房號1-4-2	應銀
225	寧波大閘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大閘南路507號1-2，新義路218號2-1、2-2	陳誠
226	寧波潛龍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百丈街道潛龍路99號10-1、10-3A、10-4室	魏穎熒
227	寧波寧南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鄞州區鍾公廟街道寧南北路1049號	周瑜
228	寧波奉化長汀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奉化區錦屏街道長汀路10，12，14號	胡家豪
229	余姚陽明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余姚市陽明東路192號、194號、196號	黃文栓
230	寧波北侖中河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新碶街道中河南路299-53號、299-54號	李斌斌
231	寧波百丈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百丈街道百丈東路899號<1-21>、901號<7-4>	鄔佳琪
232	慈溪慈甬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慈溪市澥山街道慈甬路314-318號	余小蘭
233	合肥金城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436號1層和10層	吳侃
234	合肥臨泉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臨泉路7377號新廣和大廈B座1樓、5樓	陳俊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35	馬鞍山湖東中路證券營業部	馬鞍山市花山區湖東中路777號聚峰苑2棟	汪恭滿
236	黃山仙人洞南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仙人洞南路2-40號	江夢亞
237	合肥徽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525號學苑大廈東側裙樓一、二層	王偉
238	合肥祁門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務區祁門路333號新地中心A座辦1301、1310	陸文斌
239	蕪湖利民西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泰鑫商務中心（華潤蘇果利民路購物廣場）	高學民
240	蚌埠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蚌埠市東海大道5183號（張公山公園南側商務辦公樓東側一層）	豐林偉
241	安慶集賢南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安慶市大觀區集賢南路2號	汪濤
242	淮南廣場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區廣場路綠城花園門面房116、215、216號	紀雄
243	銅陵義安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銅陵市義安大道北段1287號財富廣場C102室	張治玲
244	阜陽淮河路證券營業部	阜陽市潁州區清河街道辦事處淮河路789號萬達廣場A-3區7#111室	時風
245	福州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新權南路9號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12層07-12單元	陳青
246	福州東水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東水路55號設計大樓1層東側、3層	鄭清宇
247	漳州水仙大街證券營業部	漳州市龍文區水仙大街榮昌花園廣場D-E座D3室	黃智偉
248	福州湖東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恒力金融中心6層01單元部分、03、04單元	雷金濤
249	泉州崇福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崇福路247號東亞之窗文化創意產業園K棟1層A1區、2層A1區	吳星錦
250	三明新市北路證券營業部	三明市三元區新市北路999號1幢一層16號店	彭德招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51	福清萬達廣場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萬達廣場第B3-B6號樓、B9-B13號樓1層01、02、06商舖，2層01、02、03、05、06商舖	嚴平
252	莆田幸福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辰街道八二一中街1090號；1098號皇庭水岸A區2號樓2梯位215-216室	柯龍才
253	寧德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蕉城南路39號清華苑1幢101、201號	陳剛
254	漳州台商投資區萬益廣場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濱湖路3號萬益城市廣場7幢D37室	蔡惠娜
255	福州白馬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義洲街道浦東路10號群升•白馬郡1#樓1層01集中商業商舖	魏敏
256	龍岩華蓮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華蓮路138號A4幢502-2室	游志鋒
257	南平理學街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南平市建陽區理學街1號高佳西城國際二區19幢7號店、8號店	黃盛凱
258	廈門湖濱中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123號夏商大廈1601、1604、1605、1606單元	陳華樹
259	廈門民族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民族路50號世紀中心1701-1703單元	陳堯強
260	廈門嘉禾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25號新景中心C座5層	廖新顏
261	廈門濱海西大道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同安區濱海西大道6788-1號104室	魏向飛
262	廈門自貿金融中心證券營業部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保稅區）嶼南四路3號自貿金融中心C棟1層05-06單元	陳孫凱
263	廈門塔埔東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塔埔東路165號101單元-1	王俊召
264	廈門湖濱東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東路93號1905-1室	李軼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65	南昌高新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大道555號綜合實驗樓二樓202	褚勛成
266	南昌紅谷灘新區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紅谷天地商城3#、4#、5#、6#號第一街區辦公綜合樓F201室	李治學
267	贛州水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贛州市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水南路3號雲府二期28棟9#10#商舖	謝劍
268	上饒鳳凰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鳳凰中大道676號1幢-2-14，-1-4	王健鴻
269	南昌上饒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九龍大道綠地國際博覽城JLH703-B02地塊1、2、3#地塊辦公商業樓121室	熊瑤
270	於都貢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贛州市於都縣貢江鎮貢江大道楓葉江畔13#01	廖明玉
271	萍鄉韶山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韶山東路789號凱旋香格里1號樓109-112號房	李進
272	煙台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西南河路175號	許明磊
273	濰坊北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北海路4931號財富國際商務大廈1樓北側	鍾健
274	淄博臨淄大道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臨淄大道786號3號樓804-808、一層大堂局部區域	吳濤
275	濟南濼源大街證券營業部	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102號13層05、06室（經營場所：濼源大街106號L112-2號單元）	武雲鵬
276	威海統一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統一路-57號北戶一至二層	邵仁航
277	濟寧供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洸河街道供銷路都市豪庭三期23號樓105-109號門面房	屠凡剛
278	東營府前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東營市開發區府前大街61-3號1幢103、606-3(616)、607(618)	王磊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79	臨沂沂蒙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沂蒙路與銀雀山路交匯南（大院北區）8號樓110-210,111-211號鋪	徐瑩瑩
280	日照威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威海路新營華府B區1AB幢1單元102號	孫龍雪
281	聊城東昌西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東昌西路111號	王魯
282	泰安長城路證券營業部	泰安市長城路北首西側大展新城國際1號樓09號	呂華偉
283	濱州黃河五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濱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河五路345號帝堡廣場A座101商舖1樓、2樓	付慧喆
284	青島海口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口路88號33號樓301戶B	崔寧
285	青島香港中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10號105（複式）	李易蔚
286	青島開發區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長江東路441號1號樓101	王強
287	青島秦嶺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5號103號	李向榮
288	青島即墨區墨城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墨城路520、522號	杜偉超
289	鄭州智慧島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鄭東新區龍子湖尚賢街6號利豐國際大廈2層202-206	裴媛媛
290	鄭州隴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隴海中路70號院辦公樓8層801、811、812房間	楊向娜
291	鄭州東風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東風路217號院3號樓103號	朱若絮
292	鄭州如意東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如意東路西、如意河東三街南中瑞國際A座101、201-1、202室	張慶軍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93	鄭州山河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緯五路39號	牛昶
294	許昌文峰路證券營業部	許昌市魏都區文峰中路1728、1732號	劉曉鴿
295	新鄉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新鄉市友誼路1號103廠家屬院28號樓1層106、107室	李鳴鶴
296	洛陽太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太康路30號元華國際城市公寓3幢105	王清鋒
297	駐馬店置地廣場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駐馬店市市轄區淮河大道與銅山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置地國際廣場2號樓118商舖	姜博
298	開封漢興路證券營業部	開封市漢興路與黃河路交叉口塞納左岸8號樓3號商舖	王冬
299	武漢澳門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澳門路123號	張保和
300	武漢漢陽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漢陽區鸚鵡大道155號	黃明海
301	武漢中南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洪山路1號商務會議中心1層、3層	曹鑫
302	武漢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發展大道222號華南大廈C棟1層2室、3層2室	袁飛林
303	武漢積玉橋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武昌區臨江大道98號武漢積玉橋萬達廣場（二期）12、13棟1-2層12、13、14、15室	田國勝
304	武漢武珞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洪山區武珞路668號未來公館1樓105號4樓2-3號	王軒
305	武漢龍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漢陽區龍陽大道56號漢陽人信匯B地塊9、10、11棟9號樓（時代中心）13層	董林濤
306	武漢沌口寧康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寧康路69號神龍商業街262-267號	戴東晨
307	宜昌新世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121號星光天地寫字樓6層	谷雄飛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08	荊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象山大道118號	王威
309	襄陽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長虹路20號民發城市印象3幢1層105號、3層303號	熊峰
310	棗陽證券營業部	棗陽市人民路中段御龍居寫字樓二層	李新
311	武漢光谷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東信路光谷創業街10棟（原3）1單元2層01號	張任飛
312	荊州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江津西路192號恒信春秋府S5商業街101B	童德宏
313	武漢建設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花橋街道建設大道1001號融璽1001大廈24樓1-8號	孟語
314	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芙蓉中路二段279號二層205-212、221-223	彭孝武
315	婁底樂坪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婁底市婁星區樂坪東街南側錦洋鉑宮1幢（原6棟）301	謝巧梁
316	長沙韶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韶山北路254號匯富中心302	何博遠
317	湘潭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湘潭市岳塘區寶塔街道芙蓉中路52號眾一國際0101004號	周旺
318	株洲廬山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廬山路188號中信廬山一號1424號	李秉霖
319	邵陽紅旗路證券營業部	邵陽市大祥區紅旗路460號	李雅琳
320	懷化迎豐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懷化市鶴城區迎豐中路豐和園1、2棟202室	譚貢獻
321	常德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區丹陽街道辦事處建民巷社區建設路800號泓鑫名都桃林6號樓	李政軍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22	衡陽解放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衡陽市高新區解放大道4號（紫金花園）一層	馮凌
323	長沙芙蓉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開福區東風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303號富興•世界金融中心T6棟寫字樓32002-32004房	盛曦
324	廣州天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5號2803房、2804房、2805房	程石玄
325	廣州東風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362號珠江頤德大廈4層401號商舖、402號商舖、403自編之一號商舖	張瑞芳
326	廣州中山二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18號電信廣場1F/0單元及2F/203-206/209-211單元	龍明
327	廣州環市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334號七層701、702、707-709單元	吳月恒
328	廣州粵海金融中心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21號粵海金融中心2102室（部位：自編A）	黃瀧介
329	中山古鎮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古鎮鎮體育路燈都新天地C區17、18號1、2層	鄺露茜
330	中山黃圃新豐北路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北路63號藍天金地花園7幢02、03、12、13、14卡	黎文仕
331	中山小欖升平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升平東路1號海港城商業中心223-224卡	葉韶文
332	佛山順德大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雲路社區東樂路11號錦城花園新德業商務中心一樓5號舖、四樓之2號	戚喜夏
333	佛山順德容桂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振華社區桂洲大道中33號海駿達廣場一層102C號商舖、1座4001之一單元	林文清
334	佛山順德樂從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樂從社區居民委員會新華路A1號鋼貿大廈1706號、1707號、1708號	潘家文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35	佛山綠景一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綠景一路8號三層（住所申報）	李坤行
336	佛山南海燈湖東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燈湖東路10號承創大廈101室之二1單元	曹五權
337	湛江綠華路證券營業部	湛江開發區綠華路48號7號綜合樓10層1004-1008號辦公室、8號商業裙樓一層1022A舖位	邵興祿
338	惠州文明一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江北文明一路9號富紳大廈9層908-912單元	陳楨方
339	珠海吉大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路99號一層B區	容志鋒
340	東莞東城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崗貝東城中路君豪商業中心701、702號	孫寶
341	汕頭嵩山路證券營業部	汕頭市龍湖區嵩山路豐澤莊西區7幢501、502、503、504、505、506房	陳志華
342	汕頭澄海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匯璟花園C21幢璟泰廣場一層及四層	陳挺
343	汕頭潮陽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東山大道中36號	蔡保東
344	汕頭金砂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97號第十層	翁文強
345	廣州番禺萬博一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匯智三路25號216舖，萬博一路141號101舖01，萬博一路143號101舖	梁堅
346	江門發展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江門萬達廣場1幢1201-1204室	陳剛
347	揭陽臨江北路證券營業部	揭陽市榕城區臨江北路華誠花園（二期）N幢102號，南區101、113號、115、115-1號、116號，南區12幢儲藏室A、E號	蔡澤林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48	湛江廉江新風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廉江市羅州街道新風路1號雙德怡心苑四層409、410、411號商鋪	羅宇峰
349	肇慶星湖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103區星湖大道北側恒裕城二層205H、205I	盧德華
350	廣州琶洲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78號1604室（部位：自編02）	王艷
351	中山三鄉景觀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三鄉鎮景觀大道2號景觀豪庭48卡	鄒志軍
352	佛山順德龍江東華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文華社區居民委員會龍洲西路96號王鼎商務大廈104單元之二、203單元及204單元	陳紹宇
353	中山火炬開發區德仲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會展東路1號德仲廣場1幢2層2卡之一	黎岱嶕
354	東莞虎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大道129號217室	李娜
355	佛山南海大瀝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新城大道11號瑞堡商廈一樓101室	羅海霞
356	湛江海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赤坎區海北路35號碧桂園豪庭1號樓1層12號商鋪	黃宇寧
357	廣州增城荔城街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民樂路20號之一、1001房	楊瑞珍
358	廣州閱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686號301、302、303房	張靜民
359	廣州長堤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荔灣區長堤街109號101房、陸居路2號1001房	李麗軍
360	廣州魚珠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黃埔區黃埔大道東840號603房A部位	王泓陽
361	廣州機場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585號首層106A房、603房	董思毅
362	梅州沿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梅州市沿江西路32號	溫妮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63	清遠銀泉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清遠市新城銀泉南路31號萬科華府商業7號樓105、106號	朱建坤
364	廣州黃埔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60號之一3618、3619、3620、3621房	黃鏗銳
365	潮州潮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銀綜合樓第十一層1101-1105連1115-1117號房	劉澤弘
366	廣州海明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海明路華府街13號1A房之四、1B	楊海雁
367	廣州花都鳳凰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街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一自編之二和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二商舖	畢艷暉
368	佛山順德國泰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德和居委會國泰南路2號保利中匯花園商舖13、14	申純
369	河源越王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河源市源城區越王大道102號廣晟中源廣場華怡苑45、46號商舖	黃偉添
370	惠州淡水證券營業部	惠州市惠陽區淡水街道東華大道和白雲路交匯處誠傑國際商業中心A幢16層13、14、15號	周西瑾
371	中山博愛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東區博愛六路28號遠洋廣場5幢6區104卡、201A卡	黃克龍
372	韶關教育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韶關市武江區教育路康樂村279號鴻業優山美地花園商舖14-18號舖	李志榮
373	佛山季華五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祖廟街道季華五路57號2座3301、3302室	黃超平
374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老圍社區深南東路5016號蔡屋圍京基一百大廈A座4501-05、4401-01C	林建閩
375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廈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009號中國科技開發院中科研發園三號樓裙樓301室	唐志剛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76	深圳羅湖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東門街道城東社區東門中路2020號東門金融大廈1501-1506、1001	方鵬
377	深圳深業上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蓮花一村社區皇崗路5001號深業上城（南區）T2棟5301及5302單位	劉燕清
378	深圳景田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景華社區商報路2號新媒體大廈4層	尹新民
379	深圳濱河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下沙社區濱河大道9289號京基濱河時代廣場北區A棟5705及5703A	董新星
380	深圳福華一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安社區福華一路123號中國人壽大廈27樓01B單元、05、06單元	蒲珊
381	深圳大運中心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愛聯社區黃閣路122號133-15、301-8	周利軍
382	深圳深圳灣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10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0棟A座24層03B、04B	黃坡
383	深圳坪山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街道六聯社區坪山大道2009號城投芯時代大廈810、811、812	段理
384	深圳華僑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道華僑城漢唐大廈604	韋麟臻
385	深圳龍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景龍社區龍華大道3639號壹成中心花園十一區2棟2-15、2-30至2-37	林毅彬
386	深圳水貝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8號水貝珠寶總部大廈A座1101A-01B	解燕鳳
387	深圳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2004	董雲婷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88	深圳前海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033號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號樓1207	吳鵬舉
389	深圳光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道東坑社區龍光玖龍台8棟02層-01、02	李凱恩
390	深圳阪田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D棟二層201號	黃輝燦
391	深圳南山海岸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海德三道2019號海岸大廈西座1308	栗群
392	深圳天安雲谷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一期3棟ABCD座B1703	張海裕
393	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36-2號南寧華潤中心西寫字樓2502號	熊文鋒
394	桂林中山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秀峰區中山中路29號八桂大廈四樓403-1	李嘉屏
395	柳州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柳州市友誼路4號11棟友誼國際2-2	安然
396	賀州建設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賀州市八步區建設中路31號A樓一層商舖	陳子標
397	玉林廣場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玉林市玉州區廣場東路139號	楊崢浩
398	南寧金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南寧市青秀區金湖南路聖展獨立公社C棟C1舖面1號	易婷
399	海口國興大道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61號盛達商務廣場19層1901-2（北面）	李重
400	三亞迎賓路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三亞市吉陽區迎賓路山水天域小區五區3號舖面二樓	沈永志
401	儋州中興大街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興大街II2-1號一樓西側	嚴世威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402	重慶渝中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街道長江濱江路2號第9層9-01、02、06A、07、08、09單元	嚴華橋
403	重慶江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街道江南大道19號城市之光大廈5-1號	唐賀文
404	重慶萬象城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九龍坡區謝家灣正街55號26幢2-1號	貢丹
405	重慶建新東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3#百業興大廈2層	劉瑜
406	重慶兩江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北區青楓南路97、99號	陳彧
407	重慶江津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津區鼎山街道鼎山大道518號祥瑞大廈1幢3-1號	劉藝
408	重慶沙南街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沙坪壩區南園3號附1號（自主承諾）	熊鋒
409	重慶彈子石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南岸區群慧路17號附32號、附33號、附34號	李桂鵬
410	重慶瑞天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瑞天路56-7號	聶勇
411	重慶萬州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萬州區陳家壩街道南濱大道2005號1幢5樓商業5號商舖	王楠煜
412	重慶鳳天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沙坪壩區鳳天大道136號附122、123號	李成軍
413	重慶江北嘴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北區金融街16號附2號2-1（自編號A1-1）	佘開勇
414	成都益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中段555號1棟1單元2層201號	鍾政
415	成都北一環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一環路北一段99號1棟第29層2909、2910、2911、2912、2913號	劉嵬
416	成都龍騰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龍騰東路36號1棟05層07-10號	李淑學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417	成都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	李蕓
418	成都科華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華北路139號	徐誠
419	眉山仁壽光明路證券營業部	仁壽縣文林鎮光明路二段389號	馮瑞
420	樂山瑞雲路證券營業部	樂山市市中區瑞雲路261號2樓	王煒
421	綿陽安昌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安昌路33號1層	朱乾坤
422	內江漢安大道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內江市東興區棲霞路890號商舖242號、243號、244號	陳軍
423	成都雙流迎春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東升街道迎春路四段66號	劉曉彬
424	德陽凱江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凱江路一段336號凱江新城A棟1-6號	周萬春
425	成都日月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青羊區光華北六路388號3棟附201號	胡科
426	成都牛市口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路16號33層3309號	焦靜茹
427	成都武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武侯區武陽大道三段65號、67號1樓	胡丹
428	貴陽長嶺北路證券營業部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林城路與長嶺路西北角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商務區5號樓20層13、14、15	劉夏雲
429	遵義香港路證券營業部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香港路銀港樓D2層	王家勇
430	昆明東風西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東風西路11號順城東塔9樓	戚偉
431	昆明白塔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白塔路393號星耀大廈	范軍剛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432	昆明民航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昆明片區官渡區關上街道辦事處關上中心社區居委會民航路400號雲南城投大廈A座7-A-1號	陳德東
433	宜良花園街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宜良縣花園街願景城市廣場6棟2層	吳昊澤
434	楚雄氣象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鎮氣象路3號綜合體59、61、63、65、67號一樓、二樓商舖	唐建金
435	曲靖麒麟南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麒麟南路與文昌街東段交匯處「中天嘉園一期」小區A、B、C、D座第一層A2008號商舖	楊玉坤
436	西安唐延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唐延路11號1幢70201室，70202室，10603室	黃亞光
437	西安和平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和平路112號佳騰大廈	李凱
438	寶雞高新大道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寶雞市高新開發區大道59號	王騰
439	西安雁展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區雁展路1111號萊安中心5幢11005B號	李旭東
440	渭南杜化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渭南市臨渭區車雷大街與杜化路十字東南角蘇園豐景10號樓103舖	趙霄楠
441	西安錦業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11號綠地中心B座1203室	劉姝萌
442	榆林北星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榆林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北星路高新融府小區西門7幢2層201	趙亮
443	蘭州東崗西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621號長業金座3層-2	趙龑
444	白銀紅星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白銀市白銀區紅星路280號7幢1-01	周飛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445	平涼綠地廣場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平涼市崆峒區西郊街道涇陽中路166號平涼市養生商貿城1層51號	孫曉明
446	酒泉秀園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酒泉市肅州區秀園路1號馨馨花苑北區4號樓	彭新
447	西寧文逸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文逸路4號西礦海湖商務中心1號樓一層東北角、二層東側	田燕雲
448	格爾木昆侖南路證券營業部	格爾木市昆侖南路20號	楊苗苗
449	西寧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黃河路100號1號樓一層0103室、十三層1305-1314室	陳文苑
450	銀川北京中路證券營業部	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6號德寧國際中心9層901-1號	武偉
451	石嘴山朝陽西街證券營業部	寧夏石嘴山市朝陽西街1號	陳廣
452	吳忠裕民西路證券營業部	寧夏吳忠市利通區裕民西路水岸瀾庭11號商業樓101舖2樓	張斌
453	烏魯木齊解放北路證券營業部	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90號、112號	孔令國
454	昌吉證券營業部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2號昌吉郵政分公司辦公樓附樓2層（1區2丘1棟）	張君
455	哈密證券營業部	新疆哈密市伊州區天山北路35號京龍大廈1層1號	蔣玉亮
456	伊寧市山東路證券營業部	新疆伊犁州伊寧市經濟合作區山東路219號營建梧桐麗景D區3號樓202室	白雲山
457	阿克蘇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新疆阿克蘇地區阿克蘇市南大街2號7層	劉盼
458	拉薩金珠西路證券營業部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城關區金珠西路街道金珠西路111號浦銀大廈第六層602室	林泓

中国银河证券 | CGS

金融报国　客户至上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更多資訊請參閱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21898
FSC
www.fsc.org